

14 JAN 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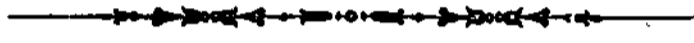
496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Wuhan University, Wuchang, China

Vol. III. No. 4. 1934



論著

第三卷 第四號

(二十三年出版)

殷虛書契解詁

吳其昌

曾國藩與海軍

陳恭祿

李漁戲劇論綜述

朱東潤

天問通箋(續)

劉永濟

校呂遺誼(續)

譚戒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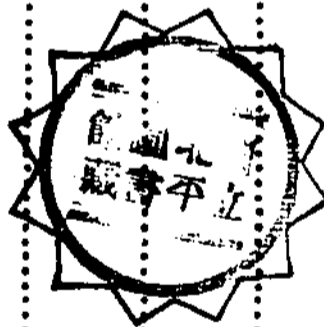
美國課程編製的新趨勢

J. K. Norton
王鳳崗譯

書評

中國新文學運動史資料

郭斌佳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刊啟事

凡關於寄稿，請求介紹批評書籍，以及
交換雜誌等函件，均請寄交武昌國立

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凡關於訂購以及其他營業事件，均請
直函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接洽。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三卷 第四號

論著

殷虛書契解詁·····	吳其昌·····	六三五
曾國藩與海軍·····	陳恭祿·····	六九一
李漁戲劇論綜述·····	朱東潤·····	七二九
天問通箋（續完）·····	劉永濟·····	七五三
校呂遺誼（四續）·····	譚戒甫·····	七七三
美國課程編製的新趨勢·····	J. K. Norton 王鳳崗譯·····	八〇一
書評		
中國新文學運動史資料·····	郭斌佳·····	八二三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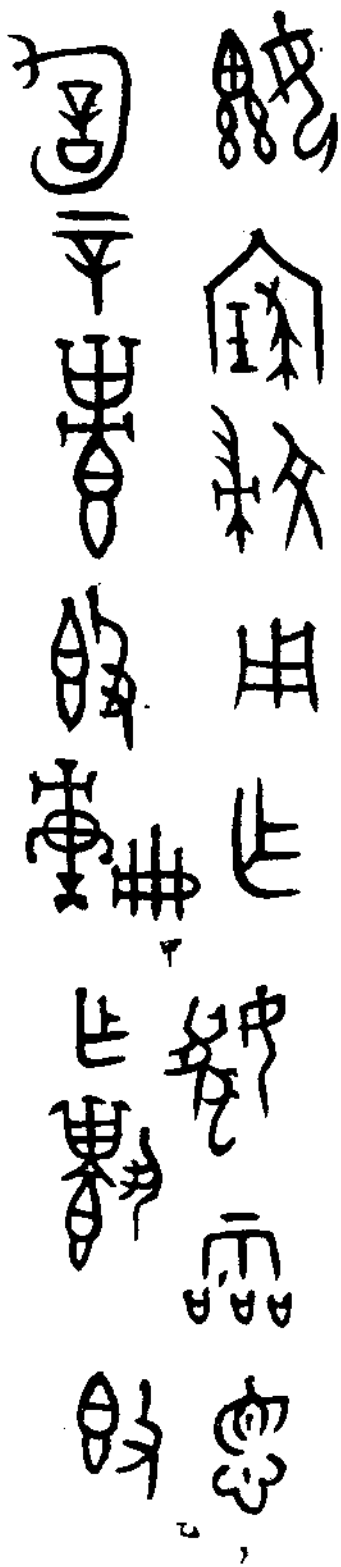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解詁

二續

吳其昌

三 丁亥卜貞王翌大丁。卷七九。頁四片四

解詁曰：「𠄎」者，殷代祀典之一種，卜辭所罕見，而其原始之風義，殆象祭饌，或豐盈之形也。所以知者，自殷以後，此字雖已隨龜契而俱寢，然在銅器之中，此字尚曾兩見。一見于武英殿彝器圖錄冊一百六三之媯竇敵。文如甲。一見于善齋吉金錄冊八百五十七之媯竇惠敵。文如乙。



兩器一云作𠄎敵，一云作𠄎敵，以全文成語之通律律之，此𠄎敵及「𠄎敵」與他器銘之「饌」，其本形是「𠄎」。饌，自殷書「饌齋」，獻伯高「饌盤」，齊魯「饌盤」，皆其本形也。正復相同，知𠄎之誼與饌相類矣。饌者，詩大雅「酌」可以饋饌，毛傳「饋，饋也」。說文食部「饋，饋飯也」。御覽引作「饌」。玉篇作「饌」。今雅釋言「饋，饋也」。孫炎注：「蒸之曰饋，均之曰饋。」

三十 丁 下 貞 王室大丁亡尤 𠄎。

解詁曰：「貞」者亦殷代祀典之稱也。其字疑與「貞」字為一名。貞亦殷代之一祀典也。

如云：「貞祭上甲。」前四一九三 「貞酒祭甲。」後一〇二二三 「酒貞祭上甲。」前六五九三後一三三三

「酒貞」上甲。續一五六 「其貞」續一五一 皆「貞」義為殷代祭禮之證。此「貞」文則于

「王室大丁亡尤」以後，其亦為祭名之一揭然無疑。且卜辭中又有一片，其文與此絕相類。

云：「甲子卜貞王室貞亡尤。」前六六一 但清一先王之名耳。兩片互對，尤見「貞」字之涵

義為祭，而「貞」字之當為一字矣。「貞」字之得消滅作「貞」，正猶「貞」字之得消滅作「貞」，

前一六四 固亦卜辭中原有之例矣。

三一 𠄎 方 大丁。 百四片七

解詁曰：「𠄎」者，古禮器中有派之尊壺之形也。以吾華夏民族古語名詞轉為動詞

之習慣律，如衣衣、食食之例例之，則此「𠄎」字亦早由禮器之名轉而為用此禮器之祭名

矣。所以知為象尊壺之屬之有派者，按殷周禮樂服御器中，頗多有派。 匱、爵、角、兕、觥之

必有派，無論矣。 鼎亦有派，如黃臬白父尊。北平博社請雪齋藏器 邠伯鼎。義術類傳卷二

楚王會青鼎。最近壽鼎出土，安徽圖書藏 等是也。 盤亦有派，如十三魚盤。武英一八五

等是也。

彝亦有

派如王白

父之彝

清續甲一

三三

是也。尊

壺之有派

者則如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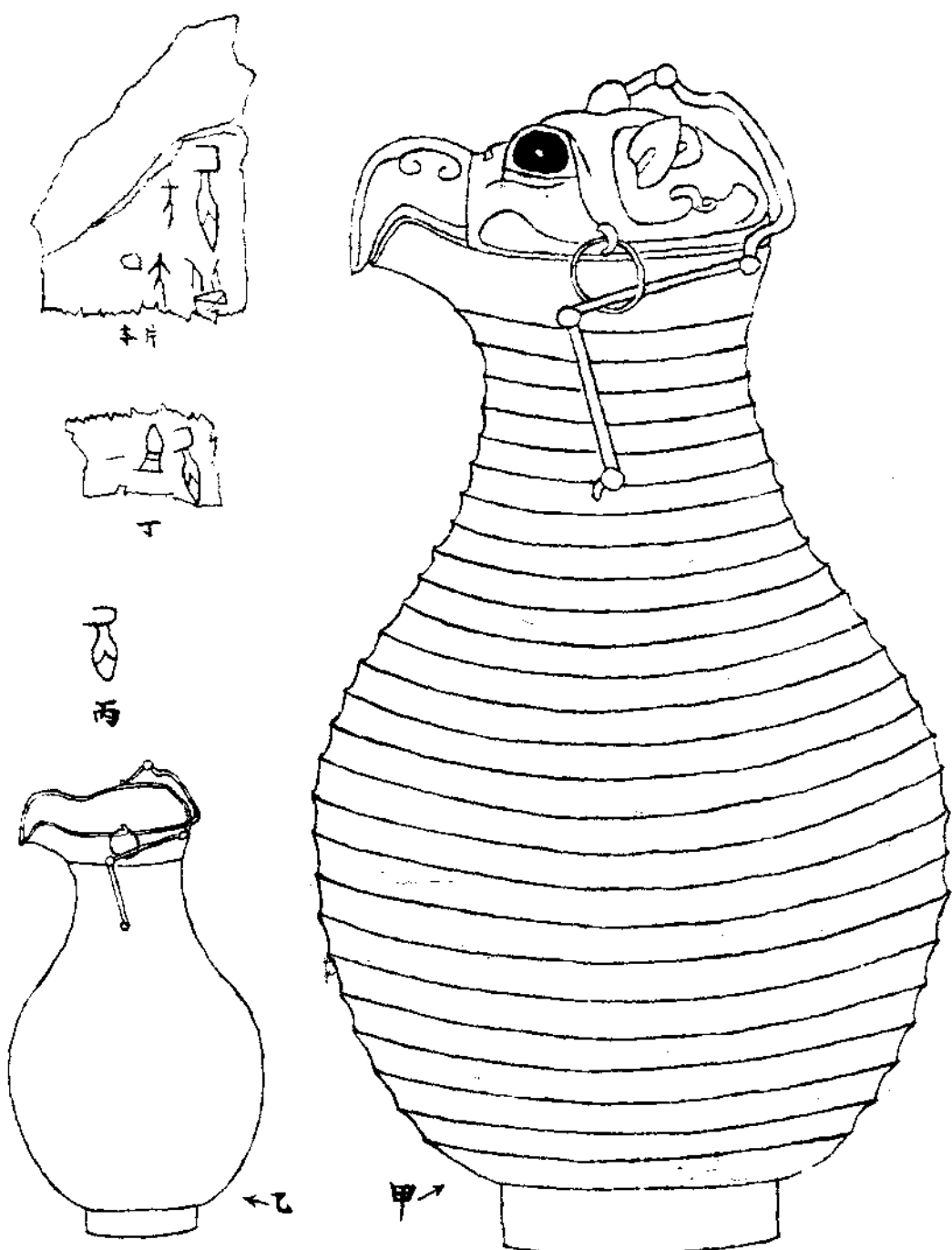
作兄日壬

壺是也。

其形着在

兩壺軒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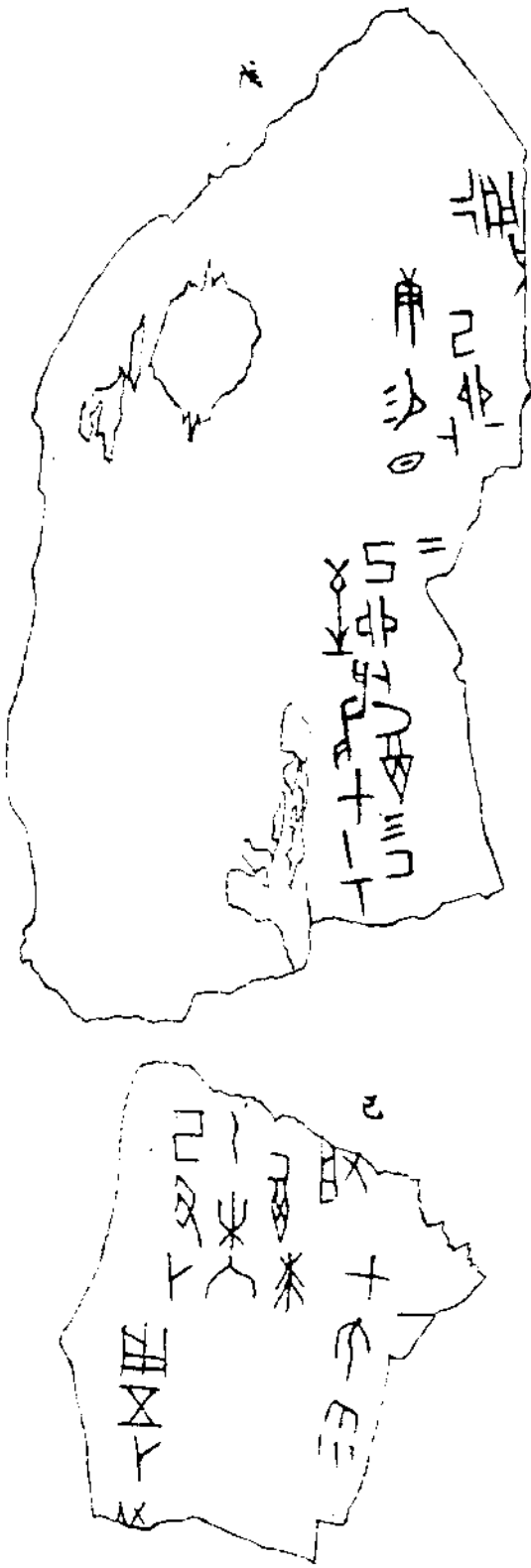
器圖釋卷



七百一，如圖甲。若去其壺蓋，則其狀如圖乙。而此了字者，其狀如圖丙。聚此甲乙丙三狀于一隅而比勘焉，則此了字所象之形，所賦之義，可以不煩一語而曲喻矣。

壺既云，亦作兄日壬寶陳彝日，由兄日壬之文，知其器之確為殷物矣。且此了字在下辭中，不第一見，此片而外，又有一片云：了，且。燕·七·三·圖丁。或小變其狀，如云：已卯卜，了，三，了，了，至，了，甲，十示。新獲·一九五·省·戊·己丑卜，乙未，六了，未改。新獲·三六四·圖乙。

云：了，三，云：六了，度殷時此類有流之尊壺必甚多，今傳者惟見了壺介。



所以知其由禮器之名，一轉而遂為用此禮器以祭之祭名者，按卜辭又一片云：己巳卜，兄

貞。其。告。血。室。其。... 前。四。三。三。... 告。連。文。正。猶。他。辭。之。酒。告。... 今。告。後。一。二。九。一。

美。或。告。後。一。二。〇。四。... 不。以。祭。名。訓。之。不。許。也。正。以。百。字。之。得。轉。而。為。祭。名。也。故。亦。得。

增。從。示。旁。作。「福」。前。四。三。三。... 他。辭。又。云。丙。申。卜。敵。貞。王。福。于。乙。... 前。四。三。八。... 又。云。自。

且。乙。福。若。... 詳。此。作。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十。四。期。... 此。數。福。字。

亦。皆。為。祭。名。而。百。字。之。形。與。前。旁。壹。之。狀。為。尤。肖。也。... 百。增。為。福。故。... 亦。得。例。增。為。

「福。告」。如。云。貞。福。告。于。... 後。一。三。〇。四。... 所。告。于。父。乙。... 後。一。二。六。六。... 今。日。貞。福。告。... 後。一。四。六。六。

... 是。也。更。後。則。又。增。以。以。奉。之。於。是。其。字。更。繁。而。作。福。... 銅。器。中。如。我。方。鼎。... 善。得。所。

三。百。三。九。... 之。... 且。丁。尊。... 之。... 皆。此。字。之。變。態。而。在。卜。辭。中。更。多。不。勝。舉。矣。... 疏。

詳。下。... 此。百。字。一。形。之。窮。源。竟。委。之。義。也。

... 者。其。字。下。闕。疑。... 之。殘。文。也。... 此。蓋。可。以。下。列。卜。辭。比。較。摩。數。以。得。之。... 如。云。其。友。... 傳。

... 大。甲。續。一。六。二。六。一。〇。... 貞。且。辛。卯。... 文。乙。前。一。三。三。七。... 貞。... 大。丙。林。二。二。二。五。... 庚。申。卜。方。貞。南。庚。

... 本。字。... 大。甲。... 大。乙。... 大。丙。

... 大。乙。... 大。丙。... 大。乙。... 大。丙。

或。出。... 文。丁。前。一。三。三。三。... 庚。子。于。丁。... 後。一。九。七。... 文。丙。... 大。乙。續。一。二。五。一。... 貞。出。五。... 文。

祭先王之祭文其中間必綴以「貞王室教亡尤」之辭此其例在下辭中蓋枚舉不勝 最近之例如下四〇片五七片五八片六一片九六片一一七片一二三片二五三片等皆在前編卷一 亦

有「卑列「貞王室教亡尤」之辭兩節中間綴以貞祭先王之文此其例亦數見不鮮 最近之例如下第一三〇片一六四片二二二片三五三片等皆在前編卷一 今此乃不然於記載貞祭先

王之下辭兩節之間綴以「貞王室教亡尤」之語一切文例如故猶以「祿字代去教字於是可
以窺見「祿」字之美必與「教」字為儔類矣。「貞王室教亡尤」之語在下辭中凡得七見 本片前
四三三三 前五三五四 續二一九一 續二五九 南四三三 林二一九〇 亦為不寡 惟所

以或用「教」或用「祿」之別則在今日尚不可知耳 至于「祿」字之本義蓋亦狀雙手奉有派之
禮器故其字或作「祿」 燕二六三 或作「祿」 南四三三 或作「祿」 林二一九六 或作「祿」 續二二二二

或作「祿」 林二一九一 會意之語顯然昭揭 其下所從偶或作「中」作「中」作「中」而作「中」者為最
多 但其字本非「中」字 然古有盛筭具之器厥名為「中」又疑其器與此多形相似特多有

派耳 按周禮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 儀禮大射禮司射命設中 小臣師執中 禮記
投壺司射奉中 鄭司農周禮注云中所以盛筭也 投壺正義亦云中謂受筭之器 至

其狀則射記云「君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又云鹿中聚前足跪繫背容八筭奉之

先首。獨王先生曰：「同時中制，皆作獸形，殊與中字形不類。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集林·六·釋史按先師所疑是也。最初盛筭之「中」或竟與盛酒醴之「中」相似，皮當皆似重疊之屬矣。高頤之書，五道于盛筭，其後中，變為展中，兒中，正猶尊變為犧尊，兒尊矣。此多狀禮器可資旁證之推也。

所儀祭之先王為大丁，而以丙申日卜者，羅氏所謂以先一日卜之例也。

三三 甲申卜貞王寧大甲，亡尤。百五片一

乙酉卜貞王寧卜丙，多夕，亡尤。

解詁曰：此片卜辭文向行列，自右而左，而節段次序，自左而右。與此片奇異之行列同例者，前編一·一六三，又一·一六三，續編一·二二六，又一·二二二，尚多有之。所以然者，因此數片皆龜介

非獸骨也。凡卜辭契於龜腹甲上者，其習尚，以腹甲之中線為界，線左，文左行，線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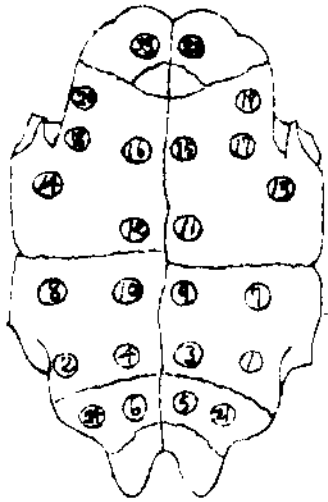
右行。惟每一節段

之次第，則往往自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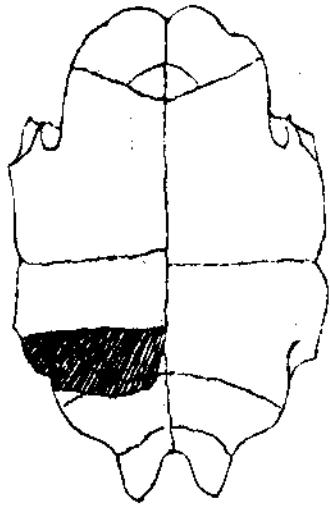
以及中，故在線右者

左行，線左者，右行

中央研究院 9.0.1861
大龜第一號 腹甲之位置



本片在全片龜腹甲中之位置



也。此其方式，可以中央研究院所藏大龜第四版契文之次第證之。此片乃當大龜第四版第②第④之部位也。因之，此類殘之片，原位于全片龜甲之何處，亦可以見矣。如圖

彤夕者，卜辭通例，皆以先公先王先妣之生日以為祭日。惟彤夕之祭，則在生日之前夕。此片解而絕不覓者。按傳世萬片卜辭中，記彤夕者凡十二片。其中除闕王號者二片，前四二一、無三三六、闕干支者一片，前一四三五、干支王號俱闕者一片，林一二一及

祭卣者一片，商八七一、生日無考以外，其餘七片皆絕對不紊。如此片祭卜丙於前夕乙酉，

或祭大庚於前夕乙卯，前二六二、或祭癸甲於前夕癸卯，前四二二三、或祭且事於前夕庚辰，

前二一九二、或祭南庚於前夕己丑，前二二六四、或祭且甲於前夕癸酉，續一二五五、或祭且庚於

前夕己巳，前二一九四、皆彤夕之誼為前一夕祭之堅證也。餘詳前第八片解詁。

三四 子卜貞王室卜丙亡尤。頁五片二

辰卜貞王室大庚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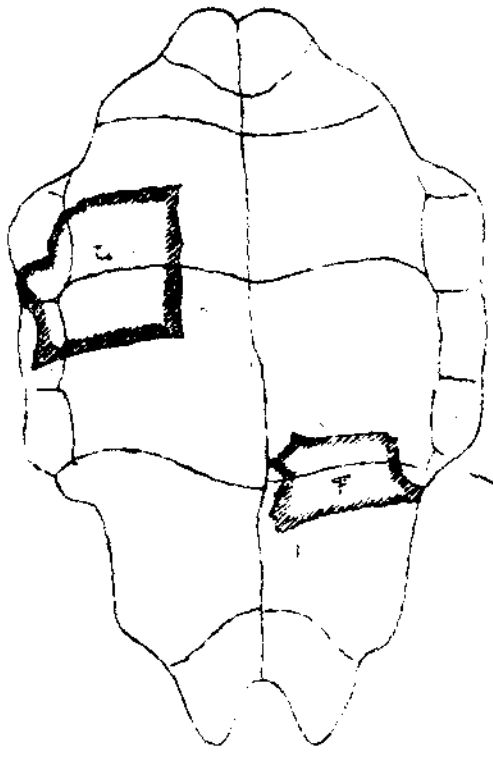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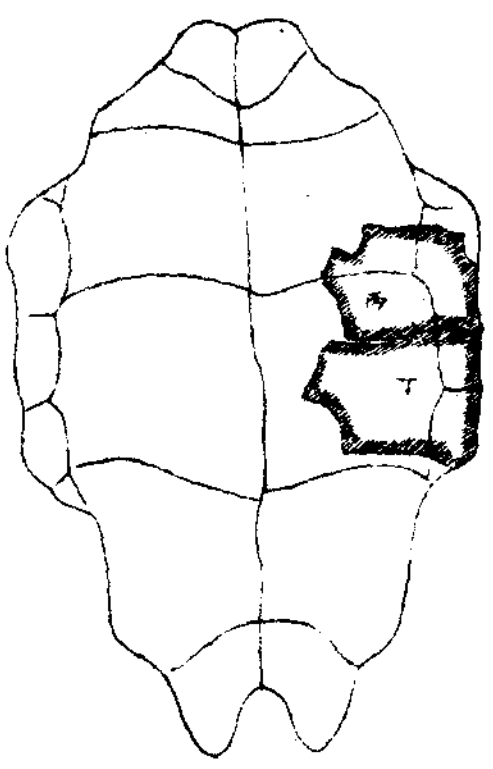
解詁曰：此片卜辭文句行列，自左而右，而節段次序，自右而左。與上片卜辭例正相反。

與此片同例者，前編一九三、後編一二二、一四六、又一四一〇。續編一二五四。尚多有之。蓋

契于龜腹甲中線之右，故文句行列，自中線以及外，而節段部位，自外邊以及中也。以大

龜第四版之次序部位以推之，乃在其第①第②之版也。本片墨拓有下白色橫線，即龜腹甲之古半中橫線也。七版外西至于大庚。

中間大甲
 一代而第
 ①至第②
 中間亦隔
 第③一位
 與文部位
 與先王昭
 穆相厚符
 矣。麻考
 卜辭於一
 碎片之中
 而並見外



丙、大庚二先王者，尚有三片，與此同例。其一，即下之四三片。前二六三，文句右行，而節段左行，與此片正相反。本片如甲四三片七乙。 諸書之，與本片乃同為一版龜甲所碎者。

本片在中綫之右下角，第四三片在中綫之左上角也。七四 其二，見於續編。一一四 其三，見於徵文。卷系甲四三 又見續編。一一六 如丁

密合。配合而察其經理，乃知其位於腹甲中段之右側緣，較右數行，且位於向上仰展之骨橋。七四 據東志所定名。此數片皆可助本片參證之資也。至于本片闕文，其可以

推例而補者，實無煩于考證，其祭名之不可凡補者，則亦終無以補之也。

「大庚者，大甲之子也。」史記殷本紀曰：「帝太甲崩，子沃丁立。帝沃丁崩，弟大庚立，是為帝

大庚。」又御覽卷八十三引史記曰：「帝大庚在位二十五年崩，子帝小甲立。」古籍中亦有

作「小庚者」，如古本竹書紀年云：「小庚辯即位，居亳。」御覽八十三引 按卜辭有「大庚」別無

「小庚」則史記是而竹書非也。按「沃丁」即「二大丁」之合文也。詳下 惟史記以傳位之先後

言，則「二大丁」為太甲長子，為大宗，而大庚為弟，為閔位。小甲為太庚長子，為大宗，而太戊

為弟，為閔位。而卜辭則推尊其直系本生之父，故以大甲、大庚、大戊為大宗，而「二大丁」

小甲、中乙、即中己 為閔位。此可以佚存九六八片。前第十七條解所引及後編一三三又一三

七 兩片所合之片，前第九條解所引 及後編一八二四 戰壽一。善齋二七。三片所合之片 前

第二條解所引 證實之。於此禮家所述殷親親而不尊尊之說，又有以知其不誣矣。

三五 丙辰卜貞，王寧卜丙，翌日亡尤。頁五片三

三六 丙子卜貞，王寧卜丙，祭亡尤。頁五片四

三七 戌來辰 宰 大甲 頁五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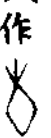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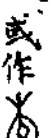
重十宰出五酒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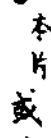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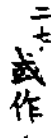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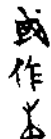


重九宰酒大甲。

解詁曰：重者，先師王先生及忠縣余永梁 知孟 並以為重即專，亦即割，亦即擊，誼為斷首，是

矣。見余氏發在文字續考 而論證則頗未盡也。今為之備考，架文上下究極貫澈，本不而疏

通之。重者乃斷牲首囊懸以祭之美，故引申之，又得轉衍為伐為懸為傳矣。其字最初

之形，乃象牲首囊括之狀。卜辭中重字或作  用三六八 或作  前六六二七 或作 

前六六二五 或作  或作  本片 或作  或作  後一五二二 或作  前二二五三 或作 

囊形如繪，其證一矣。牲首在囊，先必截斷，故重字引申之義，為刑斷牲首。

以上辭考之，或云重字 前二七六 續三三〇 一 明七五 或云重字 前一四〇 三 後三三九 一六 續一

類則其賦訓亦可以推見宜其為斷首之意其證三矣。其字可作𠄎亦可作𠄏。在下辭中或作𠄎後二一五或作𠄏後二一五又如其𠄎亦作其𠄏無三人名之𠄎亦作𠄎亦作𠄏後四一三三四乃至有作𠄎後六二六者凡以象實括牲首之狀而已或不以手奉或以手奉或以兩手奉畧取會意云爾。故在說文亦以「專釋𠄎」而云「專專卜謹也」及世說義證「專無別其證四矣。以是更可與經傳互證儀禮士虞禮記云「用專膚為折俎」取諸頭啗。鄭注折俎「折骨以為之」。按折其頭啗以為俎而名以專膚則專字之義為斷首其證五矣。專又通刺故專諸或作刺諸專膚亦通刺焉。史記吳泰伯世家「乃來勇士專諸」索隱專一作刺。漢書蕭何傳上以此刺屬任何以關中專顏注刺諸與專同專刺無別其證六矣。刺之義為截為斷。文選聖主得賢臣頌專善注引呂忱字林「刺截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截斷曰刺」。說文首部「鬻截也」从首从斷。一作刺或从刀專聲可證。惟𠄎之本義為斷牲首實括之形故其後身之刺義亦為截為斷也其證七矣。𠄎羊𠄎牛之語經典中亦曾見之但作鬻羊鬻牛而鬻又省作斷逸周書世俘解之斷牛斷羊是也。余永梁曰逸周書世俘解云「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截於周廟鬻于汁子斷牛六斷羊二」。斷乃鬻之假借然則𠄎羊𠄎牛𠄎牛

非即斷羊，斷宰，斷牛乎。按余說是也。但「斷」之作，斷蓋省敝，非假借耳。其證八矣。東

之義，既為斷，截牲首，故引而申之，遂與「擊」代「誅」之義為類。是故卜辭有云：「王東北夷伐。」

前四三七一 謂王擊北夷討伐之也。云：「王東下旨伐。」林二九一 續三九二同 云：「貞東伐。」

其意並同。云：「貞東王往伐昌。」云：「貞東昌方伐。」上後一二六一 下續三三九 蓋記貞卜

擊伐昌方之辭也。東伐，誼相類近可見。有云：「貞東王征昌方。」錄三二八二 王東土方征。

二二二六 則直以「東」代「伐」，故與「征」為類矣。有云：「王東孟。」續三三五六 謂王伐孟方也。有云：「東東。」

續三三九六 而其文乃記王征東方事，謂東伐也。有云：「東北獲人。」後二二六六 謂

伐北伐西也。「東」伐同義，因其同為刑戮斷截矣。其證九矣。「東」伐同義，伐之義，得轉衍

之為伐牲以祭之祭名，故「東」之義，亦得轉衍之為刺牲以祭之祭名。卜辭中如「帝東亡」。

前四二七三 東與禘連文。如「貞東敷祝。」商六四二 東與敷祝連文，斯「東」字之義，必為祭名，此蓋

可以王引之經文上下平列二字同義之定律推之而決知。其證十矣。此「東」之一字，其正

幹直系之義之形，之引申之變化也。更以枝義言之，蒙牲首以祭，或以手奉，則其字又

繁而作「東」。其不以手奉之者，則或為「東」懸以獻，若爾雅釋天祭名所謂「祭山曰廐」。

也者，則「東」之義，又得引申而為「懸」。漢書游俠列傳陳遵傳引揚雄酒箴：「一旦東礙，顏籀注

「重懸也」斯其證也。此「重」字旁衍之義也。

「軍」者象欄內或屋下，着有畜類之意也。此所着之畜類，或為牛，則字為「𠩺」，或為羊，則字為「𠩺」，或為豕，則字為「豕」。羅振玉曰：「軍為象欄，不限牛，故其字或以羊，或以豕，是為諸畜病。」

所用以限於畜類之具，或作「𠩺」狀，或作「𠩺」狀，則象圍欄之形。或作「𠩺」狀。前四一六五 𠩺狀。後二二二四 𠩺狀。燕二六四 則象字底之形，亦即說文之却首，「𠩺」字矣。故此字溯其源而言其廣義，則「軍」「室」「家」三字，但一語耳。不特此也，「𠩺」字自云「王軍于底」。王命士衛歸，歸于底三。

建軍於底，而取于軍以歸，歸于者，乃為底三，明「軍」亦可為獸欄之共名，並可以兼廣而言矣。

若分疏其派別而各詳其專誼，則雖「軍」字亦有顯別，牛謂之「𠩺」，羊謂之「𠩺」，施及後世，則「軍」謂之「大軍」，「室」謂之「少室」矣。詳下九九片 唐九室，自十室出五者，謂警獸少室九，及十

又五也。出，又也。詳前第一片紙 葉玉森曰：「他辭云：十室出五。」林二二六一 母十室出九。銀五二九四 十室出五。明一九二六 由法並同。按此說，是也。

「酒」者與「酉」為一字，酉象酒尊，酒則兼象尊外有醴澂之形也。引而申之，則亦為祭名。而周禮「榘」之榘，則疑即此「酒」字之譌變也。所以知「酒」為一字者，古金文幾莫不如是，最

著如毛公鼎「毋取于酉」，大孟鼎「盍百無敢醜」，又云「釐正百辟，率歸于酉」，皆以「酉」為「酒」。及

李良父壺用盛旨酒。國差釐用實旨酒。及天君鼎空出穀之。饗酒尤為明顯。魏正始三
體石經尚書無逸。酏于酒德哉。古文亦作酉。劉成國釋名亦尚有酒酉也。之同聲相訓。

卜辭中雖酉酒分別。然亦有不分別之處。如前酒祭上甲。後一二〇。三。酒祭上甲。前六五九三。

又後一二二三。亦作前酒祭上甲。續二五。其堅證也。以故知原始酉酒之一字矣。所以

知酉字所從之。乃象尊旁醪漚之形者。孫詒讓曰。籀文酉字似即用為酒字。非多。皆

即水之省變。舉例下。三。羅振玉曰。以酉从夕。象酒由尊中拖出之狀。即許書之酒字也。

按孫羅二說。至確不易。而葉玉森乃狠駁之云。先哲如造酒字。拖出之酒點。儘可作小直

點狀之。何必故與多形字相混。按葉說。乃障人之談也。卜辭酒字。作小直點者多矣。直

不勝舉耳。各示其著。如前一二六五。酒。後四〇六。此猶可云點雖直而綫仍斜。如酒。前六

五三三。酒。後一二〇。酒。後二二三。酒。續二六六。酒。後二二五。諸形。非小直點乎。非與葉文

其他狀水之點絕同乎。至於葉氏自樹異義。以為以夕。疑即卜辭彤日之夕。而列舉卜辭

中酒用連文之片為據。尤自相刺謬。酒形既一片之中。並舉矣。酒何乃又从彤乎。必如

此說。謂酒以夕。又何不云夕。即从酒省乎。且夕祭必施于先公先王。而酒祭則或以祝禾

或以止雨。如云酒求年。前六六六。酒求不雨。後二二五。可驗。益以知葉說之不然矣。葉說見集

釋一四八

所以知其後引申為祭名者，羅氏又云：卜辭所載諸酒字為祭名。考古者酒熟

而為祖廟，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於朝。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又按左氏傳見可

嘗酎，自注襄二十二年。意商之酒祭，即後世之嘗酎。酒殆酎之本字。按羅氏以酒為商代

之祭名，是也。以後世之嘗酎，畧當于商代之酒祭，亦殆近之。惟以酎為酒之本名，則據

既元之游說爾。酒為商代祭典之一種，故本片兩云：酒大甲。此外藏龜亦有酒大甲之

片。六二七。一。續編亦有酒大甲之片。一。一〇。四。皆與此文絕同。其他酒先公、先王、先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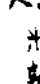
者，更不遐悉舉，則酒為有殷祭典，固自明爾。襄公二十二年左氏傳云：見於嘗酎，與執燔

焉。按燔，即卜辭之米。嘗酎之後繼之以燔，正與卜辭酒米聯文者制同。故雖謂後世

嘗酎之禮，不無淵源于商之酒祭，亦未為謬耳。至于卜辭多麥酒，酒麥習語，如云：米酒或

□且乙。後三一九。一。一。米酒。母大甲。後三三三。一。或云：貞酒米。後四二。或云：酒米。續三六

六。酒米于旁。後三二四。三。酒米于丁。後二四三。或云：酒米于鬼。後二二三。三。酒米五牛。後一

二四二。以米字推之，則米米並為麥字矣。米，郭九釋米，按米卜辭作，从爪从果，郭九謂為其矣。

郭九釋見其後三三三。片釋文。殆殷時酒祭，必以麥終之，故酒燔之文常聯。逮及周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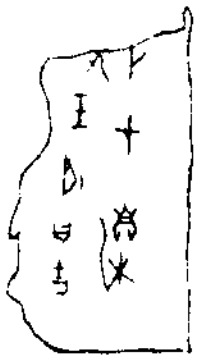
酒燔或作榘燔，酒亦或作酒。周禮春官大司馬，以榘燔祀司中司命。說文木部，榘為榘

之或體皆此酒字之變文也。然而說文乃云：榘，積火燎之也。从木，从火，而聲。鄭玄周禮注乃云：榘，積也。詩曰：芄芄，榘榘，薪之榘之。皆積柴實牲體焉。又鄭玄榘榘，美云：白松相榘，屬而生者，枝條芄芄然，豫所以為薪，至祭則聚積而燎之。又應劭風俗通義祀典篇云：榘者，積薪燒柴也。按上陳訓證，似與卜辭義酒了不相涉。然卜辭酒字何以不同于金文之徑作「酉」？酒文之章，或更見於二書外而必以尊形之旁，顯數點，醱源之形？志者，面為木，入水而成，物液之漿名，而酒為灌酒此物，漿以高神之祭名。其所謂灌酒之處，卜辭本無明文。意者，即如榘榘之詩所述，商代酒祭之時，其醱源亦灌滴于榘，聚燎薪之上歟？此或即可為「酒祭容狀之說明歟」。至榘訓證，則原自為從起引中義。

三八 甲申卜貞王室大甲多日亡尤。頁五片六

三九 癸未卜在凍貞，王旬亡猷，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大甲，佳，王，來，區，區，方，白，庚。頁五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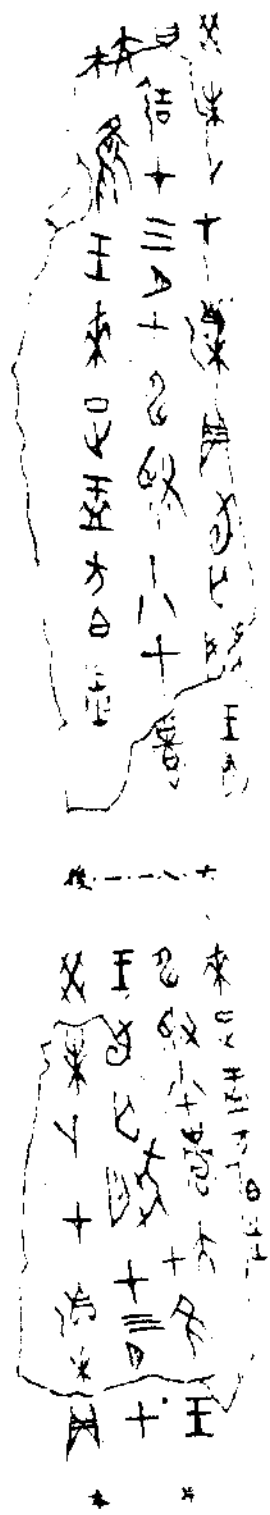
解詁曰：此片全文實共有二十九字，殘十四字，虛存十五字。今按考萬片卜辭，得下列三片，取與此片比勘，然後闕文十四字，竟可補七，識事。



前二四六



前二四七



也。此三片中最後之片尤重要。蓋與本片同辭，又時間同在三月癸未甲申。

地點同在澤地一處且最後之片其上端第三行第一字「大甲」二字合文猶殘存下體一半。

端詳可補則所祭之先王又同。故知此兩片左右行適反而契文實同。彼片闕「癸未」

三字而本片「未」二字具存。本片三月下闕「甲申」字。不可推得而彼片三月下「甲申」字

具存。又第二片「癸未」可接。本片「大甲」字具存而彼片闕。大甲二字有殘體可考。彼片

「祭小甲」字具存而本片闕。自「王來」正孟方之語則本片但餘一「惟」字而彼片「祭」字可睹。

故此二片或果正堪對簿對辭而相互補足也。王來曰又可以第一片補足第三片。

惟第三片作「旬亡」狀王曰「詰」。而本片但作「王旬亡」狀此為微異。此片可與第

二片互證。彼片可與第一片互證也。最初本義畫地文午作十字形其

在者卜辭全文並作「十」中諸形。其者作「大」。

名為物，以表位次，而人履其上也。故其形作「十」，而其義為「在矣」。且金文在多作「十」，於「十」形中心，微着小點，明在者，乃在此也。于大書之例，為指事矣。何以證之？儀禮鄉射禮云：

「反物，揖，左足履物，合足而俟。」又云：「自右物之後，立於物間。」大射禮亦多類似之文，此

「物，果何物耶？」按大射禮曰：「工人士與辨人，升，兩楹之間，既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

「卒畫，司宮埽所畫物。」鄭玄注曰：「縱一橫曰午，謂畫物也。」賈疏云：「午，十字。」是

此物，乃丹墨所塗之「十」形，有人而履於此「十」形之上，斯在矣，故即以此「十」形為「在」字矣。

「漢書」孟方「疏」詳下片。即前二四六片。「王旬七」者，乃第五期帝乙帝辛之時，卜辭所特具

之習語，據此且可定此片之時代，非帝乙，即帝辛矣。董作賓謂：「凡第一第二第三各期之

卜辭，于「王」自二字之間，必署有貞人之名，若才，若吉，一期若出，若行，二期若彭，若狀，三期

而絕無，王卜及王旬七」之文。第三期末葉，則貞人之名，或已省去。第四期，則並「上」字

亦畧，但云「癸卯貞，自七」新三三「癸亥貞，自七」新四九而已。但亦絕無「王卜」「王旬」之

文。以上彙括董例。至第五期，則董氏曰：「許多事項，王必躬親為之。如自旬一事，非王親

卜親貞，亦須冠以王字。不曰「王卜貞」，即曰「王旬七」甲骨大書代研究例。董氏又舉

第五期卜旬之辭，文法前後次序增損各不同者七則，以為例表。按董氏所樹之例，皆是

也。但所舉第五期卜辭七則不同之例則未盡，如本片者，即非重要七則所能圍。今畧增為十則，為之改造例表如下。

所卜之日	卜主	卜時所在地	自人	卜句之例辭	所卜之事所在之月份及干支	王所在之地點	所卜事所在之年份	所卜之結果及性質	
一 癸巳	王卜	在麥	貞	旬亡猷				王曰：吉	前二〇三
二 癸酉	王卜		貞	旬亡猷				王曰：吉	前二〇八
三 癸未	王卜		貞	旬亡猷	在十月			王曰：吉	前二〇九
四 癸卯	王卜		貞	旬亡猷	在三月	甲辰		王曰：大吉	後二九四
五 癸丑	王卜		貞	王旬亡猷					續四九八
六 癸卯	王卜		貞	王旬亡猷	在二月		在上魯		前二四二
七 癸未	王卜	在上魯	貞	王旬亡猷	在二月		王廿司		前二四四
八 癸巳	王卜		貞	王旬亡猷	在二月		在齊敵		前二五三
九 癸未	王卜	在濼	貞	王旬亡猷	在三月	甲申		王來征孟方	本片
十 癸酉	王卜	在彼	貞	王旬亡猷				王來征夷方	前二六四

以此表辭例推之，則本片在第五期晚殷史獻中之位置之性質，俱可明矣。一旬為十干一

周記日之名，解已見上。但卜辭中既多「王旬」連文，則自與「王卜」連文同例。是「旬」之義殆又得轉為動字矣。「猷」字未詳，董作賓曰：「姑釋為『猷』，代例四。」今無以決其違合，所明白可知者，「亡猷」之語必用以「貞旬」或「王旬」詞下，絕不施于他詞之後，則較于別無例外耳。此其一。

「貞旬亡猷」之語，又與「貞旬亡因」之語絕類。且其字實即从「因」从「大」，故「猷」字當即从「因」字。此其二。

「貞旬亡猷」之語，又與「貞旬亡因」之語絕類。且其字實即从「因」从「大」，故「猷」字當即从「因」字。此其二。

為第一、第二期武丁祖甲之際物，而作「亡猷」者，率皆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物，殆亦可謂「亡猷」即「亡因」之後身也。此其三。循此線索以按，則其章較可悟已。

在三月者，董作賓曰：「從斷代研究觀點，以理董甲骨文字，則必致感覺前後記月方法，有顯著之差別。前期代表第一、二期，武丁至祖甲之世。後期代表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

最大分別，視「月中有無直筆」。據謂前期作「」，後期作「」，絕無例外。及後期「月」上必加以「在」字。董作賓錄多，此不復舉。又勒成律文云：「月中無直筆。」一多合文。二月份上不書「在」。

三 有十三月。四歲首作「一月」。五十一月、十二月皆合文。六為前期，月中有直筆。

一 無合文。二月份上必書「在」。三無十三月。四歲首作正月。五十一月、十二月皆分寫。六作「一月」又「二月」又「三月」又「四月」又「五月」又「六月」又「七月」又「八月」又「九月」又「十月」又「十一月」又「十二月」。

為後期。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中研史所集刊，四三三四一，按。

董所建碑，堅碣不拔。此片月中有直筆，月上有在字，亦可徵其為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產物。然則無論自貞旬之習辭上推，自因既之增變上推，自記月之義法上推，合能相互磨合，無少牴牾，皆不翅指示我儕。此片實在受事之時，或其畧前，致明楚矣。此片之時代可徵，而使晚殷伐孟方之史蹟始或可有萬一鈎汲之望焉。

四十 貞王室教亡尤 頁五片六

辛丑卜貞，王室大甲庚妣辛，多日亡尤。

貞王室教亡尤。

解詁曰：此片右端梁文，但殘餘語尾，亡尤二字耳。然而知其實係全文作「貞王室教亡尤」者，以下第一二三片，即前一二七三，及第一三〇片，即前一二八三，比證之可見。蓋卜辭習例，凡卜

貞持祭先王先妣之辭，每得與「貞王室教亡尤」之語，遂聞而並錄，四節平列，祇離其一節則遂成左狀矣。「教」者，羅振玉曰：「以手持木於示前，古者卜用燠火，其木以荆，此字似有卜問證。」許書有「教」字，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教」，从义持崇。崇非可持之物，出於木之譌，「教」即許書之「教」。然此字卜辭中皆為祭名，豈卜祭謂之「教」歟？增釋二二八按羅說良是。先師王先生又為之證成，其說曰：「說文又奇，教，从友持崇，崇亦聲。讀若養。」按古从「崇」之字，

亦或以「𠄎」如隸篆文作「𠄎」古文作「𠄎」或作「𠄎」或作「𠄎」如「𠄎」𠄎亦一字也。按石經考

頁三其語尤允。今更藉王羅之說而究其餘緒說文心部云「𠄎」謹也。从心「𠄎」聲。謹若「𠄎」

此即數字而增心者。數為卜祭卜祭宜必以「謹」將事也。按殷或「𠄎」為「𠄎」。又方言卷十

云「𠄎」占視也。或謂之占或謂之𠄎。𠄎中夏語也。此即數字而增目者。𠄎之訓

視同聲差轉並無他意。𠄎為卜祭宜其與「𠄎」為同聲同義字矣。此皆勉求其次。𠄎字仍

以揆竹高曾之聲貌也。大甲之配曰妣辛卜辭中許前編本片又一二三七二後編一二四又一

二五又一二七續編一九七及林氏之書一二二六凡七見並同。以上辭考之大甲未嘗有二配也。

四一 已卯卜 𠄎 大庚 𠄎 于 𠄎 𠄎 𠄎 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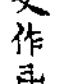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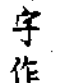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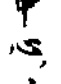












































本片



後二四〇一

解詁曰此片闕文本絕不能補今志索于萬餘片之中竟得同類者之又一。片。中後二四〇一。

文曰：「巳卯卜翌庚辰，出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宗。」取以對讎，而本片闕文，可以按索盡得，蓋與後片第簡者，翌庚辰三字而已。其餘諸字，則以行列字位高下考之，固不悉合。按此二片，字體同，文法同，卜日同，所祭之先王同，其尤特異之點，則中丁之中，皆作羊，為現有卜辭記中丁，甲骨三十四片中，所僅見，故羅振玉曰：「說文中，古文作，籀文作。古金文及卜辭，皆作，或作，或在左，或在右，旂蓋因風而左右偃也。無作者，旂不能同時既偃于左，又偃于右矣。又卜辭，凡中，正字作。伯仲字作，無旂形。史字所從之中，作。三形皆判然不淆混，惟中丁之中，曾見作者，乃偶用假字也。按羅氏釋字所從為旂形，及中三形之別，皆是也。惟以為假用字，則非也。實其最初之本字矣。長干旂旂，立於廣場中心，以集民庶，以勅軍旅，惟此于旂之狀，為正中之標揭，故誼為正中也。從曾，曾之中心，轉而為抽象之中間，則又為伯、孟、叔、季之介之，仲矣。執此旂旂之竿者，則為，更，事。詳考釋及全文名象既證。此飄旂之長干，或作形，本片或作形，，，，，，，，，，，，，，，，，，，，，，，，，，，，，，

丁立 帝仲丁遷于傲。又尚書序云：仲丁遷于囂，作仲丁。又御覽卷八十三引紀年曰：

「仲丁即位元年，自亳遷于囂。」今本竹書云：仲丁名莊。又全卷引帝王世紀曰：仲丁徙囂，或

曰教，今河南之教倉是也。又同卷引史記佚文曰：帝仲丁在位十一年。按二篇字皆

字之譌也。譌在鈔胥。又後漢書東夷傳云：至于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

李賢注曰：仲丁，殷太戊之子也。竹書紀年曰：仲丁即位，征于藍夷也。又書序正義云：仲丁

是大戊之子，河亶甲仲丁弟也，皆世本大也。漢書古今人表四等：仲丁，大戊弟。按以上

所集皆有關於仲丁之史獻也。就上列史獻審察之，有矛盾衝突問題，應待斷決者二：

其一，仲丁為大戊子抑大戊弟？王先生曰：人表以仲丁外壬河亶甲為大戊弟。檢卜辭

中有一斷片，按即後一五二。文曰：「**因**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南**，**因**。」按王補王補

至確，詳下。據此則大戊之後有中丁，中丁之後有且乙，則中丁外壬，河亶甲自當為大戊

子，知人表以「為大戊弟者非矣。」觀林九三。先師之斷，致確不易。今更以最近出土之

佚存九八六片，記有「示先王之名，及佚存之五三六片，記有「五示先王之名者證之，而此

據遂定矣。世本及史記之可任，得此益彰。其二，仲丁所遷都為囂抑為傲？按水經濟水

注又曰：濟水東逕山北，詩所謂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似

作教者本字而教實反後起字也者。但考其實則作教者本字而教實乃同聲通假字也。傳覽引竹書紀年帝王世紀兩作教。萬萬之誤鈔知紀年世紀實亦並作教也。此其一。史記雖作教。然索隱云。教亦作教。如司馬貞所見古寫本史記仍作教也。此其二。教實二地。雖於現存卜辭中並無可徵。然以全文考之。則有教地而無教地。頁松堂集古遺文卷十頁二九有臨伯盤文曰。臨白勝。嬖尹毋道盤。其臨字正與尚書序合。如書序之遠有所本。而上古之有地名臨。可以證實。此其四。自車攻之詩以下。則無一不作聲假之教。或張矣。至於其地之所在。書序正義引臨在陳留浚儀縣。皇甫謐云。或曰。今河南教倉。續漢書郡國志則云。河南浚陽縣有教亭。劉昭補志云。左宣十二年傳。晉師在教郟之間。即此。按。高地見于卜辭。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則云。浚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教地也。綜上及水經濟水注所述。則臨地今雖不能確知其在何處。因臨伯盤出土地未詳。而意其地瀕黃河南岸。約位于滎陽京索之間則近之矣。此即仲丁之所都矣。一統志。教山在鄭州河陰縣西北二十里。地位亦近。此正晉師入鄭渡河之要口。

云。大庚至于中丁。則大戊。小甲。中己。蘇己。已志祭入矣。

四二 己卯。卜貞。王室大庚。夕。七尤。頁六片二。

解詁曰：此片為彤夕之祭，故王室大庚，不以庚辰日祭，而在其前夕，己卯日之晚祭也。
詳前第三三片及前第八片疏。

四三 丙申卜貞 王 室 下 丙 祭 亡 尤 頁六片三

庚子卜貞 王室大庚 亡尤。

解詁曰：此片文句從右而左，而節段從左而右，實乃龜腹甲，左上腹甲延及于左骨橋之
類片，且實與前第三四片為一甲所載者。並詳彼疏。

四四 大 貞 王 室 大 庚 亡 尤 頁六片三

丁

解詁曰：此片大字與丁字有一極長之橫綫，明上下為截然二節，豪不相承，故凡辭以
丁為文者，皆甚誤也。大字作 𠂇，乃貞人名也。卜辭中凡大貞者，止于今日可見者凡
五十三見。詳前編十一見，後編八見，續編十四見，錄雲三見，燕大五見，佚存四見，林氏三見，

明氏五見。其大字自署之狀，無一片不作 𠂇，甚如今人簽名，千次不異，一物可識。故凡

一見 𠂇 狀，知其決為貞人名，大者矣。且此篇從其行列字位按之，可與下列三片殘文
相參辭。其一云：壬寅卜大貞，王室大庚，爽妣壬，亡尤。後一二九其二云：庚戌卜大貞，其

☐☐兄庚☐羊☐☐^{明一五} 其三云甲子卜大貞告于父丁。今日益☐☐^{休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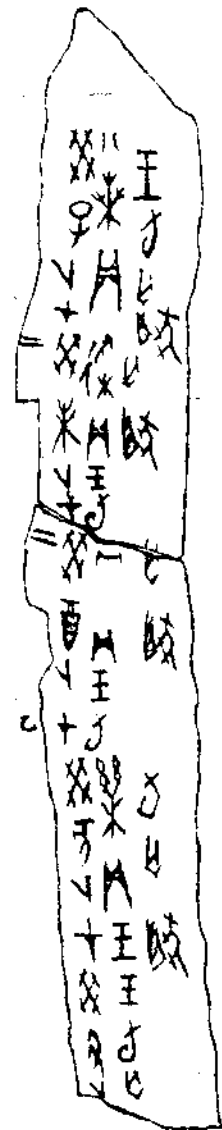
以此例推本片上節殘文亦可稍稍補復下節則絕無可補矣。至于貞人大之時代重作審說下辭第二期祖庚祖甲時又官共七人大旅即行口兄出董所據者蓋為明氏所藏殷虛卜辭七四二片其辭為大一人所貞而有王室兄庚_{下段}又備于唐甲_{上段}自下而上之語處唐甲_{式丁同輩}之後而有兄庚之稱斯必祖甲之稱祖庚矣。斯知大必祖甲時之貞人矣。

四五 ☐☐下貞王_大大庚爽_天☐☐勿日亡尤_{頁六片五}

解詁曰 大庚之配有二 一妣壬 見於後編者三片一二三又一二六又一二七通纂者一片別六九。此片不云亡尤而云亡日_{甚異}明氏者二片四二四又四二五片云壬午大庚爽☐☐_{如亦妣壬矣} 一妣庚 見於燕大所藏二九四片其文云壬寅卜貞王室大庚爽妣庚☐日亡尤 此不悉何妣故無從補 大庚有妣壬之配人所習知而妣庚之配則人所未知但特祭妣庚而仍卜於壬日為少異耳。

四六 癸巳王_大在_八桑貞_亡妣_在☐☐甲午_小甲_大☐☐_{頁六片六}

解詁曰 此片闕文本無可補今博求得下列同類之詞三片取相比例而此片闕文遂可



補完 此三片同類之卜辭如甲 著華一〇四 乙 著華一〇三 丙 隸一〇二二 故知此片全大 蓋當



丁矣。惟甲乙兩骨其下端亦皆折斷，仍非全文。此骨則其所折斷者更長，此節卜大，雖可補足，然亦僅屬全骨之最上一節而已。此四片卜辭者，其日同在癸巳，其地同在「八桑」，故知其月當同在「三月」也。

「小甲」者，大庚之子，而中己及大戊之兄也。史記殷本紀曰：「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為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按此二語，三代世表繫于帝小甲名下。」
 帝雍己崩，弟大戊立。御覽卷八十三引古佚史記曰：「帝大庚在位二十五年崩，子帝小甲立。」
 帝小甲在位十七年崩，弟雍己立。又引竹書曰：「小甲高即位居亳。」又史記

三代世表索隱引世本帝繫譜曰「小甲、大庚子」。漢書古今人表並同。按小甲為大庚子，經史所傳，幾無異說。獨史公三代世表，乃自異於本紀，而云「小甲、大庚弟」。其誤顯然。豈非史公自誤，或史公于表內「雍己」名下自注「弟」，後道表諸侯或不至「十」字，與本紀相照應。後經於者，將此旁注十字，誤抄于上一行，小甲名下。更後史公原表中旁注「弟」字者，後人一一加為「某某弟」三字，遂成此誤也。觀原表于父子相傳，更不注「子」字，可知原表於兄弟相傳，亦但注「弟」字，且別于父子，固已足矣。王先生曰：「下辭大甲之後有大庚，又曾按使，九六八，後二八二四接讀一二〇，係善辭，二七七，後二二二二接二二七，係三四接讀六二六五二，後一五二一，皆足。」則大戊自當為大庚子，其兄小甲雍己亦然。知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為大庚弟者，非矣。顧林九二二按先師之說，是也。「八桑」無可考，但知其與條與樂與「」相近，相距各有十日之程耳。

四七 甲辰卜貞王室小甲祭 七九 頁六，片七

解註曰：此特祭小甲之文也。卜辭中屢有小甲之片，本已不多，德合彙書，不過十八片耳。王彙或彙，散文三四三片，即續一二二八片，曾只十七片。此彙零十八片中，云「祭小甲，弟大甲者二」，前二五七，後二一六六。云「弟小甲，弟大甲者二」，後二二二二，前二六六。云「多小甲，多大甲者一」。

後二九四

云「祭牲甲。翌日小甲者二。」林二二九又一二二二。

云「翌日牲甲。翌日小甲。」

者一。佚四三六

大凡小甲上與大甲合祭者五，小甲下與牲甲合祭者三。其特祭小甲者，

此片而外，只續編一片，文曰「甲辰卜貞王室小甲」亡尤。一二二八

林氏一片，文曰「甲辰卜貞，

王室小甲，多日亡尤。一二二八

及明氏一片，文曰「不效。在正月，遯小甲，多夕。佳九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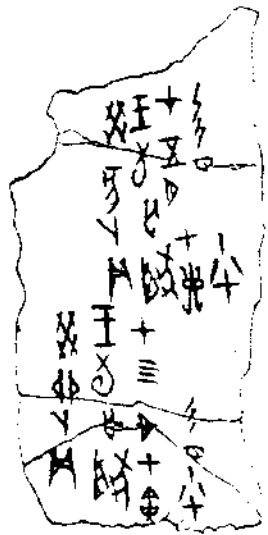
此四片而已。惟小甲之契為妣某，則因此四片偶皆未記，遂無可考矣。

四八 祭 卜 貞 王 旬 亡 猷 在 三 月 甲 寅 小 甲 百 六 片 八

四九 祭 卯 卜 貞 王 旬 亡 猷 在 三 月 甲 卯 多 日 百 七 片 一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五月甲子多日小甲。

解詁曰：此兩片疑乃一片之折，第折痕之不連者爾。雖未敢決定，而甚有可能。其一，



闕文差身，此有適彼無，彼闕適此有，無關者不若是之巧。其二，契文之位置及行次，與片之左右邊綫，

靡不一一密符。其三，在三月甲寅，在五月甲子，月

日干支密接，與他辭數十片記月日之法，每十日一

進者，正同一例。其五，又有一片，其記月日干支之文，正作「在三月甲寅，在五月甲子。」前

四二
此辭正與之畢同。推此四端，故疑兩片本實一骨，後始離析也。然所以未敢遽決者，因常例在四月甲寅，則上文應云癸丑卜貞，而此片乃云癸卯也。癸丑甲寅為前後日，癸卯甲寅間九日，非前後日。與卜辭第五期記日法習尚用前後日者異。然曆考第五期卜辭，第四期以前均不據。其記日文法，亦偶間有不用前後日者，如云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第一二〇七。此猶可云注固有翌日字。又如云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乙巳。此則文法與記日之法，竟與本片悉同矣。首四三四。是知違例不獨本片，而本片疑當兩片配合，為其可能矣。且卜辭記月日干支法，用十進數，亦固定習尚。甲寅之與甲子為一句，合此習尚。癸卯之與癸亥為二句，反不合此習尚。是則此次例外之責任，實由癸卯負之，而甲寅不負，况又有例外之成例可援乎。

五十 出于大戊，三宰。頁七片二。

五一 出于大戊。頁七片三。

解詁曰：此二片為一類。「大戊」者，大庚之子。陸德明尚書釋文引馬融書注云：「大戊，大甲子。」甲乃庚字之形譌。小甲，仲己之弟，而仲丁之父也。周書君奭云：「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往扈格于上帝。」尚書序云：「伊陟相大戊，亮有祥，彙敷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成乂。」

四篇。又云「大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史記殷本紀又詳言之云：「帝雍已崩，弟大戊立，是為帝大戊。帝大戊立，伊陟為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有關與，帝其修德。』大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父。作大戊。帝大戊贊伊陟于廟，言弗匡，伊陟讓作原命。」又商頌烈祖之詩，鄭玄箋云：「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此皆大戊一代之史獻也。此外春秋記秦本先世中，街為身人言，言大戊使為佛而妻之之事，山海經郭璞注記殷帝大戊使王孟接藥徒西王母至西戎絕糧事，語不雅，亦不具錄。第尚書家親以大戊為殷中宗，則非也。以上辭考之，殷中宗乃祖乙也。辯在下第七十片。

又按此二片，可與下列二片相參證。甲片云：「甲戌卜，出貞，其出于大戊。」後二四〇二 乙片云：「甲戌卜，出貞，聖戊。」後二四〇三 與此二片，文辭字體風格畢同，知此二片



蓋亦出于同時貞人，出之手矣。貞人出者，董作賓氏以謂大旅，即行口兄出七人，為第二期且庚且甲時史官是也。然則此二片卜辭之時代，乃在祖甲祖庚之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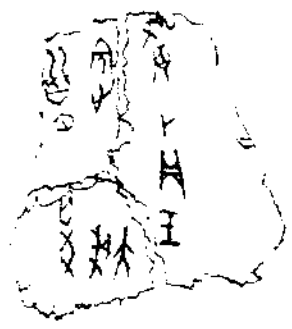
五二 戊申卜貞王室大戊貞尤 頁七片四

五三 戊申卜貞王室大戊貞尤 頁七片五

解詁曰：此片之貞人為卜，亦為第二期祖庚祖甲時史官。考其文，現在頁第十片，則此片與上第五十片為同時物，宜其字體之類肖矣。

五四 戊辰卜貞王室大戊貞尤 頁七片六

解詁曰：此片卜辭，雖出于日本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上頁十二、片十一。又續編載一片二二。雖出于殷梁佚存二九、十乙，可與本片比觀。或即一甲所報，則本片位于全龜腹甲左邊之骨橋，假片位于全龜腹甲右邊之骨橋也。此觀于刻落之溝紋可見。



五五 戊辰卜貞王室大戊 亡尤 頁七片七

五六 戊辰卜貞王室大戊 亡尤 頁七片八

解詁曰 以上都計貞祭大戊之卜辭凡七片，而無一片兼涉及大戊之爽者。大戊之爽為妣某，前編全佚中無明文，僅有非明文而可推見者一片詳下第二六〇片。 惟後編中

有「壬子卜行貞王室大戊爽妣壬，癸亡尤。」^{二二三}「壬寅卜貞王室大戊爽妣壬，癸日亡尤。」^{二二四}

「壬寅卜貞王室大戊爽妣壬，癸亡尤。」^{二二五}「壬辰卜貞王室大戊爽妣壬，□□亡尤。」^{二二六}

後二二一此文與祭仲丁爽妣癸同片。 事三片，及續編有「壬寅卜貞王室大戊爽妣壬，□□亡尤。」^{二二七}

「二二二」一片，明氏有「壬戌卜貞王室大戊爽妣壬，□□亡尤。」^{二二八}「二二五」一片，可據以考補大

戊但有一爽為妣壬而已。

五七 貞王室大戊 亡尤 頁八片一

癸丑卜貞王室中丁爽妣癸，多日亡尤。

貞王室教亡尤。

解詁曰 此片卜辭，雖見於後編卷上，頁二，片十二。 惟彼片已遭剪裁，其第一節所殘存之「尤」字已被剪去耳。 所以知第一節原文為「貞王室教亡尤」者，以下第一三〇片推之。

馬前二八三 知其當如是也。

五八 □□□□_{上貞}王_方□□_爽□□□□_{亡尤} 頁八片二。

貞王室教亡尤。

癸酉卜貞王室中丁爽妣癸多日亡尤。

解詁曰 此片第一節卜辭但殘存語尾「亡尤」三字以下第一二三片 馬前二七二 例之

知其原文當如是但不能能知其所貞祭者之為何王何妣耳 至于仲丁之爽為妣癸則

除此二片可考外他辭尚有癸卯卜貞王室中丁爽妣癸_{後二二二}亡尤_{後二二二} 癸卯卜貞王室

中丁爽妣癸□□_{後二二三} 等二片可證 又中丁實有二爽一妣癸史獻如上 一

妣己卜辭有云「己卯卜貞王室中丁爽妣己_{續二二二}癸亡尤_{續二二二}」又續見佚存二七八 可證也。

五九 丁卯卜貞王室中丁□□_{亡尤} 頁八片三。

六十 丁亥卜貞王室中丁多日亡尤 頁八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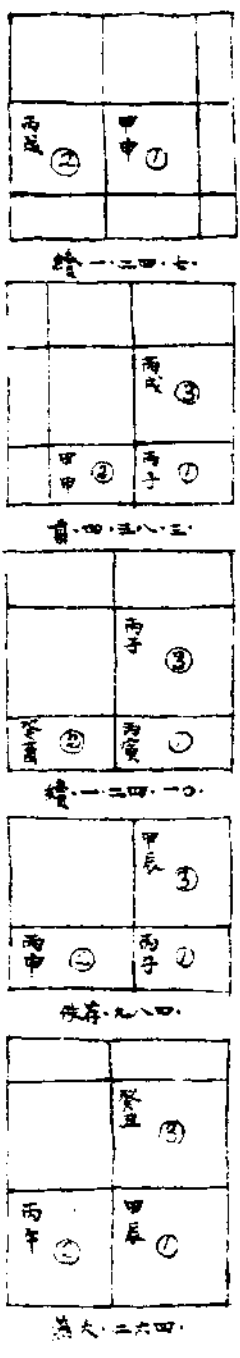
六一 己酉卜貞王室_癸亡尤 頁八片五。

貞王室教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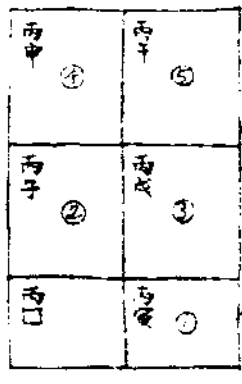
丁巳卜貞王_中丁□□_{亡尤}。

圖五 王室數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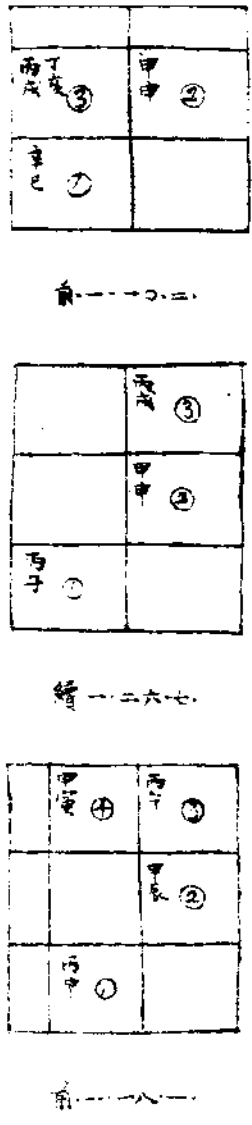
解詁曰 凡卜辭具有三節以上之銘文，而每節銘文之位置，作左右上下平列重疊之陳列法者，則其前後之次序，約有下列五種之方式。



以上第一種方式，其次序一、下右，二、下左，三、上右。



以上為第二種方式，其次序一、下右，二、中左，三、中右，四、上左，五、上右。



又云「已丑卜貞王室日夕亡尤」續一五七

又云「已巳卜貞王室日夕亡尤」林一八六

又云「已丑卜貞王室日夕亡尤」明一六五

此外又有殘文二片云「□□貞王室日夕祭」

亡尤前四九五

又云「□□貞王室日夕亡尤」林一八七

以上契有「已」名之卜辭凡六

片其二片干支已闕故其干支具存之四片則二為己丑一為己酉一為己巳凡祭已無

不以「已」日故知「已」即「巳」二字之合文矣又卜辭定例凡「多夕」之祭必在先祖生日之前

夕故卜兩多夕以「乙酉」前二五二大庚多夕以「己卯」前二六二般庚多夕以「己丑」前二六四且辛

多夕以「庚辰」續二九一既已具詳於上疏矣第三三片及第四二片而他辭又云「戊午卜行貞王

室日夕夕亡尤」佚存八七一「已」之「多夕」以「戊午」非「己」為「己」合文之明證乎「己」得合文

為「已」斯正猶「大乙」之得合文為「次」示壬之得合文為「兀」外丙之得合文為「丙」中丁之得合文

為「事」小辛之得合文為「武」武丁之得合文為「武」林一八七然則此「己」合文之「己」字果為何字乎曰此「己」字古文作

無疑以「己」之例可以覆按

「己」者所以之「己」亦即「宮」字卜辭作「宮」者所以之「己」或「己」之單文亦即說文「己」字籀文作

「己」者所以之「己」之單文亦即古辭「己」字甲骨文作「己」者之原始初文也說文解字「己」部「己」

四方有水自邑城池者从川从邑讀若離二字據徐錯本「己」字籀文「己」按說文「己」部「己」

以是經籍空懸，惟己之名，而苦無證。卜辭枉留「己」之字，而若不識矣。再取經籍所述，與本片卜辭相互證。史記殷本紀云：「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為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大戊立。崩，子帝仲丁立。太平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云：「帝雍己在位十二年崩，弟大戊立。」又引紀年云：「雍己伯位，居亳。」據上所述，則雍己乃大庚之子，小甲之弟，大戊之兄，而仲丁之伯父也。據世系，雍己亦係仲丁之伯父。今本片卜辭先祭「己」，而以次祭及于中丁，其長幼先後之序，適與經籍所述者密合，則本片之本身，即為「堅碣不磨」之佳證矣。

於茲，有一款人之証說，不能不施以剝開者。葉玉森曰：「己即古禱字。」余昔曾疑「己」為人名，嗣核之他辭，有云：「壬戌卜貞王室大庚夾妣壬，己亡尤。」明氏與在卜辭第「四二四」則



明氏說在卜辭四二四

「己」字在妣壬下，其非人名可知。按必盡將海內外所藏明義士之原書焚燬，無唯類，然後葉氏欺乃得售也。今不幸明氏原書，儼然尚在其四二四片，摹本如上。其字作「己」，與卜辭中「己」見之「己」或「己」或「己」或「己」諸形為一字乎？為二字乎？有眸子者，必能明辨之矣。葉氏自欺欺人，此一點矣。又必盡將海內外一

甲祖庚時史官而引明氏履梁卜辭七四〇片以為證是也。按彼片云：「丁卯卜旅貞王室小丁或累父丁伐韋五亡。」庚午卜旅貞王室妣庚或累父庚亡尤。「小丁與小辛小乙為兄弟父丁而小乙子武丁也。」妣庚為小乙之妻，兄庚即武丁子祖庚也。呼武丁為「父丁」呼祖庚為「兄庚」者，則其人為祖甲明甚矣。雖然證猶不止此也。卜辭中凡「旅貞」之片，又有「又稱父丁」二片。後一五八、續一三二、四、王室父丁二片。後一九八、後三九七皆稱謂武丁也。又有「王室妣戊」片。後三三六、妣戊且甲且庚之母而武丁之妻也。又有「后且乙或」牛片。續一三二、四、后且乙即小乙也。又有「王室妣庚」片。明一七、妣庚乃小乙之妻也。又有「小丁」片。前一二二、六、小丁亦祖庚祖甲之祖輩也。則旅為祖庚祖甲時史官，殆隨所往而可證矣。王室中「丁」發不雨者，言王於是日發祭中丁，不過雨也。殷代貞祭類數，而祭日固定不移，則祭時遇雨，殆常事矣。其記載祀事而遇雨者，則有時于文末綴「雨」字以記錄之。如云：「以且庚，重牛。」雨，謂擊牛祀祖庚而遇雨也。或書「在雨」如云：「庚午，米，重于。」又「在雨」後一二二、六、上條續一三三、七，謂在雨中舉也。或書「有大雨」如云：「高妣庚，重羊。」又有「大雨」續四一六、三，或書「遇大雨」如云：「辛酉，卜，逐貞，王室妣庚。」王室妣庚或之誤倒文。遇大雨」續四一七、五，斯其例也。其度當在雨，而幸不過雨者，則亦于文末綴書以志之。或

書不雨如本片之辭是也。或書不遘雨如云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室且于其衣。不遘

雨。後二二。一。謂王於事地舉行衣祀其日乙巳不雨也。原文脫「日」字。

六五 壬寅卜貞王室卜壬翌日七九。頁九片一。

解詁曰。此片卜辭以行列字位考之。卜字下尚著有貞人之名。但已碎缺耳。卜辭通纂著錄日本田中氏藏獸骨一片。可與此片比較。



通別一五七

二片文辭全同。疑此片之貞人名亦為「大」也。林二二九五。又有一片云「壬寅卜貞王室卜」。

「壬」者。以上卜辭之「卜」即經籍之「外西」同例推演。如「卜」即經籍之「外壬」矣。

外壬為仲丁之弟。史記殷本紀曰。帝仲丁崩。弟外壬立。是為帝外壬。仲丁

書圖不具。三代世表同。又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曰。帝外壬在位一十五年崩。弟河重

甲立。又引竹書紀年曰。外壬居豳。豳亦即豳之誤字也。

六六 壬寅卜貞王室卜壬多。頁九片二。

解詁曰 此片與下六八片為類當為一片之碎。

六七 壬午卜貞王室卜壬翌日亡尤。百九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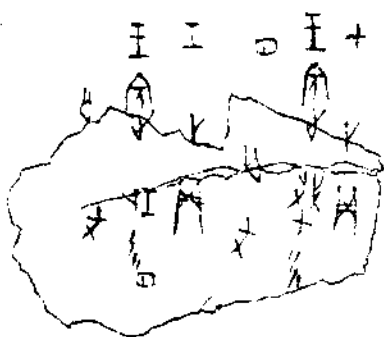
甲申卜貞王室報甲翌日亡尤。

□□卜貞王室報甲翌日亡尤。

解詁曰 此片卜辭與日本聽冰閣藏一片類例絕同可資比勘。



本片



林一八

二片同為祭外壬而兼祭及于報甲之辭則報甲之與外壬自然非兄弟行即父子行矣。按外壬之父為大戊子未即王位其兄仲丁之子為祖乙皆非於甲日生者惟外壬之弟為河重甲以甲日生。則報甲之即為重甲即此二片已足為明證而有餘矣。並世通人若郭沫若輩作實並以報甲即河重甲。郭之言曰報甲羅未釋。別有錢字。前四三七五則釋

為妾云。說文解字。妾。戰也。从二戈。周書曰。受辜巧言。按卜辭從二戈相向。當為戰爭之戰。乃戰之初字。說文。六六八。今按。亦从二戈相向。亦妾字也。妾甲。當即河重甲。河重者。妾之緩言也。又殷王之名甲者。有太甲。小甲。河重甲。沃甲。陽甲。祖甲。其于甲日卜祭某甲。而合祭某甲者。二甲必相次。所祭者在。前。所合祭者在。後。今言。口妾甲。為小甲。又言。祭妾甲。為日小甲。即其昌所舉七例中之第四第五兩例。妾甲與小甲為次。亦正當于河重甲也。董氏之言曰。出甲。疑即河重甲。卜辭有一版兩辭。見於殷契徵文帝系類。即其昌所舉之第六例。其所舉之次第為。羌甲。雞甲。虎甲。羌甲。雞甲。考殷世系中。名甲者。有七。惟河重甲不見。殷世系中。以三字名者。除河重甲外。無第二人。則河重二字。似已有誤。疑雞甲。本是河重甲本名。觀上二辭。二世三世。皆相銜接。可知雞甲必在小甲之後。祖甲之前。雞甲為其間三個名甲者之一。非河重甲莫屬。太平御覽引竹書紀年。有開甲之名。以為即沃甲。似誤。開甲。疑即雞甲。即河重甲。開以非。與雞形極近。開或即雞之誤字。又誤以為即沃甲。展轉錯訛。真象更不可知矣。按郭董二說。皆達詰也。其昌謂卜辭有定例。絕不自紊者。凡祭名甲之先王二位以上者。第一例。凡一片之中。分數節記。每一節記特祭一先王者。則祖在前。父次之。孫在後。如。

一 癸未王卜貞 在十月一 甲申翌日小甲 佚·四二八

癸卯王卜貞 在十月又二 甲辰翌日癸甲

二 癸丑卜 備貞 在四月 甲寅多日癸甲 前·四二一

癸亥卜 備貞 在五月 甲子多日癸甲

癸酉上 備貞 在五月 甲戌多日癸甲

三 癸巳卜 備貞 在十月 甲辛翌日癸甲 後·二二八

癸卯卜 備貞 在十月 甲辰翌日癸甲

第二例 凡一片之中分數節記 每一節記合祭二位先王以上者 則孫在前 父次之 祖在後 如

四 祭癸甲 為日小甲 林·二一九

五 祭癸甲 為小甲 林·二二〇

六 癸未王卜貞 在十月 甲申祭癸甲 為癸甲 續·二五〇·五

癸酉王卜貞 在十月 甲戌祭癸甲 為癸甲

七 癸亥卜 在癸貞 在五月 甲辛祭癸甲 為癸甲 續·三二九·三

此一順一逆之次序 各有所當 截然不亂 乃第五期卜辭兩種不同史法之定規也 所謂

又後者乃原則的觀乎次序，又必定為三親者，中間隔一親者亦可。

綜上七例，以第一例

順推之，以第四第五例逆推之，皆足以證「甲實為小甲之後一代」。以第二第三例順推之，以第六第七例逆推之，皆足以證「甲實為大甲之上代」。然「甲」又為「大甲」之上代，「大甲」即「陽甲」也。以殷本紀世表人表考之，小甲與陽甲之間，推河亶甲與沃甲。其昌謂「沃甲」即「卜辭」三大甲之合文，則「大甲」者，獨惟有河亶甲為可當耳。更以聲音推之，則「甲」與「亶」古無舌上音，當皆讀若「旦」。此可以經典異文校勘之術驗之。禮記曲禮上「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鄭注「踐，讀若日善」字之誤也。而禮儀既夕禮鄭注則云「古文禮作「膳」，又禮禮鄭注則云「古文禮皆為「膳」，可證古文以「善」以「善」以「重」者之實為一字一聲矣。又揚雄方言三「塵」或曰「踐」。而一切經音義十一乃云「鯁」古文「鯁」同，又漢書人表「安陵」續師古注云「鯁」即「鯁」字也，可證古文以「善」以「塵」以「重」者之實為一字一聲矣。又管子參患「甲不堅密，與儀者同實」注「後單也」。按注語是也，謂所披之甲而不堅實，則其實同單衣也。而詩「昊天有成命，單厥心」國語周語引作「重厥心」，又詩「桑柔」達天俾恣釋文云「俾本作重」，可證古文以「善」以「單」以「重」者之實為一字一聲矣。更以證證「求」之，易有「束帛」之語，以「束」而廣雅釋詁三乃明有「束」之訓。由上四道以推驗之，皆足以為「善」重古文

實係一字一聲一義之佳證。則「甲」之即為「重甲」即從經典上之史料證之亦致明楚無惑也。又「重甲」之名見於經典羣籍者。史記殷本紀作「河重甲」云。帝外壬崩弟河重甲立是為帝河重甲。河重甲時殷復衰。又云。河重甲居相。尚書序亦云。河重甲居相。作河重甲。亡。御覽卷八十三又引史記佚文云。帝河重甲時殷復衰。河重甲在位九年崩。此句佚文。

又引竹書紀年云。河重甲整即位。自營。遷于相。征藍夷。再征班方。按史記所據蓋即本之世本。「河重」之字當即起于戰國時世本及竹書寫者之日。以金文契文時代人名之慣例按之。則誠如董氏所疑。不倫太甚。然則此「河」字果何自而來耶。其冒疑

「河」字來源。乃由于「重甲」曾徙宅于西河之故。河重甲。猶云。西河重甲也。故亦頗多直名以「重甲」者。如尚書序孔傳云。且乙重甲子。正義中作重甲者。尤錄不勝舉。宋人考古博古諸圖。于殷虛出土之器。往往注云。出河水之濱。重甲墓旁。例如考古四四五。

王肅孔穎達輩

必于故書佚籍中。遠有所本。王肅。呂大臨輩。必本之當地土著。于載相沿之舊稱也。然則「河」字乃根本後人所加。非其朔也。本作「重甲」。由聲轉而遷變焉。則為「重甲」。由形轉而異謫焉。則有作「整甲」者矣。呂氏春秋季夏音初篇。載「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為西音。一。蓋本當作「殷重甲」。其後由「整謫」救。由「救謫」整耳。

六八 壬寅卜貞王寧卜壬多日亡尤。百九片四

解詁曰：此片與第六六片同辭同類。或即一甲之類。彼片在腹甲中綫之左，而此片在右也。

六九 出于且乙。百九片五

解詁曰：關於且乙有待決之問題二。其一為殷中宗之人屬問題。其二則且乙之生父問題也。按書無逸云：「在昔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祿懼，不敢荒寧。」

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鄭注：中宗謂大戊也。又詩商頌烈祖序云：「烈祖，祀中宗也。」鄭箋

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史記殷本紀亦云：「帝大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

中宗崩，子帝仲丁立。是中宗為大戊二千年無異說也。但卜辭中有如下之一片，文

曰：中宗且乙中。吉。又中央研究院亦有中宗

且乙之片。編號三〇〇六三五。見重作賓自祖乙至文丁九世稱謂圖。又

明義士藏卜辭一片云：中宗且乙。后。董天衡代研究例頁三五九

則卜辭皆以且乙為中宗。知先儒之以大戊為中宗者，皆出于肌度臆

斷而無當矣。王先生曰：史記殷本紀以大甲為大宗，大戊為中宗，或丁為高宗，此本尚書

今文家說。馬鄭古文說於太甲有異說，至以大戊為中宗，則與今文家同。卜辭云：中宗



且乙與自來尚書說全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云：祖乙滕即位，是為中宗。居
 在。今本紀年注云：祖乙之世，殷道復興，號為中宗。本此。又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云：夫湯
 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以祖乙與太甲武丁並稱，似本周人說書無逸之說。今
 以卜辭證之，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又徵之卜辭，則殷人於大甲祖乙，往往並
 祭而大戊不與焉。卜辭云：口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宰。羅氏拓片，其冒按今見

後九一七

又云：癸丑卜，敵貞，求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宰。後一二七六

又云：丁亥卜，敵貞，昔

乙酉，前，御，大丁，大甲，且乙，百宰，百羊，卯，三百，困。

後一二八三

於大乙，大丁，大甲之後

獨舉且乙而不及大戊，是亦中宗乃祖乙，非太戊之一證矣。羅釋九又觀林九二〇畧同。其

冒按先師之說，致是不易。今卜辭中宗且乙之片，不獨一見，若故豫為先師之說，厚其證

也。更循先師之證例，而展擴之，則如卜辭中又云：貞，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宰，百宰。續

一二〇七又史八七三

又云：出于大丁，出于大甲，出于且乙。第二七片

其他或一片之上，一

大之內，有唐與且乙並見者。前一九七有大乙與且乙並見者。前二七又佚九一一，而大甲與且

乙並見者為尤多。共四片，前一一〇一，佚一二五，佚九四五，明氏三三五。舉湯，大丁，大甲，且乙，而絕

不及大戊。湯為開國之君，大丁其宗子，然亦不舉。大甲為太宗，則舉且乙必以其為中

宗故矣。然則殷王中宗之實為祖乙而不為大戊，死即可以宣判爰書矣。

其二，祖乙之生父問題，皆以祖乙為重甲子，而王先生獨以為仲丁子，今世學人盡從王說。

按尚書孔疏引世本云：祖乙，河重甲子。按為孔傳世本三，祖乙，重甲子，疑王亦未嘗不見

世本，祖乙。史記殷本紀云：河重甲崩，子帝祖乙立。帝祖乙立，殷復興，王賢任職。按此

本于書君奭，在祖乙時，則有若王賢。三代世表同。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古本史記同。

但祖乙在位十九年一語而已。此外故籍絕無異說。惟至後編著錄卜辭一片，如下



王先生補其闕文。後二五一

文曰：因，大甲，大庚，因。

甲，丁，且，乙，且，甲，甲，甲。

甲，一，南，南，甲。

下，郭氏以為王所補未妥。

是也。郭氏自補未妥。因為之說云：據殷本紀則祖乙乃河重甲子，而非仲丁子，今此片中

有仲丁而無河重甲，則祖乙自當為仲丁子，史記蓋誤也。其冒按先師此說。龍林九三二初

亦信之甚堅，近反覆考之，始敢獻呈異議。以此片卜辭係記禘祭之文，故但每代取一王

耳。則同在一代而兄終弟及多至三四人者，自當只取一人，多數為長兄，非必謂凡前後

王名相銜接者，其親率必須為父子也。如他辭云「自且乙且辛，后且乙父丁，亡尤。」續二一九四

然小乙不必為且辛之子。又如他辭以下丙，大甲，大庚，大戊為次。續二二三及二二七然大甲

不必為外丙之子。故知中丁且乙，各雖銜接，而亦不必為父子矣。續九八六片，連舉「子」亦同

此例。且故藉中以且乙為重甲子，此在卜辭中，反有三點可以推探。其一「乙未酒祭之

片」即續二八四、二一〇、二七三、二七三片聯合麻舉曰「日、日、大乙、大丁」至于且乙，且乙上一位

王號實為「我甲」，「我」字殘文宛存，證不可磨。其二，他辭又云「甲寅，多日我甲，曰則且乙，

乙為我甲之子矣。」其三，他辭又云「癸己貞，

其 大甲且乙父丁」續二四二七字體雄

且自當為第一期盤庚小乙時風。父丁蓋

指祖丁，乃盤庚輩父也。則大甲自指我甲，

且乙自指中宗。據此則且乙之上，有我甲而無仲丁，則祖乙我甲子，非仲丁子，似較安也。

由是而二問題皆得其解。知且乙者，實即殷王中宗，而我甲，即重甲之子也。



曾國藩與海軍

陳恭祿

世界交通，以科學之進步，大爲便利；輪船之航行海洋，十九世紀初葉世界上大事之一也。一八一五（嘉慶二〇）年，輪船行駛於英國商埠，十數年後，航路展至印度洋，印度總督且以輪船運輸軍隊往攻緬甸。輪船行駛之初，多爲商船，一爲運輸貨物，一爲便利行旅，軍艦則仍以木造成，未脫帆船狀態，然頗高大。鴉片戰時，欽差大臣裕謙奏稱英船寬三四五丈不等，長二三四十丈不等，厚有尺餘，且曰：「較我兵船及閩廣大號商船大至倍蓰。」裕謙於時力持戰議，絕非誇張敵人之聲勢。顧其所言，實指以木造成之軍艦，軍艦配有重砲，船身裹鐵。林則徐稱其砲力遠及十里內外，一放砲如內地之放排槍，連聲不斷。我放一砲後，須展轉多時，再放一砲。……內地將弁兵丁，雖不乏久歷戎行之人，而皆覲面接仗，似此之相距十里八里，彼此不見面而接仗者，未之前聞。」英艦砲火之猛烈爲其戰勝中國之主要原因。初英國政府決定對華宣戰，重視其事，製造武裝輪船，配以大砲，遣之東下。其參與一八四〇（道光二〇）年之戰者，共有四隻。輪船行駛迅速，視帆船受支配於風力者進步多矣，以之作戰，進退自如，固當時之新式武器也。

中國沿海諸省，海防徒有虛名，水師向以廣東福建爲最強。廣東船隻較爲高大，設置小砲一二尊，從不駛出虎門，於海上交戰。閩船則多破壞，不堪行駛。其所配之砲，類多以鐵製成，圖樣爲一二百年前之古物。裕謙於浙江試演大砲，炸裂四尊，死兵五名。林則徐於英艦封鎖廣州之際，奏報英船抵粵隻數，樹寫漢字，不准華船出入虎門，擄去海運鹽船十四隻，槍斃舵工。然除文字上表示憤恨而外，別無有效之辦法。及英艦北上，攻陷定海，駛抵塘沽，林氏奏稱苟先提撥關稅一部份，作爲造船經費，時局不致敗壞至此，爲道光所斥。林氏抵粵之初，以爲禁運茶葉大黃，足以致英夷死命，及英商盡去廣州，以爲斷其淡水，即可令其屈服。九龍敗後，始信英國之強，更留心外事，乃改變態度，謀與英人妥協。當英艦封鎖廣州，美船名曰劍橋（Cambridge）者，值載重貨駛抵黃埔，不得駛出，售於粵官。林氏改爲軍艦，爲中國第一新式兵艦，凡九百噸，後爲英軍所燬。鴉片戰後，英親往戰區巡察，奏言戰事之慘狀，敗非兵士之不力戰，乃英船砲之堅利也。

國內軍備之弱點，於鴉片戰爭，暴露於世，戰後之當改革，毫無疑義，惜朝臣疆吏中之明識時務如林則徐者，實無其人。中美望廈條約，中法黃埔條約，均以軍艦寓有示威恫嚇之意，始得成立。美使顧盛贈送兵書，及槍砲圖樣，耆英婉辭謝之。法使刺粵尼請中國遣派

學生赴法學習造船鑄砲，亦爲耆英所謝絕。其困難則道光先已不許伊里布購置輪船也。

顧輪船較便於運載客貨，其將行駛於國內，不過時間問題，決非政治勢力所能遏止。朝廷之政策，乃欲中國久列於弱國之中，動機雖未必如此，而政策之自然結果，終必如此。事實上外商輪船行駛於通商口岸者，無如之何。一八四五（道光二十五年）年，英輪船航線展至香港，後五年，更自香港駛至上海。及太平軍東下，攻陷南京，洪秀全奠都於此，改稱天京。英法使臣及美商務委員先後乘坐軍艦來寧，官軍無法阻撓。一八五八（咸豐八年）年，英法軍艦攻下塘沽，駛抵天津，朝廷迫而承認天津條約。英使額爾金更於斯年乘坐軍艦，直達漢口。途中經過太平軍清軍之防地，均無法阻其上駛。會以換約，戰事復起，一八六〇（咸豐二〇）年，英法聯軍北上，戰敗守兵，進逼北京，咸豐出逃，迫而訂成北京條約。

中國自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年）以來，迄於一八六〇年，凡與外國交戰，無不敗潰。信如林則徐書告其友，謂不改良大砲，兵丁放砲技熟，一卽遠調百萬貔貅，恐祇供臨敵之一哄。一朝廷於兵敗後，毫不明瞭失敗之原因，有所補救，力弱而欲拒抗強國，戰爭愈多，損失愈重。俄欲表示親善，願贈槍砲，咸豐初尙不欲接受。凡此種種，不過證明褊狹之心理，剛愎自大之悞事，本於固有之成見，固於一時之傳說，從不辨別是非，審定虛實，而徒

固執夷夏之別，意氣用事也。當時國內之需要，無過於認識新時代之環境及具有遠見之政治家，比較中外之制度，海陸軍之設備，而能取長補短，有所改革。林則徐爲清中葉傑出之士，不幸遠戍邊疆，及後召回，官於遠省，方奉命督師進討洪秀全，遽忽病死。及太平軍勢力張旺，曾國藩統帥湘勇出戰，左宗棠、李鴻章初皆爲其屬員，後各獨當一面，建立功名。曾氏爲湘軍領袖，朝廷至江南大營第二次潰後，倚以辦一賊，一其學問文章見稱於時。曾氏久官於京師，鴉片戰爭之敗績，爲其親身見聞之事，苟欲利用外國船砲，則太平軍之消滅較易，戰事不致延長十七年（一八五〇—一八六六）之久，擾亂區域或不致如後之廣大，人民之死亡流離，公私財產之損失，當能減少。時值咸豐病死，女主聽政，恭親王奕訢爲議政王大臣，兼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事務。奕訢初極仇視外人，於英法聯軍之役，主殺巴夏禮者也，及握政權，小心謹慎，遇有軍務及外交上之大事，往往徵求曾國藩之意見，得其一言，卽或作爲決定政策之根據。奕訢購置軍艦，用銀一百餘萬，爲中國最新之武器，後竟接受曾國藩等之意見，將其解散，其經過之史蹟，固吾人所當知者也。

初一八六〇（咸豐一〇）年，英法聯軍逼近北京，恭親王奉命議和，以釋放巴夏禮之爭執，久無所成。海碇之戰，禁軍敗潰，聯軍滋擾禁地，留守諸臣於恫嚇之下，開放城門。額

爾金主張報復，下令焚燬園明園，乃成城下之盟。奕訢於敗辱屈服之下，始知外人槍砲之威力。法使葛羅入城換約，並赴宴會，態度和善，表示願助中國勦平匪亂。俄使稱有調停之功，騙得東北廣大之區域，亦言將遣艦隊代平匪亂，且稱僱用輪船代運漕米。其時太平軍之勢力大張，新破江南大營，席捲東南富庶之區，逼近上海。會安慶爲湘軍所圍，忠王李秀成奉命往援上游，曾國藩新授兩江總督，欲立功績，親赴祁門督師，爲李秀成所圍，文報餉路斷絕，形勢汲汲，而曾國荃仍不肯撤安慶之圍師，祁門又得左宗棠等之援軍，李秀成戰不能勝，改變策界，分道往攻浙江，此一八六一（咸豐十一年）年事也。初太平軍逼近上海，英遣使約其勿擾上海附近百里之地，爲其所拒，於是中外人士通力合作，成立會防局，防守上海。美人華爾受關道吳煦之知，創立常勝軍，屢立功績，其部下初多外人，後則用之爲將，兵丁改招農民，駐於松江，軍中槍械購自外商，多爲劣貨，然已成效昭著。太平軍亦知洋槍之威力，重價購買，願所得者亦爲劣貨。就兩軍之戰鬥力而言，相去無幾，官軍利用兵船槍砲，則勝利將卽歸之。太平軍儻能利用，當亦如此。朝廷方與英法俄國簽定條約，太平天國尙未爲列強所承認，雖欲購買，亦有限制。恭親王鑒於時勢之危急，終乃決定購買船砲。

恭親王初聽法俄公使借兵平「賊」之議，奏報咸豐，並詢問英使館參贊威妥瑪之意。

見。英國時在中國，商業最爲發達，政治勢力亦其最盛，不願法俄平亂，朝廷與之親善。威妥瑪答稱：「借兵勦賊，克復城池，卽行占踞，係外國向章。」⁽¹⁾其言原不盡確，然足以堅總署大臣之信心，遂請停止，改議購買外國槍砲。法國表示現肯售賣，並派匠役教習製造。⁽²⁾總署將其奏報上諭飭曾國藩覆議。曾氏奏曰：

臣查髮逆盤踞金陵，蔓延蘇浙皖鄂江西等省，所占傍江各城，爲我所必爭者有三：曰金陵，曰安慶，曰蕪湖。不傍江各城爲我所必爭者有三：曰蘇州，曰廬州，曰甯國。不傍江之處，所用師船不過三板小划，尙無所施其技，斷不能容小火輪船，想在聖明洞鑒之中。傍江之城，小火輪船儘可施展，然亦止可制水面之賊，不能勦岸上之賊，卽欲斷其接濟，亦恐地段太長，難於處處防遏。目下賊氛雖熾，然江面實鮮砲船，不能與我水師爭衡……至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購買外洋船砲，則爲今日救時之第一要務。

奏文言輪船之用有限，列舉之理由凡三：一不能行駛不傍江之處，事實上殊不盡然，常勝軍淮軍之攻取崑山蘇州，頗得力於輪船，小輪船固能行於內地也。二不能制岸上之

註(1)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頁四九。以下凡引用書中文件，皆稱同書。

註(2) 見同書卷一頁二三。

賊軍艦上有重砲，沿江要塞，太平軍築有營壘，水師無法通過，艦隊則可將其轟毀，掩護陸軍上岸。三不能爲有效力之封鎖，太平軍中之洋槍子彈，均由外船私運接濟，外商唯利是視，官軍無法阻止，儻於沿江要區，遣調軍艦封鎖，當可斷其接濟。曾氏稱其難於防遏，視艦隊猶水師耳。其稱敵方砲船不能與水師爭衡，隱指尚無輪船之需要，不足一辨。覆奏至此，忽稱購買船砲爲救時之急務者，蓋議倡於奕訢，奕訢方爲太后所信，掌握重權，上諭且有一期於必行，不爲畏難苟安。」⁽³⁾反對未必有效。湘軍於時久攻安慶尙未得手，而戰爭之區域愈廣也。其言購買船砲之原因，則爲見慣而不驚，在英法亦漸失其所恃，並選工匠試造，一二年卽爲中外官民通行之物也。天下之事，固無若此之簡易，曾氏視事太易，不過證明其認識不足，後於安慶試造輪船，亦未成功。

朝廷決定購買船砲，全以戰事爲轉移，時無意志堅決之君主，了解環境兼有遠見之政治家，恭親王後言購買軍艦之經過，且引曾國藩語「購買外洋船砲，爲今日第一要務。」⁽⁴⁾以示詢謀僉同之意。御史魏睦庭亦請總理衙門與公使會商，將西洋之火器火輪船等議

註(3) 諭旨原文，尙未發表，此據曾氏引用之文。

註(4) 同書卷二一頁一。

定價值，按價購買，並許沿海紳商捐購，雇用外人操練兵弁，學習駕駛，「二三月間，即可訓練精熟，先以火輪兵船掃清江面，即以炸砲火箭（指子彈而言）等器用攻堅城，逆賊斷不能守。費銀不過數十萬兩，醜類之殲，計日可待，與現在之老師糜餉，奏功無期者，功相萬也。」

⑤ 其言實有見地，士大夫作此想者，時無幾人，故不能成爲有勢力之建議，朝廷上決定之政策，尙不能貫徹實現，遑論其他，終受時事之驅使，迫而購買耳。一八六一（咸豐十一年）李秀成於祁門戰不能勝，亦未能解安慶之圍，分兵往攻浙江，甯波、杭州次第失守，聲勢大振。明年自浙江分路往攻上海，江蘇巡撫薛煥時駐上海，所部四五萬人，從不認真操練，紀律廢弛，不堪一戰，會防之外兵人數無幾，常勝軍遠駐松江。於是人心驚惶，不可終日，江浙紳士公議借調英法之兵助勦，商請薛煥代奏。薛煥初言不可冒昧，紳士仍申前請，並與英國參贊巴夏禮協商，請其調兵協助官軍防守上海，往攻甯波，次及南京、蘇州等地。⁽⁶⁾薛煥以事重大，飭藩司、臬司等官博採衆議，迅速具覆。覆稱有借兵助勦，一官紳商民詢謀僉同。

⑦ 薛煥具以上奏，且言防多兵少，而凶餒方張，借兵助勦，亦屬萬不得已之計。諭旨許

註(5) 同書卷一頁三六。

註(6) 同書卷三頁四七。

從其請，且曰：「除飭令總理衙門竭力商辦以順輿情外，並著薛煥督飭該紳等酌量辦理，毋稍拘泥，毋涉大意。昨諭購買輪船槍砲，堵剿賊匪，與此事並行不悖，仍著迅速購買應用，藉挽大局。」其時太平軍攻陷奉賢等縣，進攻吳淞，爲外兵擊退，太后得報，諭曰：(8)

軍務至繁，若必俟總理衙門在京商酌，轉致稽遲，所有借師助剿，卽著薛煥會同前次呈請各紳士與英法兩國，迅速籌商，剋日辦理，但於勦賊有裨，朕必不爲遙制。其後如有必須酬謝之說，亦可酌量定議，以資聯絡。

借用外兵，朝廷現有極大之讓步，並飭薛煥從權辦理，其指示之策略，則密飭紳士多集商民，開導洋商，請其轉求巴夏禮也。事實上巴夏禮先已答稱事關中國大計，必須據實陳奏。商民擅自請求，既暴露政府不負責之弱點，而英法亦未必允許也。此足以證明朝廷大臣徬徨無主之情狀。購買船砲之議，遲之又久，始於此時決定，積極進行。初一八六一年七月，代理總稅務司赫德在京謁見奕訢等於總理衙門，言及勦賊情形，謂「由器械不利，以故不能取勝，欲向外國購買船砲等物，又苦此項經費無出。」(9) 其建議則整頓洋藥（

註(7) 同書卷三頁四八。

註(8) 同書卷四頁三。

鴉片）稅銀，作爲經費，先由關稅內籌撥，俟洋藥收有成數，再行撥還。其開列費用，計買槍砲子彈及大中小軍艦煤炭等項，共銀八十一萬餘兩，雇用外國官弁水兵共銀四十八萬兩，挑選演習官兵一萬名，又輪船十隻，須用中國水手八百餘名，以三月計算，約銀三十萬兩。三項合計，需銀約一百五六十萬兩。⁽¹⁰⁾ 總署大臣以爲需款太鉅，雇用外人，竟至數百之多，與前言不符，飭其覈減，兼去非必需之物。赫德另上一單，減至八十萬兩，總署大臣表示同意。赫德稱到上海，將與薛煥相商，抵滬後呈報會商之結果，謂薛煥答稱：「如須八十萬兩，尙不難於籌措，若由總理衙門行文分派各海關各籌銀若干兩備用，江海一關總可抽出二十萬兩，以便舉辦購買船砲等物。」⁽¹¹⁾ 總署得報，去函詳問薛煥，薛煥久未答復。至是，杭州失守，奕訢奏報購買船砲，上諭飭薛煥及兩廣總督勞崇光等會商，「籌出款項一體雇覓輪船……毋得藉端推諉，貽誤事機。」⁽¹²⁾ 一八六二（同治元）年二月，薛煥始覆總署稱

註(9) 同書卷三頁四五。

註(10) 同書卷四頁九及十。

註(11) 同書卷三頁四六。

註(12) 同書卷三頁四七。

買船砲亦多流弊，如事在必辦，亦當盡力籌措銀兩。⁽¹³⁾ 經費問題，於是解決。粵海關奉旨於稅項下籌銀二十萬兩，福建海關籌銀十五萬兩，合上海海關籌撥二十萬兩，共五十五萬兩。不敷之數尚有二十五萬兩，後勞崇光請添十萬兩，赫德再撥十五萬兩，⁽¹⁴⁾先後共撥八十萬兩。

總署接受赫德建議，購買船砲，英國公使卜魯斯照會總署，聲稱香港有船砲可買，而赫德原力主張非兵船不買，乃於英國訂購，值總稅務司李泰國因傷請假回國。李泰國初為上海英國領事館職員，會外商抗不納稅，道台無奈，與英法美三國領事協商，議定改組海關，改用外人。李泰國因於海關工作，漸居重要地位，一八五八年（咸豐八）為英使額爾金譯員，同其北上，和議之際，侮辱議和大臣耆英，恫嚇桂良花沙納，無所不用其極，逼其簽定中英天津條約，返滬仍為稅務司。天津條約互換之後，總署授為總稅務司，心目中輕視中國，不知忠於中國為何事，嘗曰：「余之地位，則為外人為中國政府工作，而不能在其下，難於了解工作於亞洲野蠻國者，即為荒謬之說。」⁽¹⁵⁾ 一八六三年三月十四日，赫德函告李泰國

註(13) 同書卷四百十及一一。

註(14) 同書卷一六頁二八。

購買兵船迅速來華，而總署未有照會通知英使或其政府，進行較爲困難，十月二十四日，方始通知英使，購買船砲遂無阻礙，而來華助戰之期，竟至延宕。中國議定購買者，中號軍艦四隻，小號三隻，於一八六三（同治二）年春到華。總署大臣以船購定，更於赫德議商酌配將弁水手等事。赫德呈稱「輪船七隻，應派總兵官一員，會同英國承辦船砲武官實納阿士本（Sherard Osborn）總理一切，另派武官七人，每船一人，督帶兵勇。其大輪船應用砲手水手各四十名，水師兵三十名，內十名專送藥綫。小輪船酌用其半，並稱船上當差甚苦，須用堅壯之人。」⁽¹⁶⁾其時李泰國已雇定阿士本，故赫德以之爲言。文中所言之輪船，均指新式軍艦。關於船上兵弁，赫德後有具體建議，謂中國砲手應用湖南人二百名，水手山東人二百名，水師兵滿洲人百名，送藥仔滿洲人五十名。⁽¹⁷⁾其分用湘人魯人滿人，寓有互相監視之意，免朝廷有所顧慮也，藥仔則爲藥綫。

時當戰事緊急之際，朝廷方倚曾國藩定亂，恭親王尙無疑忌之心，亦未親見軍艦，未敢

註(16)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P. 88.

註(16) 同書卷十頁一九。

註(17) 同書卷二二頁九。

遠信赫德之言，⁽¹⁸⁾以爲曾國藩及湖廣總督官文久在南方，熟見輪船，請旨飭其豫先籌酌，參以赫德之言，將應用將弁兵丁水手砲手等人，事先配齊，一俟艦隊駛到，即可上船演習。太后得奏，卽諭曾國藩等辦理。曾氏初於議購輪船之時，奏稱俟其駛至安慶漢口，每船酌留洋人三四名司舵司火，餘用湘軍水師勇丁學習駕駛，試放砲位，其統帶大員，卽於現在水師鎮將中遴選。⁽¹⁹⁾曾氏視事雖不免於太易，要爲辦法之一，至是接奉辦理之諭旨，忽托辭推諉，略稱勇丁非生長海隅，水師不能出洋，卽令上船學習，亦只能用之江面，不能出海也。⁽²⁰⁾上諭乃稱船砲原用於江面勦賊，仍着其先事豫籌。⁽²¹⁾事實上恭親王於飭赫德買船之時，奏稱將來船到，交江蘇巡撫收用，天津大沽口密邇京畿，尤關緊要，並無輪船，亦無從購買，應俟輪船到後，酌分數隻，駛赴天津，以備北洋防守之用。⁽²²⁾上諭許而從之，乃忽改稱專爲江面

註(18) 同書卷十頁一九。

註(19) 同書卷一頁二四。

註(20) 同書卷四頁五三。

註(21) 同書卷四頁五四。

註(22) 同書卷四頁一二。

之用，蓋以曾氏威高望重，朝廷倚以平亂，委屈求全也。曾氏不願與外人往來，或與之同辦一事，朝廷嘗欲兩江總督兼辦交涉，曾氏力言不可，朝廷另設通商大臣，以薛煥充任。薛煥後請裁去此缺，而朝廷以曾國藩之故，仍多顧慮。曾氏再奉豫籌之旨，始乃不再推諉。

關於雇用外人駕駛軍艦，實為當時之需要，無可非議。艦隊雇用若干外人，赫德未嘗切實說明。外人時有有約國人與無約國人之別，究以何者為宜？赫德初言可用「未經換約各國之人」⁽²³⁾，薛煥官於上海，嘗募無約國人助戰，迭為英國兵官喚回，奏言赫德所言未必有效。英法諸國且可藉詞卸責，主張先與外使議定，「凡中國雇用洋人駕駛輪船，司放槍砲，出仗勦賊……外國官毫無限制禁阻，並當幫同約束，益敦和好」⁽²⁴⁾。顧其所舉之例，均在英法聯軍與中國作戰期內。北京條約成後，情狀業已大變，英國斷不能再有阻撓，恭親王亦不之信，仍言用無約國人為妥⁽²⁵⁾，乃後劉飭赫德辦理，船於倫敦購買，因而雇用英人。至於船砲飭外人購買，亦為環境使然，北方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嘗言無從購買船砲，江蘇

註(23) 同書卷五頁九。

註(24) 同書卷五頁十。

註(25) 同書卷五頁一一。

購有輪船兩隻，一名吧吡改稱博雲，一名威林密，二船均非兵船，吧吡且已朽壞，不堪行駛。蓋官吏誤信外商之言，缺乏鑑別能力也。兵船必須於外國購買，割令外人代辦，故不可非；更就實例而言，吧吡威林密二船初歸滬官調遣，費用既多，又時發生困難。常勝軍中之輪船從未發生意外，其主將華爾要求代管。李鴻章時授江蘇巡撫，統率淮軍駐守上海一帶，書告曾國藩曰：

華爾面稱外國人，非中國所能知所能管，渠自謂力能管外國人，所有輪船四隻，費用既省，運調甚靈，職是故也。今撫台若將威林密吧吡等船責成我管，聽你調度，包管無人敢於掣肘等語。鴻章思委員老實者多不中用，伶俐者又好賺錢，且船主非洋人不能，我輩尙不能提調洋人，委員何能提調？可否請師札令華爾副將兼管威林密吧吡二船？

(26) 華爾官至副將，李氏稱其勢力能傾服上海衆洋人，對之亦頗要好，且曰：「鴻章近以全神籠絡，欲結一人之心，以聯各國之好。渠允爲我請外國鐵匠製炸彈，代購洋鎗，若學得一兩件好處，於軍事及通商大局，皆有小益，鈞意以爲可否？」李氏初至上海，華爾未嘗來謁，函告

註(26)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頁五三及五四。以下引用之文，凡出於朋僚函稿者，概見函稿。

其師頗有不平之意，後華爾來訪，始乃改變態度，更欲用之代購軍械，故有斯請。就事實及功效而言，此議實不可非。曾國藩得書，即札華爾管理二船。初曾氏練勇，知非水師協助，不能平賊，乃於衡州造船購砲，操練水兵，師船不敵輪船，亦深知悉。淮軍自皖運載赴滬，則賴輪船駛過南京江面。上海安慶之往來文報，火藥軍器之供給，軍餉之協助，均賴輪船運輸。關於外國軍火之精利，李鴻章於上海一帶作戰，知其摧殘破壞之威力，迭次函告其師，請其主持購用，散見於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之中，如言嘉定之戰曰：「連日由南翔進嘉定，洋兵數千，鎗砲並發，所當輒靡，其落地開放炸彈，真神技也。」⁽²⁸⁾又稱華爾願赴南京協同勦賊曰：「洋人火器攻城奪壘及船上開用，實為無敵。」⁽²⁹⁾曾氏仍不之信，後去函論之。李鴻章答辨，其扼要之語曰：「用兵在人不在器，自是至論。」鴻章嘗往英法提督兵船，見其大砲之精純，子藥之精巧，器械之鮮明，隊伍之雄整，實非中國所能及。其陸軍雖非所長，而每攻城劫營，各項軍火皆中土所無，即浮橋雲梯砲台別具精工妙用，亦未曾見……忠逆

註(27) 函稿卷一頁五四。

註(28) 函稿卷一頁二〇。

註(29) 函稿卷一頁三九。

雇用洋人，乃係流氓，亦無從購覓真正炸砲。金陵龍游軍中所用炸彈，亦恐有未盡美善之處。洋酋僉云：「該兩國（指英法而言）君主禁炸砲大炮入中國。」……鴻章亦豈敢崇信邪教，求利益於我，惟深以中國軍器遠遜外洋爲恥，日戒將士虛心忍辱，學得西人一二祕法，期有增益而能戰之。……劉銘傳稍稍解悟，又急索真炸砲大炮，不得，若駐上海久而不能資取洋人長技，咎悔多矣。」⁽³⁰⁾

覆書爲答辨之文字，曾氏來書論及金陵龍游軍中之砲，湘軍與李秀成所部戰於南京雨花台一帶，久無勝負。左宗棠砲擊龍游初亦不能得手，函稱西洋大砲無用，故曾氏以之爲言（其詳見後）。覆書乃以炸砲大砲難得告之，其言信而有徵。今由李泰國購買，問題可告解決。書中稱陸軍非其所長，蓋爲時人自欺自信之傳說，不足一辨。自大體而言，覆書立論可謂確實警切之至，而曾國藩意志堅決，不少改變，於華爾傷死，函覆李鴻章曰：「大約洋人器械雖精，若非合各國之力，積累年之憤，亦不能有所向克捷。觀英法青浦之退，華爾慈谿之挫，實亦不甚足畏。」⁽³¹⁾其立論根據，多就上海一帶戰事而言。太平軍逼近

註(30) 函稿卷二頁四六及四七。

註(31) 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十頁三〇。

上海，英法軍隊協同作戰將其擊退。其助戰之原因，朝臣疆吏多以太平軍中文示以「通匪污鱧洋人」並寓有威嚇之意，洋人「自明心跡」，「爲我出力」也，諭旨且以之爲言。⁽³²⁾青浦之退，則因忠王李秀成所部大至，外兵以人少不敵，棄城而去，退至上海。華爾於慈谿重傷而死，無待說明。曾氏視爲槍砲不足恃之證，不免出於牽強附會，而並曲解事實。斯年（一八六二）夏，曾國荃統率湘軍進至南京城外雨花台。及冬，李秀成督軍攻之，戰鬥之激烈，爲湘軍出境以來未有之惡戰，形勢危急。曾國藩迭請李鴻章派軍往援，李調常勝軍往其，主將白齊文因事不肯出發，並搶餉銀毆傷糧官。李氏函報曾氏，曾覆書曰：「常勝軍不來金陵，亦自無害，來亦未必果有裨益。九洲洲下關各賊壘，似非輪舟炸炮所能遽破。鄙人嘗疑用兵之道，在人而不在器，忠逆之攻金陵官營，亦有炸炮，亦雇洋人。在內官軍，不因此而震駭，舍弟亦還以炸炮禦之，彼亦不因此而動，左帥以四十餘斤之炸彈，打入龍游城內，賊亦不甚慌。頃水師在金柱關搶賊船百餘號，內有洋人，一律乞降免死。然則洋人洋器，亦會有見慣不驚之一日也！」

原文見於曾文正公全集，未有月日，蓋編者將其刪去，其選人者，文亦間有刪改，其未刊入集

註(32) 同書卷四頁三。

中者，更不知凡幾。此書疑卽李鴻章答辨之來書，所論各點，已爲李氏所駁，殆無贅言之必要。其重要則曾氏胸襟褊狹，囿於見聞，不能認識新時代之環境，而有適當應付之方略也。更就現存之書札而言，曾氏雖購輪船洋槍子彈，而對於購買船炮，則未認識其價值，始終立於反對，或消極之地位，其覆總署書曰：「來示詢及洋船七隻，是否敷用，以鄙見度之，用七船攻金陵之一面，固屬有餘，卽用七船載兵，由滬放洋，以攻甯波，亦足敷用，似不必籌添辦。」其言似信兵船有相當之用途，實則不過反對添買耳。又云：「輪船攻剿髮匪，聲威雖壯，而地勢多不相宜。」此言不免幼稚，無足深論。其堅決主張，可於致李鴻章書見之，其言曰：「用兵之道，最重自立，不貴求人。」時李主張利用華爾，曾氏以此諷之，要其平日懷抱也。對於購買船炮，豈以求人而反對乎？要知己不如人，既不能努力創作，又不肯虛心學習，終將不能如人，乃以不貴求人自欺自蔽，此古所謂絕物，國家所以貴有遠見之政治家也。朝廷決定購買船炮之後，雇用外人，駕船放炮，爲事實上之需要，已如上述。朝臣疆吏之所顧慮者凡三。一、外人雇用之後，外國橫加干涉，或將其撤回。薛煥本於任內之經驗，曾有奏請，已言於上，茲不復贅。二、懷疑外人，成爲普通心理。其造成之原因，一則士大夫夷夏之別太嚴，對於外人，概以惡意推度。一則外人輕視中國，官吏又常冒奪其功，不知駕

馭之方法，而益爲其所輕。一則各國互相忌嫉，乘機進讒，設法破壞。士大夫於此環境之中，常受三者之影響，而益懷疑外人，茲舉當時之事例，以便所有證明。一八六〇（咸豐十）年，華爾創立常勝軍，屢立功績。一八六二（同治元）年秋傷死，朝廷令李鴻章統率常勝軍，李則不敢接管，乃以白齊文爲將，後白齊文抗命，李藉英官之力，解決紛擾，後以戈登代將。數年之間，事變迭起。疆吏之報告，可見其對於外人之感想，及與外人共事之困難，茲引用之爲證。華爾於上海附近，戰敗太平軍，巡撫薛煥奏曰：「臣竊窺華爾，近日漸覺志滿氣驕，隱然以常勝軍爲己所部，進止自爲主持，每遇出隊，不能如官軍之令下卽行，大有不受羈勒之意，且每戰必求重賞，谿壑亦未易盈。外國人嗜利好勝，積習固然，但性與人殊，心尤難測。」⁽³³⁾ 華爾原爲外國冒險求利之人，非有高尙思想，薛煥稱其嗜利，實非虛語。華爾積功官至副將，尙未薙髮易服，自朝臣疆吏觀之，則爲不受鈐束。華爾則以戰功爲疆吏所奪，心甚不甘，違反中國體制，具稟進呈恭親王奕訢。奕訢奏曰：「近復自署銜名，具稟專呈軍機處臣奕訢。其稟內多係自斂功績，未復請假微權，俾得調兵自便，卽此已見其桀驁不馴之氣，尙未消除。」⁽³⁴⁾ 其推論則華爾究係外人，性本不羈，心尤難測也。

註(33) 同書卷五頁三四。

華爾死後，朝廷諭稱常勝軍「不如交中國大員管帶，易爲駕馭」，而李鴻章深知不易鈐制，不敢派員接管，書告曾國藩曰：「此四千人中，頭目均係洋人，豈中國官所能鈐制？若交與英酋，必致運掉不動，事事掣肘，松江一城且又侵占矣。」鴻章再四籌思，祇有責成吳道安辦，其用何國之人幫帶，聽其自爲。⁽³⁵⁾ 此種決定，誠如李氏自謂「萬不得已糊塗之想」，藉此卸責，固未計及後患。吳道即道台吳煦也，常勝軍之成立，頗賴其力，亦欲卸肩，故李責其安辦。其困難之癥結，則爲華爾屬員白齊文原可接管，然尙未謁巡撫，李心不甘，且有人言其不可靠者，英領事提督時欲派員接管，法人又欲干預也。最後英提督何伯挈同白齊文來謁，主將問題方始解決。李函報曾國藩述何伯之言曰：「華爾一軍應專令白齊文接管，以一事權，毋庸再派英員代管，亦勿庸令法師爾得會管……英人隱然以常勝軍屬之。」⁽³⁶⁾ 李氏不以外人干涉爲恥，反稱何伯深明大義，良可敬服，因而一一許之，並將經過奏報朝廷。上諭則曰：「若始終令外國人管帶，恐將來必至掉運不靈，前據英國公使在總理各

註(34) 同書卷六頁一七。

註(35) 函稿卷二頁三。

註(36) 函稿卷二頁七。

國事務衙門面稱中國勇丁令與外國人訓練，漸與相習，該勇丁久且忘其爲中國人，必致中國官員不能駕馭等語。」⁽³⁷⁾仍飭其設法收回兵權。而白齊文「陰很執拗」⁽³⁸⁾駕馭之難，遠過華爾，李鴻章固不肯遵旨另派鎮將接統也。英使之言，雖能動人，要出於猜忌，華爾身爲美人，統率常勝軍，法人於浙東亦練洋槍隊，英人尙無參預之機會也。

會李秀成督軍圍攻湘軍於南京郊外，湘軍死守，形勢危急，曾國藩飛調程學啓一軍往援。李鴻章不可改調常勝軍往。其函告曾氏曰：「外國人管轄中國人騷擾不免，甯波較松江尤甚，彼自不肯分散，不肯約束，我法亦有所不行。惟調赴金陵，兩萬大軍之中，吾師與沅丈（曾國荃）聲威足以制之。」此乃無法駕馭，遣而遠之耳，知其非曾國藩之意，奏報朝廷，奉旨批准，而曾國荃極力反對，（其詳見後。）白齊文竟以條件不妥，及其他原因，不肯出發，毆官搶銀。李鴻章欲重懲之，不得，乃以英官之彈壓，白齊文始肯去職。其函報曾國藩，則稱英國將其庇匿，抗不交出。⁽³⁹⁾方其調常勝軍赴寧也，英官迭次阻其遠行，李鴻章

註(37) 同書卷十頁二。

註(38) 函稿卷二頁三六。

註(39) 函稿卷二頁四五。

則以中國官軍，須聽中國調遣，力持不可，英官始肯讓步。凡此種種，均足以堅固朝臣疆吏之信心，——外人不可雇用也。其根本困難，則中國新敗於外國，軍器窳壞，爲外人所輕。其雇用者多爲流氓無賴，而外國政府且謀利用時機擴張勢力。疆吏既不欲與外人共事，又常掩奪外人功績，外人心所不甘，白齊文抗命亦由於此。李鴻章奏疏盛稱淮軍戰績，與友人書則稱外兵常勝軍陷城，而淮軍守城也。其惡劣之影響，則新事業之創辦，爲之稽延，此固不能深責外人，中國未有深思遠慮之政治家，於惡劣情狀之下，而能有所建設，試舉二事爲證。(一)中國購買軍火，英使荐四品官東監理，並鑄大炮。恭親王奏言費多，且曰：「東姓武官係屬外國之人，臣等未悉其底蘊，遽假以管理火器製造炮位之權，深恐未甚相宜。」(40)乃托辭拒絕。後創辦之機器局，糜款雖鉅，而多不能製造大炮。(二)官軍多爲烏合之衆，從未切實操練，廣州福州等地，曾雇外員練兵，頗著成效。英法進而請練新兵，總署徵求李鴻章意見。李稱費用過鉅，徵調且有掣肘，恐將來有尾大不掉之慮。(41)其錯誤則在不能辨別教習之任，與統管之權。外人祇任教習，弊從何生？乃竟因此不練新兵，誠一怪事。

註(40) 同書卷七頁五。

註(41) 同書卷十頁一三。

三疑忌外兵奪其功績，並將分取財物。此種卑劣心理，統兵之將均不能免，仍舉常勝軍事例爲證。南京爲太平天國都城，時傳其搶掠之金銀寶物，藏於城中。華爾不勝心動，迭向李鴻章建議，往攻南京。其時曾國荃所部之湘軍已抵南京城外，李氏函告曾國藩，其一八六二年七月二十一（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書曰：「華爾願薙髮赴金陵協剿，一謁中堂，其意頗爲效順……剿金陵而克，長其驕伉，似無他患。」⁽⁴²⁾八月三日（七月初八）覆曾國藩書曰：「華爾求助剿南京，未便堅卻……吳公挾華自重，欲其取功名以震耀中外，以形官軍之短。華君曾來一見，固是壯士戰將，然用之之人，其心乃不可測。」⁽⁴³⁾吳公卽爲吳煦，李氏謂華爾之請求，出於其謀，今不可知。官軍之弱，爲華爾所知，吳煦實亦不能指揮常勝軍也。李氏豈爲卸責計耶？十四日（十九）上曾國藩書曰：「華爾今日見過，諄求鴻章札調協剿金陵，謂三日到，三日繫炮台，三日攻打，定可克城。克後城中財物與官兵均分等語。鴻章以接中堂信，兵力已敷，可勿添調，容再函商核示。」⁽⁴⁴⁾華爾均分財物

註(42) 函稿卷一頁二九。

註(43) 函稿卷一頁四三。

註(44) 函稿卷一頁四七。

之議蓋已明知曾氏兄弟之心理。十一月四日（九月十三）上曾國藩書曰：「華爾臨行，約定由甯波回，即赴金陵，鴻章曾面允之。」白齊文接管常勝軍後，亦在敵處告奮勇，助剿金陵，尙未之許也。茲援賊如此，我軍別無可援，因屬吳曉帆（即吳煦）商之白齊文，乃欣然願往。」⁽⁴⁵⁾ 華爾死於慈谿，故協攻之議作罷。其時李秀成圍攻湘軍甚急，曾氏請援故也。

華爾迭請往攻南京，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尙保留記載之文字，余讀曾文正公全集，則往來書件多未採入，或後人將其刪去，其見於集中者只有二書，均無月日。一覆李函曰：「華爾來金陵助剿，事亦可行，惟口糧比較湘勇多至數倍，共事一方，殊有不便，不若姑令先攻青浦，嘉定以試炸砲之果效與否……派兵交洋人訓練，斷不可多，愈少愈好。」斯年五月，常勝軍會同外兵攻陷嘉定，青浦六月再為太平軍攻陷，八月華爾再陷嘉定，九月渡海往援浙東，曾氏此書蓋覆李氏七月二十一日之來書。華爾再下嘉定，仍以爲請。曾氏已有前言，對於八月十四日書中建議作何答覆，今不可知。一覆李書關於白齊文之來寧助戰。曾氏約以二事：（一）自下游或上游進兵，不與湘軍同在一處作戰。（二）「事機倘順，收復金陵，則城中貨財，白軍不得大肆擄掠，須一一查封，以一半解京，餘一半各軍勻分，白軍酌多一

註(45) 函稿卷二頁一六。

倍亦可，若不嚴禁搶掠，則分財之時，必且各軍互鬥。」曾氏讓步之原因，則困守城外營壘之湘軍未脫危險也。湘勇久視城中財貨，爲其勝利之犒賞物品，與人勻分，必非所願。後南京城陷，湘軍大肆搶掠，並縱火焚屋。李鴻章嘗代理兩江總署，書告郭嵩燾曰：「金陵一座空城，四圍荒田，善後無從着手……沅翁（曾國荃）百戰艱苦，而得此地，乃至婦孺怨詛，當局固無如何，後賢難竟厥施，似須百年方冀復舊也。」財貨盡爲湘軍所掠，一半解京之議，並未盡行。疆吏中有以之爲言者，竟至相譏，形諸文牘。曾國藩且抗疏爭論，稱無於軍中收回財貨之理，此豈強常勝軍所難耶？據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十一月二十（九月二十九）日，李上曾國藩書曰：

吳道屢言金陵及九洲洲下關克復，難令常勝軍留守，鴻章已允之，又言如攻克一門，先行把守，聽候各官軍入城部署。⁽⁴⁶⁾

吳煦之言頗爲恭順，是否足以代表白齊文之意？尙不可知。曾氏約定二事，似非白齊文之所願聞。其時李秀成圍攻湘軍，力不能勝，渡江而北。曾國荃自謂「戰守皆有把握。」⁽⁴⁷⁾ 李與曾國藩書，則稱常勝軍必將前去，如能攻克九洲洲七里洲一帶賊壘，長江上下可

註(46) 函稿卷二頁二五。

以通行，亦於大局有裨。」此蓋自辨之辭。曾國荃爲統帶湘軍督戰之大員，反對常勝軍往援。李上曾國藩書曰：「沅丈解圍後，兩次函止常勝軍，不必西行。」(48) 徧閱曾忠襄公全集，未見片文隻字，豈編者將其刪去耶？李氏覆書，則在朋僚函稿中，稱常勝軍預備西行，糜費十數萬金，自謂功必能成，又聞諭旨褒許，不可中止，且曰：「鴻章卽強爲禁阻，前項十數萬已送入洋人之手，無法收回，無詞報銷，不若且儘若輩去唱一齣。該軍視我力之強弱爲謹肆……我公解嚴之後，軍威正盛之時，吳楊（吳煦楊坊）方趨奉之不遑，白酋亦震懾之已久，似可聽令受商。其有不率或意外爲難，屏棄不理可也，聲色俱厲可也……公毋過慮！」(49) 今觀李書，措辭之激昂，來書當必力爭。其原因一爲免去常勝軍勻分財物，一視克復南京爲莫大之功，不願借人之力。李鴻章於蘇常陷後，迭奉諭旨，協攻南京，莫不托辭推諉，甚至奏言炸砲於夏季不能攻城，蓋有所見，且免猜嫌也。

以上種種，不過說明朝臣疆吏對於外人之態度，雇用外人之心理，及其是否願用船砲。

註(47) 函稿卷二頁二三。

註(48) 函稿卷二頁三五。

註(49) 函稿卷二頁三一及三二。

曾國藩深負時望，奉命督師，購買船砲，亦爲「剿賊」之用，乃本於固有之成見，囿於當時之傳說，不能辨別利害，審思得失，而有適當之解決。購買船砲之原議，雇用少數外人，船長水兵多爲華人，外人駕船放砲，水兵上船學習，船長則督帶兵勇也。赫德書告李泰國。李泰國後稱並未收到，亦不請訓。一八六三（同治二）年一月，與阿思本議妥條件，十六日簽字，凡十三條。⁽⁵⁰⁾第一二三條稱中國用阿思本爲海軍總司令，兼管外國建築或雇用外人駕駛之船隻，期爲四年。第四五條則言阿思本執行李泰國交來皇帝之諭旨，不理任何機關傳來之命令，凡李泰國認爲不滿者，並可拒絕傳遞。第六七八條關於用人管理及審理中外事件。第九條規定船上旗幟。第十條譯文則曰：「李泰國應即日另行文支領各員辛俸工食各船經費等項銀兩，足敷四年之用。刻下在英國姑以所置各船及各兵器等件暫爲質押。」⁽⁵¹⁾其他三條殆無說明之必要。今觀李泰國阿思本議定之條件，喪失主權之重大，實屬駭人聽聞。李泰國於文中自稱其爲皇帝代表，其視中國等於印度，豈襲用亡印之策略於中國耶？其辨護則謂劄文內有「購買船砲一切事宜，」一交該總稅務司

註(50)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P. 37.

註(51) 同書卷二二頁一二。

一手經理」及「一切均責成該總稅務司一人專理等語。」事實上該項文字均有所指，難於謂其泛言一切也。

條件議成，總署尙不之知，李鴻章等亦未得報。李氏嘗飭輪船運載餉銀新兵，緩至旬日尙未開行，函告曾國藩曰：「洋人橫戾，斷不能操縱由我，大率類是……將來赫德所買輪船已雇用外國官弁，不知若何調遣？」⁽⁵²⁾此種感想，生於所得之經驗，夫以一事類推他事，錯悞自不能免，而李鴻章之見解如此，固無奈何。官文曾國藩前奉諭旨，豫派將弁水勇，曾國藩等商於彭玉麟、楊岳斌，奏言統帶巡湖營提督銜記名總兵蔡國祥、堪統七船，副將銜參將盛永清等七人各堪領管一船，兵弁配用楚勇，一二年內，駛行長江，後再參用浙閩粵人出洋巡哨。⁽⁵³⁾太后得奏，諭其先與洋人議定，免後饒舌。⁽⁵⁴⁾朝廷籌辦事宜，業已完備，專待艦隊來華。赫德謂一八六三（同治二）年春駛到，竟至失期。及其來華，太平軍之勢力大衰，時局劇變，疆吏認爲無足輕重矣。其時進至南京之湘軍迭陷要塞，軍威大振，李秀

註(52) 函稿卷一頁四〇。

註(53) 同書卷一二頁三六。

註(54) 同書卷一二頁三八。

成先攻湘軍營壘，不下，轉率所部渡江而北，野無所掠，氣候寒冷，兵多死亡逃散，回至南京，又爲湘軍水師攻擊，餘兵無幾。上海方面，李鴻章之地位日形鞏固，淮軍人數增多，力能獨當一面。常勝軍改由戈登統帶，屢立戰功，於是官軍逼近蘇州。浙江之太平軍時亦失敗，洋槍隊自浙東進攻，左宗棠統兵自江西入浙，均能迭陷要城。太平天國之將滅亡，其統兵之諸王將士莫不知之，獻城乞降，恐爲官軍所殺。天京守將欲英官擔保其生命安全，即開門獻城。參贊威妥瑪商於總署大臣，竟無結果。⁽⁵⁵⁾ 軍事勝利，正將士立功掠財之時，將帥固不願借外人之力也。

五月，李泰國自英來滬，謁見李鴻章，面稱兵船七隻已陸續購齊，兩月後可到中國，八十萬兩尙不敷用，索銀十二萬兩，立須兌交，李氏不可，乃悻悻而去。李致薛觀察書曰：「該會欲壟斷取利，力排赫德前議，而總理衙門創議購買輪船，乃係由赫德轉託李會者，今何能盡廢赫德前訂章程，而爲李泰國所把持耶？」⁽⁵⁶⁾ 李泰國所訂合同，已爲李鴻章所知。薛觀察堂即前通商大臣薛煥，時奉召入京，在總理衙門辦事，故以此說之，並另函告總署，稿文今未

註(55) 同書卷一二頁一至三。

註(56) 函稿卷三頁一八。

收入集中。據恭親王奏報，李泰國在英借銀十五萬兩，於上海借銀十二萬兩，上海借款，蓋李鴻章拒絕撥付之數也。合前八十萬兩計算，共銀一百零七萬兩。⁽⁵⁷⁾其購買之船，共兵船七隻，躉船一隻；雇用外國武官兵丁水手六百餘人，立有合同，以四年為期，每月需銀十萬兩。恭親王奏言合同曰：「所立合同，欲由阿思本專主，不肯聽命於中國。臣等因向李泰國再四駁詰，始據議定由中國選派武職大員，作為該師船之漢總統，阿思本作為幫同總統，以四年為定用兵地方，聽督撫節制調遣。阿思本由總理衙門發給劄諭，俾有管帶之權。此項兵船隨時挑選中國人上船學習。」關於經費，議定每月統給銀七萬五千兩，歸李泰國經理，由海關撥付。⁽⁵⁸⁾恭親王並請旨歸曾國藩李鴻章節制調遣，飭其揀派武職大員，作為漢總統。太后得奏，一一許而從之，諭旨且曰：「此項輪船，現在自以先勦金陵等處髮匪為要，賊平之後，即可以為巡緝私販之用……其月餉等項銀兩，曾國藩李鴻章務須按期支給，不可絲毫短少拖欠。」⁽⁵⁹⁾今觀總署大臣辦理之策略，可謂能見其大，取消李泰國擅

註(57) 同書卷一六頁二九。

註(58) 同書卷一六頁二九至三〇。

註(59) 同書卷一六頁三一。

訂之合同，另議收回主權之辦法。李泰國赫德同在總署議商，相持幾至一月，得此結果，此七月初事也。

初李泰國抵滬，總署欲其與李鴻章議商，而李泰國索款，「多方薰嚇，氣傲陵人。」⁽⁶⁰⁾李鴻章不爲稍動，乃入京議商。方議商條件也，李鴻章多所顧慮。其五月二十一（四月初四）日上曾國藩書曰：「此項兵船，五月內（六七月）到滬，專指爲協勦金陵九洑洲之用，而金陵克復，便成廢物。其纏繞需索，將無已時，有大害而未必小利。」⁽⁶¹⁾此言正合曾氏心理，艦隊之用，果止於此乎？其時南京江面，尚有外船接濟城內，李與曾國藩書稱兵船入江，即分派巡查，且曰：「英人銳意剿洗九洑洲金陵老巢，以擅大利，市大名……吾丈乘其未到，攻奪此隘，亦免得無數口舌矣。」⁽⁶²⁾主意與致曾國藩書相同。其告在左宗棠書尤爲明白。其言曰：「李泰國所購英國兵輪船六隻（？）五六月間（七八月）抵滬，現赴總理衙門，議口糧章程，秋初將駛金陵助剿。賊勢實衰，十年老巢，乃必藉外人以收功，後患將

註(60) 函稿卷三頁一八。

註(61) 函稿卷三頁一九。

註(62) 函稿卷三頁三六及三七。

不可知。此事定議於兩年以前，今昔時勢小異，恭邸則欲罷不能，須累我江洋各關常久賠累矣。」據此，李氏反對兵船之原因凡三：一則費鉅影響兵餉，一則借外人之力攻陷南京，一則艦隊之用有限。既不借外人之力，何前調常勝軍赴援，並遣戈登進攻城邑？豈形勢改變而前後思想因之矛盾耶？李鴻章固無定見。及總署大臣與李泰國議定章程，李鴻章稱其甚妥，又據總署來函，書告曾國藩曰：

該酋氣燄仍未少減，中國兵將上船學習，終不免受其魚肉，前奏派蔡國祥統帶，是否無須更換？何時可以派往？暨酌選何項兵勇上船之處？均求師門核定，繫銜飭遵。

此事有李泰國主持，引用英國兵弁六百餘，船砲又非我所素習，總理衙門乃欲派一總統，以分其權，又奏令吾師與鴻章節制調遣，謂可隨時駕馭，不至授人以柄，豈非掩耳盜鈴……鴻章擬將雖派兵將難遽分權之實在情形，剴切告知，容再錄呈。(63)

李氏對於選用將士等，均請曾國藩主持。關於分權一項，既謂船砲非我所習，又不欲外人攬權，究將若何？事實上疆吏果有節制調遣之權，大權固尚在我。李氏之言殊不可解，豈藉此推諉耶？曾氏覆書，今不可見，要反對兼管艦隊，並赴寧助戰，可於十月十二（八

註(63) 函稿卷三頁三六及三七。

月三十日李致薛煥書見之。其言曰：「李泰國所購輪船，何以日久未到？或云到滬三四隻，並未來弟處通知。曾揆帥屢有信來，甚不願其剿金陵，能否由貴衙門議阻，免致外間齟齬？」⁽⁶⁴⁾ 據此曾國藩反對之意，至爲堅決，斷不調遣艦隊助戰也。李言兵船未到，實則阿思本於九月抵滬，兵船躉船皆至。阿思本聞知修改合同，率之駛去上海，北至煙台，更親往北京會同李泰國至總理衙門，要求批准前訂之合同，不歸疆吏節制。恭親王頗處於困難地位。曾國藩先已函稱：「蔡國祥仍須另帶中國師船與輪船同泊一處，毋庸添募水勇，則由中國主持之說，將萬辦不到。時總署委曲求全，有此辦法也。且曰：

不如早爲之謀，疏而遠之，視彼七船者，在可有可無之數，既不與之同泊，亦不復言統轄。以中國之大區區一百七萬之船價，每年九十萬之用款，視之直輕如秋毫，了不介意，或竟將此船分賞各國，不索原價，亦足使李泰國失其所恃，而折其氣也。⁽⁶⁵⁾

此議出自威尊望重之曾國藩，國中尙謂有人耶？其弟國荃奏稱輪船日行千里，兵船製造裏以厚鐵，直衝而前，無堅不摧。江浙閩粵之水師，徒糜兵餉，以致海盜充斥。長江自九洑

註(64) 函稿卷四頁八。

註(65) 同書卷二二頁一八。

洲攻克，江路已通，無須輪船助戰，不如裁汰沿海水師，用以巡緝海盜。⁽⁶⁶⁾此議雖夾有私見，要有考慮之價值，視其兄分賞各國之說，高明多矣。李鴻章知其建議，覆書論之曰：「大疏請派輪船捕海盜，是李泰國七船結穴處，不比師門分賞各國之議，過於奇突，批旨若何？望咨鈔見示。」李氏贊同國荃之主張，思想又一變矣。總署大臣初言船砲到後，如果用之得宜，則近之剿辦長江逆匪，遠之備禦外侮，⁽⁶⁷⁾原有此議，乃後李鴻章函告總署，稱蔡國祥來滬面商，謂其虛擁會帶之名，毫無下手之處，且曰：「議者或擬送還外國，以省糾纏，或擬調巡沿海，以資控馭，或借以載運鹽米……似皆可說而不可行，彼亦何能由我調度。」⁽⁶⁸⁾究將若何處置？李雖未曾說明，要同於曾國藩之主張，後兵船撤退，書告其師曰：「師門倡議，公使助力，執政剛斷，爲近來第一快事。」⁽⁶⁹⁾李之主張，又一變矣，豈以蘇州殺降事件，幾至嚴重之局勢，乃再改易觀念耶？

註(66) 同書卷二〇頁三至六。

註(67) 同書卷一五頁三四。

註(68) 同書卷二一頁二〇。

註(69) 函稿卷四頁二二。

阿思本赴京要求，總署不可，竟於十月十五日，決定解散兵弁。此實駭人聽聞之事。阿思本不過爲一雇員，中國尙未加以委任，願於中國條件下指揮艦隊則留，不合則辭職回國，絕無要求遣散之理。其通知英使卜魯斯且謂兵船落於上海外國流氓之手，危險孔多。其所指者恐船爲美國南方獨立諸省或日本反對外人之藩侯所得也。此實過慮，船砲爲我所買，當由我留用，外人何能干涉？英使接受其意見，並請美使蒲安臣調停。恭親王先後收得曾氏兄弟建議，知其堅決不藉船砲進攻南京，若或勉強，中外將弁不協，勝則爭功，敗則推諉，一旦激而生變，於大局關係匪輕，最後決定「與其貽患於將來，不若請裁於此日。」⁽⁷⁰⁾然恐外人要挾，不肯明言，及英使提出阿思本遣散兵之議，乃即執定此說。卜魯斯則欲船砲一並駛回英國，雙方說定變買之價，交還中國。其時海關支付艦隊經費，月凡七萬五千兩，起自八月，終於十月，共二十二萬五千兩，合前用款，共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兩。尤可怪者，弁兵未爲中國務服一日，總署何竟許給九個月薪工銀十六萬二千兩，回國經費二十一萬三千兩耶？又用銀三十七萬五千兩。英使交銀二十一萬三千兩，作爲變賣之款，總署另賞阿思本銀一萬兩，在變賣價內支撥。中國糜款實數凡一百四十五萬七千兩，約英

註(70) 同書卷二一頁三。

磅五十萬，而終一無所得。又給阿思本賞金，無怪「該使臣等驚愕之餘，繼以感激」也。上諭更有所說明。其言曰：「此項薪工經費等項，雖糜費較多，然此後每歲省近百萬，且免日後另有要求無厭之請，辦理頗爲決絕，亦欲以折服外國虛矯之氣。」⁽⁷¹⁾ 李泰國因此革退，但得優厚之薪金。

今觀總署變賣艦隊之始末，讓步可謂太甚。其根本原因，則畏懼外人，不知適當解決之方法，且示中國爲大國，不惜區區之款也。遣散弁兵，變賣船礮，原爲二事，何能併爲一談？總署已具遣散之決心，豈又以另雇外人，仍不免受其要挾耶？李泰國返京之後，多所要求，甚至欲住王府，權力高於軍機大臣，益足以啓當事者之疑忌。曾國荃有續調停輪船一疏，乃亦爲其厭聞，豈如李鴻章言「變惱成怒」耶？⁽⁷²⁾ 無論如何，艦隊之解散，曾國藩實有重大責任。朝廷上之困難，時無剛毅果斷之皇帝，太后優柔不斷，親王小心謹慎，往往遷就求全，以致諭旨前後矛盾，豈當內亂之時，倚賴統兵之將帥平亂，必當如此耶？軍艦變賣之後，左宗棠於福建創辦船廠，及中日台灣琉球交涉案起，朝廷再籌海防費，購買兵船。前將

註(71) 同書卷二二頁四。

註(72) 同書卷二二頁七。

兵船變賣，直爲兒戲舉動。近代中國所缺乏者，無過於具有遠見之政治家，辨別是非輕重，而能力排衆議，決定大計也。中國現狀之造成，原因雖多，而昏庸無識見之士大夫，負有極大之責任，實一明顯之事。曾國藩誤國之罪，蓋不能辭，其下更不足責矣。

李漁戲劇論綜述

朱東潤

元代以還，劇曲滋盛，論評劇曲者亦漸作，今所見者如中原音韻、周德清之說，如輟耕錄所載喬吉之說皆是，然其論皆主曲調，於戲劇之批評無涉。入明以後，戲劇之演變益繁，論劇之作亦益衆，明初則有涵虛子之論，中葉以後有徐渭之南詞敘錄、沈德符之顧曲雜言，而萬曆間呂天成之曲品、王驥德之曲律尤著，外此則有王世貞之藝苑卮言亦間論及詞曲。呂氏之作頗涉浮華，世貞之論當時推爲一代領袖，然論西廂論琵琶論其他元人諸作，所見僅僅在字句之間，驥德譏之以爲「一經談曲多不中窾」者是也。就明代諸作中要推曲律一書獨爲巨擘。

清初 金人瑞論西廂推爲第六才子書，在當時固爲驚人之語，實則推水滸與六經等視爲明季公安、袁氏之常言，聖嘆之說不過推波助瀾之餘事。獨其於西廂記認定鶯鶯之人格爲聰慧矜莊女兒，凡一字一句於此人格之完整發生障礙時，必爲之解釋，甚至刪改而後已，此則聖嘆特殊之見地也。然聖嘆之論，全是文人立場，於戲劇之甘苦未能深知，故梁廷

轉曲話云：「金聖嘆強作解事，取西廂記而割裂之，西廂至此爲一大厄。」又云：「聖嘆以文律曲，故每於襯字，刪繁就簡，而不知其腔拍之不叶，至一牌畫分數節，拘腐最爲可厭，所改縱有妥適，存而不論可也。」梁氏此評於聖嘆之病，言之甚核。要而論之，則聖嘆本非戲劇作家，故所見者仍在文字之間。李漁亦云：「聖嘆之評西廂，可謂晰毛辨髮，窮幽極微，無復有遺議於其間矣，然以予論之，聖嘆所評，乃文人把玩之西廂，非優人搬弄之西廂也。文字三昧，聖嘆已得之，優人搬弄之三昧，聖嘆猶有待焉。如其至今不死，自撰新詞幾部，由淺及深，自生而熟，則又當自火其書而別出一番詮解。甚矣此道之難言也！」笠翁此論，頗得聖嘆之真，語見閑情偶寄。

所謂文人把玩，所謂以文律曲，此「文」皆指制義言。自明洪武三年設科取士，試本經義四書義以後，而入股之局始定。明史選舉志云：「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一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入股，通謂之制義。」入股之文，雖爲當時應試之作，然一稱文人，幼而習此，及其作爲古文詩歌，乃至戲劇，往往受此入股之影響。凡明代爲唐宋派之古文者，以及清之方望溪，其文澄清無滓，得力在此，而其言之無物，不能爲動盪排募之文。

者，受病亦在此。至於明代秦漢派之古文，則又抉去藩籬，甚者至於句讀不相屬，此又力反八股之條理，然其爲受八股之影響者，則一。清王士禛論詩至舉制義與律詩並論，語見帶經堂詩話，此則八股之影響於詩者。至若其文學擬古人語氣，不獨代聖立言，甚則言乞食，潘間則必遂巡囁嚅，言月攘一雞，則必揎拳奮臂，則尤體近俳優，焦循易餘籥錄蓋嘗言之。雜劇雖興於金元而戲劇之大盛則在明代以後，豈文章之士，習於摹擬，一轉移間作爲戲劇，有以使之然耶？

卽以笠翁立論考之，亦往往舉制義與戲劇並論。閑情偶寄詞曲部云：「予謂詞曲中開場一折卽古文之冒頭，時文之破題，務使開門見山，不當借帽覆頂，卽將本傳中立言大意包括成文，與後所說家門一詞相爲表裏，前是暗說，後是明說，暗說似破題，明說似承題，如此立格始爲有根有據之文。場中閱卷看至第二三行而始覺其好者，卽是可取可棄之文，開卷之初，能將試官眼睛一把拏住，不放轉移，始爲必售之技。吾願才人舉筆，盡作是觀，不止填詞而已也。」其他如謂出場脚色雖不定在一齣二齣，然不得出四五折之後，實卽八股扣題之技；如謂上半部之末齣，宜緊忌寬，宜熟忌冷，宜作鄭五歇後，令人揣摩下文，亦時文中應有之能事；又其論收煞云：「場中作文，有倒騙主司入彀之法。開卷之初，當以奇句奪目，

使之一見而驚，不敢棄去，此一法也。終篇之際，當以媚語攝魂，使之執卷留連，若難遽別，此一法也。收場一齣，即勾魂攝魄之具，使人看過數日而猶覺聲音在耳，情形在目者，全虧此齣撒驕，作臨去秋波那一轉也。『凡笠翁之論如此類者甚衆，不及備舉，然以其人多能鄙事，重以行蹤所至，北窮幽燕，西抵秦隴，泛舟荆湘之際，留連吳越之間，聞見既廣，自非拘墟一隅者可得並論。』

二

李漁字笠翁，錢唐人，自稱爲湖上笠翁。詩集有庚子舉第一男時，余五十初度一首，庚子爲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上溯五十年爲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亥（一六一一），又集中有和張壺陽觀察題層園之詩，作於戊午，是年爲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是知笠翁一生適值明清之交，文學極盛之時期。笠翁嘗稱湯若士、吳石渠，每有余生也晚之歎，實則若士下世在萬曆四十五年，石渠死於鼎革之際，笠翁生時已與二人相接，特不及相識耳。所著傳奇有風箏誤等十種，論劇之作見於閒情偶寄。書中自詞曲部演習部以外，尙有聲容部、居室部、器玩部等，與戲劇無與。笠翁於此書特所重視，文集有與韓子蘧一札，自繩此書使人沉鬱頓開，又與劉使君書自論所著諸書云：『惟閒情偶寄一種，其新人耳目，較他刻』

爲尤甚。」閒情偶寄又稱偶集與文集詩集餘集同刻，稱爲一家言。

笠翁之生正值若士臨川四夢石渠燦花五種之後，其時直可稱爲傳奇之全盛時期。

然就傳奇而言傳奇，立論有極不易者。傳奇之體，本與其他文字不同。詩文之類在作者獨抒己見，自鑄偉詞，縱知音之士不能求之於當代，儘可期之於將來，但求此書一日不廢，安知千百年後不得逢一知己，至於戲劇，則一時不能見諒於聽衆，卽無以流傳於來今。加以一旦登場，坐衆雜選，遍悅諸客，又勢所不能，此又一難也。王驥德曲律雜論亦云，「劇戲之行與不行，良有其故，庸下優人遇文人之作，不惟不曉，亦不易入口，村俗戲本，正與其見識不相上下，又鄙猥之曲，可令不識字人口授而得，故爭相演習，以適從其便，以是知過施文采以供案頭之積，亦非計也。」所謂案頭之積者，王氏蓋慨乎言之。自有戲劇以來，作者之苦心孤詣，往往適足以壓盡案頭，笠翁亦見及此，故云，「傳奇不比文章，文章做與讀書人看，故不怪其深，戲文做與讀書人與不讀書人同看，又與不讀書之婦人小兒同看，故貴淺不貴深。使文章之設亦爲與讀書人不讀書人及婦人小兒同看，則古來聖賢所傳之經傳，亦只淺而不深，如今世之爲小說矣。」笠翁持此說，故有貴顯淺之論。

舊時演劇每在中宵，華燈初上，正值酒醉飯飽之後，在演者清歌妙舞，在聽者已欠伸魚

睨，故編劇者勢不得不以科譚，以熟場救之，如西廂記之惠明下書，白馬解圍，還魂記之禦淮折寇，圍釋，諸折皆是。笠翁云：「插科打譚，填詞之末技也，然欲雅俗同歡，智愚共賞，則當全在此處留神。文字佳，情節佳，而科譚不佳，非特俗人怕看，即雅人韻士亦有瞌睡之時。作傳奇者全要善驅睡魔，睡魔一至，則後乎此者雖有鈞天之樂，霓裳羽衣之舞，皆付之不見不聞，如對泥人作揖，土佛談經矣。余嘗以此告優人，謂戲文好處，全在下半本，只消三兩箇瞌睡，便隔斷一部神情，瞌睡醒時，上文下文已不接續，即使抖起精神再看，只好斷章取義，作零齣觀。若是則科譚非科譚，乃看戲之人參湯也。」又云：「今人之所尚，時優之所習，皆在熱鬧二字，冷靜之詞，文雅之曲，皆其深惡而痛絕者也。戲文太冷，詞曲太雅，原足令人生倦，此作者自取厭倦，非人有心置之也。然儘有外貌似冷而中藏極熱，文章極雅而情事近俗者，何難稍加潤色，播入管絃，乃不問短長，一概以冷落棄之，則難服才人之心矣。」此種易瞌睡愛熱鬧之聽衆，雖有聖手，亦無如之何。以湯若士之兀傲，答孫侯居書至云：「弟自謂知曲意者，筆懶韻落時時有之，正不妨拗折天下人喫子。」然還魂記石道姑演千字文一段，真是爲下乘人說法者。就是以觀，乃知劇場中之鑼鼓喧知，以及全武行之上場，在識者知其全無意義，在演者固別有苦心，正不能輕加抹煞也。

與此種時弊其病相等，而爲害於全劇之結構更大者，則爲零齣戲。此事在笠翁時方盛行，故笠翁言論每每及之。如文集卷三家報之二云：「一事有一事之始終，一行有一行之進退，此番出門之日，至他日返棹進門之日，卽是一本傳奇之首尾，開場淹蹇者收場自然利達。爾等怨天尤人，真是作零齣戲看，未嘗計及全本耳。」所著比目魚借亡一齣，且角劉藐姑亦云：「第一件不演全本，要做零齣。」在此種零齣戲盛行之後，往往能使新進作家驚其心力於前調之間，於全書之結構不更注意，而其弊之由來，往往因有貴客在坐，各點一齣，遂至於此。笠翁所謂「嘗見貴介命題，止索雜單，不用全本，皆爲可行卽行，不受戲文牽制計也。」語指此。卽演全本戲時，貴客亦往往中席卽去，全戲之精采無從寓目，又不得不別圖遷就之法。開情偶寄演習部又云：「戲之好者必長，又不宜草草完事，勢必闌揚志趣，摹擬神情，非達旦不能告闕，然求其可以達旦之人，十中不得一二，非迫於來朝之有事，卽限於此際之欲眠，往往半部卽行，使佳話截然而止。予嘗謂好戲若逢貴客，必受腰斬之刑，雖屬謔言，然實事也。與其長而不終，無寧短而有尾，故作傳奇付優人，先必示以可長可短之法，取其情節可省之數折，另作暗號記之，遇清閒無事之人，則增入全演，否則拔而去之。此法是人皆知，在梨園亦樂于爲此，但不知減省之中，又有增益之法，使所省數折雖去

若存，而無斷文截角之患者，則在秉筆之人略加之意而已。」笠翁之言要爲無法之法，宋玉東家之子「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著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笠翁之言視之不幾爲截鶴脛而續鳧跗，唐突西施，刻劃無鹽哉？然此病要爲當時好尚使然，笠翁不任其咎也。

上列諸病，在當時戲劇家皆難倖免。至於笠翁著作，受病之處，又有出於一般作家之外者，則爲隨作隨演，不及是正，而且一付剗，從此遂無修訂之期。閒情偶寄論文貴潔淨而終之云，「予終歲飢驅，杜門日少，每有所作，率多草草成篇，章名急就，非不欲刪，非不欲改，無可刪可改之時也。每成一劇，纔落毫端，卽爲坊人攫去，下半猶未脫稿，上半業已災梨，非止災梨，彼伶工之捷足者，又復災其肺腸，災其唇舌，遂使一成不改，終爲錮疾難醫。予非不務潔淨，天實爲之，謂之何哉！」笠翁之言，好爲弔詭，然以文集與某公書證之，知其不誣。書云，「此劇上半已完，可先付之優孟，自今日始，又爲下場頭矣。月杪必竣，竣後卽行，觀場盛舉，恐不能與。演西廂琵琶，不必實甫，則誠在座，譬之杜康造酒，未必自諳酒味，孰清孰濁，某聖某賢，反不若劉伶阮藉輩之能咀而善辨也。且慮周郎滿座，十日相顧，咎有所歸，不若匿形藏拙之爲愈耳。」在此種情形之下，欲求著作之完善無疵，殆爲必不可能之事，此則

飢能驅人，亦無如之何者也。

能深知戲劇家必難倖免之病，然後不至爲吹毛求疵，隔靴搔癢之批評，而持論始得其平。觀笠翁之論於戲劇之價值，及著作戲劇之樂趣，言之至切，此爲其對於戲劇之認識處。

說如次：

填詞一道，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卽前代帝王亦有以本朝詞曲擅長，遂能不泯其國事者，請歷言之。高則誠王實甫諸人，元之名士也，舍填詞一無表見，使兩人不撰西廂，琵琶，則沿至今日，誰復知其姓名？是則誠實甫之傳，琵琶西廂傳之也。湯若士明之才人也，詩文尺牘，儘有可觀，而其膾炙人口者，不在尺牘詩文，而在還魂一劇，使若士不草還魂，則當日之若士已雖有而若無，况後代乎？是若士之傳，還魂傳之也。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歷朝文字之盛，其名各有所歸，漢史、唐詩、宋文、元曲，此世人口頭語也。漢書史記千古不磨，尙矣！唐則詩人濟濟，宋有文士跼跼，宜其鼎足文壇，爲三代後之三代也。元有天下，非特政刑禮樂一無可宗，卽語言文字之末，圖書翰墨之微，亦少概見，使非崇尙詞曲，得琵琶西廂以及元人百種諸書，傳於後代，則當日之元亦與五代金遼同其泯滅，焉能附三朝驪尾，而掛學士文人之齒頰哉。此帝王國事以填詞而得名者也。——笠翁偶

集卷一

笠翁又謂「文章之最豪宕最風雅，作之最健人脾胃者，莫過填詞一種。」且云，「我欲爲官，則頃刻之間，便臻榮貴；我欲致仕，則轉盼之際，又入山林；我欲作人間才子，卽爲杜甫李白之後生；我欲取絕代佳人，卽作王嬙西施之元配；我欲成仙成佛，則西天蓬島卽在硯池筆架之前；我欲盡孝輸忠，則君治親年，可躋堯舜彭篋之上。」此語於創作之樂，言之累累若貫珠，故笠翁自詡以爲自少至長，自長至老，總無一刻展眉，「惟于製曲填詞之頃，非但鬱結以舒，慍爲之解，且嘗僭作兩間最樂之人，覺富貴榮華，其受用不過如此，未有真境之爲所欲爲，能出幻境縱橫之上者。」幻境與真境，爲戲劇與人世之分野，惟作劇者乃能於人世以外，別闢幻境，此則其樂之所在矣。

明末士大夫席狂狷之餘風，放言高論，敢爲一切可驚可喜之談。笠翁值鼎革之後，目睹金聖嘆之猖狂獲禍，則遁而爲弔詭，然其敢爲可驚可喜之談，則與明人同風。偶集卷二云，「千古文章總無定格，有創始之人，卽有守成不變之人，有大仍其意，小變其形，自成一家而不顧天下非笑之人。古來文字之正變爲奇，奇翻爲正者，不知凡幾。」惟其認定文章總無定格，於是認定人事亦無定格。於巧團圓傳奇結尾，生旦合唱之

解醒歌中，笠翁直據其懷抱，至云，

完節操，奇而能趣，買爺娘，巧也如愚，滑稽男子，詼諧女，持笑柄，轉天樞，禔躬不學，迂腐盡，作事先查鐵板書。無故步，更誰趨，唐虞之上，少唐虞，臨變局，保全瑜，忠臣不必盡溝渠。

「衣不經新，何由得故」一語，正可爲「無故步，更誰趨」下一註脚。至云，「唐虞之上，少唐虞」則直於實境以外，必欲闢一幻境。笠翁所著十種曲中，如慎鸞交、華中郎之風流道學，意中緣、楊雲友之矯旄堅貞，要皆爲笠翁心目中，夏夏獨造之人物，其他類此者，尙難盡舉，故論及戲劇，輒重變調，如云，

變調者，變古調爲新調也，此事甚難，非其人行，存此說以俟作者。才人所撰詩賦古文，與佳人所製錦綉花樣，無不隨時更變，變則新，不變則腐，變則活，不變則板。至于傳奇一道，尤是新人耳目之事，與玩花賞月，同一致也，使今日看此花，明日復看此花，昨夜對此月，明夜復對此月，則不特我厭其舊，而花與月亦自愧其不新也。故桃陳則李代，月滿卽魄生，花月無知，亦能自變其調，矧詞曲出生人之口，獨不能稍更其音，而百歲登場，乃爲三萬六千日雷同合掌之事乎？——偶集卷二

惟其敢於如此，故十種曲不襲古人悲歡離合之陳跡，而自成其爲一代之喜劇。風箏

誤下場詩云，「傳奇原爲消愁設，費盡杖頭歌一闋，何事將錢買哭聲，反令變喜成悲咽？」惟我填詞不賣愁，一夫不笑是吾憂，舉世盡成彌勒佛，度人禿筆始堪投。」不啻爲笠翁宣言。與韓子蘧書亦云，「大約弟之詩文雜著，皆屬笑資，以後向坊人購書，但有展開數行而頗不疾解者，卽屬質本。」意亦相同。

笠翁持論，敢於趨新立異，不止一端。實則南北曲既興，文體別創，勢固不得更以沿襲之格律論之，故貫雲石序陽春白雪，謂「疏齋媚嫵如仙女尋春，自然笑傲，馮海粟豪辣灑爛，一又謂「關漢卿，庾吉甫造語妖嬌，適如少美臨杯，使人不忍對帶。」此中豪辣灑爛妖嬌媚嫵之境地，皆非詩文中所常有，所以然者，其體製固絕異也。故論劇曲者，不得以衡詩文之道論之。笠翁亦云，「纖巧二字，行文之大忌也，處處皆然，而獨不戒于傳奇一種。傳奇之爲道也，愈纖愈密，愈巧愈精，詞人忌在老實，老實二字，卽纖巧之讐家敵國也。然纖巧二字，爲文人鄙賤已久，言之似不中聽，易以尖新二字，則似變瑕成瑜，其實尖新卽是纖巧，猶之朝四暮三，未嘗稍異。同一語也，以尖新出之，則令人眉揚目展，有如聞所未聞，以老實出之，則令人意懶心灰，有如聽所不必聽。」戲劇之作，本以娛樂視聽，一轉移間，遂爲規正風俗之具。笠翁偶集凡例亦云，「以索隱行怪之俗，而責其全返中庸，必不得之數也。不若以

有道之新易無道之新，以有方之異，變無方之異，庶彼樂於從事，而吾點綴太平之念，爲不虛矣。是集所載，皆極新極異之談，然無一不軌於正道。『十種曲中鳳求鳳下塲詩云，『倩誰潛挽世風偷，旋作新詞付小優，欲扮宋儒談理學，先粧晉客演風流，由邪引入周行路，借筏權爲浪蕩舟，莫道詞人無小補，也將弱翰助皇猷。』其言指此。

明人好言元曲，稱西廂幽閨琵琶者不絕於口，而臧晉叔之力稱元人尤甚，其所選之元人百種，爲元雜劇之總集。晉叔敘元曲選云：『今南曲盛行於世，人人自謂作者，而不知其去元人遠也。』又謂詩變而詞，詞變而曲，其源本出於一，而變益下，工益難。因列舉元曲三難：曰情詞穩稱之難，曰關目緊湊之難，曰章律諧叶之難。晉叔又論汪伯玉高唐洛川四南曲，其失在靡；徐文長禰衡玉通四北曲，其失在鄙；『豫章湯義仍庶幾近之，而識乏通方之見，學罕協律之功，所下字句，往往乖謬，其失也疏。他雖窮極才情，而面目愈雜，按拍者既無遠梁遏雲之奇，顧曲者復無輟味忘倦之好，此乃元人所唾棄而戾家畜之者也。予故選雜劇百種，以盡元曲之妙，且使今之爲南者，知有所取則云爾。』晉叔之言，意在尊元，而其病則在佞元。何則？戲劇之作，本爲日新月異之具，由四折之雜劇，一變而爲數十折之傳奇，由一人獨唱之北曲，一變而爲數人合唱之南曲，其規模體製既已迥殊，必欲舉元人爲準繩，

此刻舟求劍之論也。笠翁之論，推重元人處者固不少，而於元人所短，知之亦甚明。故云，「予非敢於讐古，既爲詞曲立言，必使人知取法，若狃於世俗之見，謂事事當法元人，吾恐未得其瑜，先有其瑕，人或非之，卽舉元人藉口。烏知聖人千慮，必有一失，聖人之事，猶有不可盡法者，况其他乎？」笠翁此言，頗得其平。又云，「傳奇一事也，其中義理分爲三項，曲也，白也，穿插聯絡之關目也。元人所長者止居其一，曲是也。白與關目皆其所短，吾於元人但守其詞中繩墨而已矣。」

笠翁論戲劇者共分六部：結構第一，詞采第二，音律第三，賓白第四，科譚第五，格局第六。語繁不可悉舉，今試就傳奇三事，曲白關目三者，分別言之，以笠翁意所輕重者爲次。

關目者，笠翁稱爲穿插聯絡之事，此則就其爲用之小者而言。就其大者言之，則當謂之結構。元人雜劇通常不過四折，間加楔子，此猶題跋尺牘小品之文，必欲謂布局若何起結若何，不免詞費。至明清以來，傳奇一編，多至四五十折，此猶萬言之書，非結構森嚴，關目緊湊，讀者徒見其汗漫洋溢而不得其意之所在。非必後人獨以結構之長，遂能凌跨元人，元人所長不在此也。笠翁論劇首言結構，計分七款：戒諷刺，立主腦，脫窠臼，密針綫，減頭緒，戒荒唐，審虛實。其言結構，譬之於造物賦形，工師造宅，在五官百骸未具之先，千門萬戶伊

建之始，必先有一成局而後始能告成。一故作傳奇者不必卒急抽毫，袖手於前，始能疾書於後，有奇事方有奇文，未有命題不佳而能出其錦心，揚爲綉口者也。嘗讀時髦所撰，惜其慘淡經營，用心良苦，而不得被管絃付優孟者，非審音協律之難，而結構全部規模之未善也。」

結構一項，雖分七款，要而言之，自以立主腦密針綫爲重。笠翁云：「一本戲中有無數人名，究竟俱屬陪賓，原其初心止爲一人而設，卽此一人之身，自始至終，離合悲歡，中具無限情由，無窮關目，究竟俱屬衍文，原其初心，又止爲一事而設。此一人一事，卽作傳奇之主腦也。」由是以推，則謂一部西廂，止爲張君瑞一人，而張君瑞一人，又止爲白馬解圍一事，一部琵琶止爲蔡伯喈一人，而蔡伯喈一人，又止爲重婚牛府一事。笠翁之論西廂琵琶主腦所在，言者容有異同，然認爲每戲一本，必爲一人一事而作，此爲顛撲不破之論。又云：「後人作傳奇，但知爲一人而作，不知爲一事而作，盡此一人所行之事，逐節鋪陳，有如散金碎玉，以作零齣，則可謂之全本，則爲斷綫之珠，無梁之屋，作者茫然無緒，觀者寂然無聲，無怪乎有識梨園，望之而却走也。」

次於主腦者則爲針綫，自制義盛行，而作文之士，句句照應，語語貫穿，針綫之密，至是而極。操觚者以作制義之法而作戲劇，在此一面，自然突過元人。笠翁云：「每編一折，必須

前顧數折，後顧數折，顧前者欲其照映，顧後者便於埋伏，照映埋伏，不止照映一人，埋伏一事，凡是此劇中有名之人，關涉之事，與前此後此所說之話，節節俱要想到，寧使想到而不用，勿使有用而忽之。吾觀今日之傳奇，事事皆遜元人，獨於埋伏照映處，勝彼一籌。非今人之太工，以元人之所長，不在此也。」

關目之次，當言賓白，賓白亦曰說白；有定場白，則初出場時以四六節句者是也，有對口白，則各人散語是也。元人雜劇，於賓白往往非所重。曲律雜論云：「元人諸劇爲曲皆佳，而白則猥鄙俚褻，不似文人口吻，蓋由當時皆教坊樂工，先撰成問架說白，却命供奉詞臣作曲，謂之填詞。凡樂工所撰，士流恥爲更改，故事款多悖理，辭句多不通，不似今作南曲者，盡出一手，要不得爲諸君之疵也。」今觀元刻雜劇，往往不錄賓白，則此事不出作家而出之伶工，顯然可見。蓋當時才士止以作曲爲重，初不重賓白也。入明以後，作者始知賓白之不易爲，曲律論賓白云：「定場白稍露才華，然不可深晦……對口白須明白簡質，用不得太文字，凡用之乎者也，俱非當家……句字長短平仄，須調停得好，令情意宛轉，音調鏗鏘，雖不是曲，却要美聽。諸戲曲之工者，白未必佳，其難不下於曲。」王驥德此語，確爲戲劇演進已深後之言論。獨臧晉叔元曲選序謂「曲白不欲多……觀西廂二十一折，則白少可見。」

「誠爲拘墟之論。」笠翁論賓白，其言又在驥德之右，則演進之常理，固可知者。其言賓白，共分八款：聲務鏗鏘，語求肖似，詞別繁簡，字分南北，文貴清潔，意取尖新，少用方言，時防漏孔。其論賓白之重要者，語至切，錄之如次。

嘗謂曲之有白，就文字論之，則猶經文之於傳註，就物理論之，則猶棟梁之於榱桷，就人身論之，則如肢體之於血脈，非但不可相無，且覺稍有不稱，即因此賤彼，竟作無用觀者。故知賓白一道，當與曲文等視。有最得意之曲文，即當有最得意之賓白，但使筆酣墨飽，其勢自能相生，常有因得一句好白而引起無限曲情，又有因填一首好詞，而生出無窮話柄者。是文與文自相觸發，我止樂觀厥成，無所容其思議。此係作文恆情，不得幽渺其說，而作化境觀也。

「賓白一道，當與曲文等視。」語與王驥德之言「其難不下於曲」者，可以並觀。笠翁又謂「傳奇中賓白之繁，實自予始，海內知我者與罪我者半。知我者曰：從來賓白作說話觀，隨口出之即是。笠翁賓白當文章做，字字俱費推敲……罪我者曰：填詞既曰填詞，即當以詞爲主，賓白既曰賓白，明言白乃其賓，奈何反主作客，而犯樹大於根之弊乎？」笠翁曰：始作俑者實實爲予，責之誠是也，但其敢于若是，與其不得不若是者，則均有說焉。」今以

笠翁之作考之，賓白之繁，實殊于衆。意中緣畫遇一齣，降黃龍後對口白至七八百字，他調以後稱是，可謂繁矣。比目魚改生一齣，生查子後對口白至一千五百字，駭聚刮地風後亦一千字，其繁更甚。皆開前人劇本所未有，啓後人話劇之先聲。此又笠翁所謂「千古文章總無定格」者也。至其對於說白之高低抑揚，亦所注重。偶集演習部云：「賓白雖經編就之言，說之不得法，其中肯綮也，猶之倩人傳語，教之使說，亦與念白相同。善傳者以之成事，不善傳者以之僨事，卽此理也。」

笠翁論曲言上聲宜慎用，謂此聲利於幽靜之詞，不利於發揚之曲。卽幽靜之詞，亦宜偶用間用，又言「入聲韻脚最易見才，而又最難藏拙，工於入韻卽是詞壇祭酒，以入韻之字雅馴自然者少，粗俗倔彊者多，填詞老手用慣此等字樣，始能點鐵成金，淺乎此者，運用不來，鑄不出，非失之太生，卽失之太鄙。」其言皆辯。至其言詞貴顯淺，以湯若士牡丹亭證之，語尤絕是。如云：

湯若士還魂一劇，世以配饗元人宜也。問其精華所在，則以驚夢尋夢二折對。予謂二折雖佳，猶是今曲，非元曲也。驚夢首句云：「裊晴絲，吹來問庭院，搖漾春如線。」以遊絲一縷，逗起情絲，發端一語，卽費如許深心，可謂慘淡經營矣。然聽歌牡丹亭者，百人之中，

有一二人解出此意否？若謂製曲初心並不在此，不過因所見以起興，則瞥見游絲，不妨直說，何須曲而又曲，由晴絲而說及春，由春與晴絲而悟其如線也？若云作此原有深心，則恐索解人不易得矣。索解人既不易得，又何必奏之歌筵，俾雅人俗子同聞而共見乎。其餘「停半晌，整花鈿，沒揣菱花偷人半面。」及「良辰美景奈何天？賞心樂事誰家院？」遍春山啼紅了杜鵑，「等語字字俱費經營，字字皆欠明爽。此等妙語，止可作文字觀，不得作傳奇觀。至於末幅「似蟲兒般蠢動，把風情搨，」與「恨不得肉兒般團成片，也逗的箇日下胭脂雨上鮮。」尋夢曲云，「明放着白日青天，猛教人抓不到夢魂前，是這答兒壓黃金釧匾。」此等曲則去元人不遠矣。偶集卷一

笠翁又謂「元人非不讀書，而所製之曲，絕無一毫書本氣，以其有書而不用，非當用而無書也……元人非不深心，而所填之詞，皆覺過於淺近，以其深而出之以淺，非借淺以文其不深也。」言亦明晰。元周德清中原音韻謂書生語不可入曲，又云，「造語必備，用字必熟，太文則迂，不文則俗，文而不文，俗而不俗。」曲律曲禁四十則，亦懸太文語，太晦語，經史語，學究語，書生語，及堆積學問爲禁。大抵曲白好用詩文詞藻，其事盛於明萬曆後，迄明末而更甚。此種演進，亦爲必然之結果。元代雜劇以及南戲，大抵爲民間娛樂之具，卽於顯

貴席次，偶然獻技，此時高坐堂上者，自非深目高鼻之胡虜，卽爲樓狗賣漿之故人，求其瞭解，劇本自不容過于彫飾。明代而後，士大夫之階級復興，崑曲又爲此階級所特賞，檀板金尊，直與烏紗頭巾作伴，其時戲劇，復由樸素而歸於華飾，蓋觀衆文野之程度既別，則劇本之淺深亦由之而異也。迨崑曲既經盛行，復由士大夫階級占有之娛樂，解放而爲一般民衆所享有，同時復值鼎革之後，販夫走卒，又與異族雜進，則斯時所通行之劇曲，必求其顯淺，庶幾雅俗共賞，亦勢所必至也。

三

述笠翁對於戲劇之總論既竟，更述其對於作品之批評，大抵可分兩節：一對於元代戲劇之批評，二對於明代戲劇之批評。

元代南戲，爲明人所艷稱者，爲琵琶記，言者以與雜劇之西廂并稱，太祖嘗稱爲布帛菽粟，故終明之世，琵琶記幾於家喻戶習。王世貞藝苑卮言論之云：「則誠所以冠絕諸劇者，不唯其句之工，使事之美而已，其體貼人情，委曲必盡，描寫物態，彷彿如生，問答之際，了不見扭造，所以佳耳。至於腔調微有未諧，譬如見鍾王迹，不得其合處，當精思以求詣，不當執末以譏本也。」卮言此語，頗爲琵琶左袒，而持論未得其平。至胡應麟莊嶽談雖並推西

廂琵琶以爲西廂主韻度風神，爲太白之詩，琵琶主倫理名教，爲少陵之作。又云：「近世左袒琵琶者，或至品王關上，余以琵琶雖極天工人巧，終是傳奇一家語，當今家喻戶習，故易於動人。異時俗尙懸殊，戲劇一變，後世徒據紙上以文義摸索之，不幾於齊東下里乎？」西廂雖饒本色，然才情逸發處，自是盧駱艷歌，溫韋麗句，恐將來永傳，竟在彼不在此。」胡氏此言全出揣測，在今日已得佐驗。王驥德曲律於琵琶記亦認爲獨多蕪語類字，且謂「蔡別後趙氏寂寥可想矣，而曰「翠減祥鸞羅幌，香消寶鴨金鑪，禁館雲閒，秦樓月冷」後又曰「寶瑟塵埋，錦被羞鋪，寂寞瓊窗，蕭條朱戶」等語，皆過富貴，非趙所宜。二十六折駐馬聽，書寄鄉關二曲，皆本色語，中著「啼痕緘處翠綃斑」二語，及「銀鈎飛動綵雲牋」二語，皆不搭色，不得爲之護短。至後八折真儉父語，或以爲朱教諭所續，頭巾之筆，當不誣也。」曲律於琵琶記所短言之已甚明，至笠翁偶集，則於西廂琵琶之優劣，言尤歷歷不爽。首云：「吾於古曲之中，取其全本不懈，多瑜鮮瑕者，惟西廂能之。琵琶則如漢高用兵，勝敗不一，其得一勝而王者，命也，非戰之力也。」笠翁雖盛稱牛府賞月四曲，以爲「同一月也，牛氏有牛氏之月，伯喈有伯喈之月」，然於則誠之不善用入韻，至云：「兩處堪悲，萬愁怎摸」，愁是何物而可摸乎？」又云：「若以針線論，元曲之最疎者，莫過於琵琶。無論大關節，目背謬甚多，如

子中狀元三載，而家人不知，身贅相府，享盡榮華，不能自遣一僕，而附家報於路人，趙五娘千里尋夫，隻身無伴，未審果能全節與否，其誰證之？諸如此類，皆背理妨倫之甚者。」

元人南戲自琵琶外，通舉荆劉拜殺、王驥德曲律以爲不可曉，因斥以爲優人戲單語，又謂「荆釵白兔……殺狗勸夫等記鄙俚淺近，若出一手，豈其時兵革孔亟，人士流離，皆村儒野老塗歌巷詠之作耶？」笠翁則謂「荆劉拜殺之傳，則全賴音律，文章一道，置之不論可矣。」又嘗推論顯淺之用，以爲一味顯淺，則將日流粗俗，求爲文人之筆而不可得。且云：「元曲多犯此病，乃矯艱深隱晦之弊而過焉者也。極粗極俗之事，未嘗不入填詞，但宜從脚色起見，如在花面口中，則惟恐不粗不俗，一涉生旦之曲，便宜斟酌其詞……以生旦有生旦之體，淨丑有淨丑之腔故也。元人不察，多混用之，觀幽閨記之陀滿興福，乃小生脚色，初屈後伸之人也，其避兵曲云：「遙望巡捕卒，都是棒和鎗。」此花面口吻，非小生曲也。」此種批評頗爲入微，然自是後人口吻，元人下筆，不若是之密也。

笠翁於明代諸家，獨推湯若士吳石渠，偶集中二人並舉之處不一。如云：

吾於近劇中取其俗而不俗者，還魂而外，則有梨花五種，皆文人絕妙之筆也。梨花五種之長，不僅在此才鋒筆藻，可繼還魂，其稍遜一籌者，則在氣與力之間耳。還魂氣長，梨花

稍促，還魂力足，梨花略虧。雖然，湯若士之四夢，求其氣長力足者，惟還魂一種，其餘三劇，則與梨花比肩，使梨花主人及今猶在，奮其全力，另製一種新詞，則詞壇赤幟，豈僅爲若士一人所攫哉？

湯若士之牡丹亭，邯鄲夢得以盛傳於世，吳石渠之綠牡丹，畫中人得以偶登於場者，皆才人微倖之事，非文字必傳之常理也。

在明代諸作家中，湯若士獨負奇才，張夢澤嘗索其古文行世，若士謝之云：「名亦命也，如弟薄命，韻語自謂積精焦志，行未可知，韻語行無容兼取，不行則固命也。」其兀傲處可以概見。臧晉叔持論，動輒以元曲繩人，獨於若士不敢輕置。呂天成曲品推之爲上之上。

王驥德曲律則謂「臨川尙趣，直是橫行，組織之工，幾與天孫爭巧，而屈曲聳牙，多令歌者辭舌。要之若士之爲若士，自有其真值在。石渠之作，以綠牡丹最得名，中間詆諆，明末文人輕薄惡習，頗有言外之意。倩筆一折，寫墨染紅綃之韻事，闔賞一折，評影接綠苔之新詩，以及友誼一折之俏皮，逐館一折之跌宕，皆爲不易得之作。然以氣力較之，自在牡丹亭之下，笠翁之言是也。至若推石渠以配若士，而深致慨於其中年殞折，尤見評隲之得當，用心之迴護矣。」

論 著 李漁戲劇論綜述

七五二

天問通箋（續完）

劉永濟

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王國維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曰：「大荒東經曰：『有困民

國，勾姓而食。』按郝注勾姓下而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

伯僕牛。按郭注河伯僕牛皆人姓名託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

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殺而放之。按殺而放之，以山海經所記證

乃取。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殺臣也。」又曰：「呂覽

勿躬篇：「胙作服牛。」原注初學記卷二十九引又御覽八百其證也。服牛者，即大

荒東經之僕牛。古服僕同音也。楚辭天問：「該乘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

夫牛羊？」又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該即胙，有扈即有易，朴牛即服牛。是

山海經，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為始作服牛之人。蓋夏初奚仲作車，或尚以人挽之，

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按王說詳贍，此與下文有扈皆當作有

易。見正字第一，尋微遺迹，有狄不寧條。

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王國維曰：「恆蓋該弟，與該同秉季德，復

得該所失服牛也。』按王恆世本史記山海經皆無，王氏以下辭得之，詳見所著殷先公先王考。下二句述王恆事，則已無考。詳審文義，不但疑不得之誤。言王恆與有易爭服牛，不得還國，故有上甲微假師河伯以謀報復之事。

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逢長？按此上甲微以後事，

史闕弗詳。舊注以解居父及舜弟象事說之，致文義失次，不可從。詳觀何變化以作

詐二句，蓋以上甲微能恢復舊物，而其後淫亂如此，何以能豐大長久，以見天之禍福不

易測如此也。逢長之逢，即洪範「子孫其逢」之逢。馬注「大也」。朱駿聲曰「

逢豐之借字。」是也。下文何逢長之句亦同。此亦原始要終以明問意例也。

不勝心伐帝，夫誰使挑之？按此問舊注增文說義，迂回特甚。淮南詮言訓曰「聖人勝心

用意。」王引之曰「勝心，任心也。」此文勝心，當同此訓。不或是語詞。言湯任

心以伐桀，誰復使挑之邪？勝心與誰挑對文以見問意。馬其昶讀挑作桃，云「桃，謂

易代也。」非。國語有伊尹與末喜比而亡夏之言，呂覽慎大篇有湯使伊尹詐亡歸

夏以爲間諜，聽於末喜之說，管子輕重甲篇謂湯以陰謀得天子，是湯本謀伐桀，非因誰

挑之使然也。此當合上湯出重泉爲一意。上言湯之既囚復出，果何罪過？下言湯

之伐桀，豈因誰挑？以見始則湯蒙罪，繼乃桀被伐，其間人事所關至繁，未易究詰，要不可以委之天數也。

會朝爭盟，何踐吾期？戴氏曰：「言諸侯畢會之朝，爭趨而至，何以皆踐吾師期乎？盟者，河

北地名也。史記「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是其事。」馬其昶說同，殊嫌牽強。注家

每喜以一二字偶合，牽連爲說，上文「平脇曼膚」句之「駢脅」，「何以遷之」句之

「仙聖播遷」，皆同此弊，今悉從刊削。

蒼鳥羣飛，孰使萃之？舊注以蒼鳥卽詩「時維鷹揚」之鷹。孫詒讓又謂卽蒼雉。引史

記齊世家師尙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

者斬！」索隱曰：「本作蒼雉。」爲證。謂萃之卽總爾衆庶。叔師以比諸將帥也。

按此說亦不免以文字牽合之失。此當說武王伐紂時祥異之事，如白魚入舟之類，

今不可考矣。蔣驥謂「蒼鳥羣飛」卽汲冢周書「武王曰：『自發生六十年，飛鴻滿

野，天不享殷。』揚子雲方言曰：『南楚謂鴻雁爲蒼鵠。』蒼鵠卽蒼鳥也。孰使

萃之，指天事言，上文「何踐吾期」指人心言。與孫說並存之，以俟考正。

到擊紂躬，叔且丕嘉。丁箋曰：「史記周本紀：『武王入至紂死所，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

懸太白之旗。」即所謂到擊紂躬也。蔣驥本作列擊，謂列齊也。指大會孟津言。劉盼遂據周本紀之文，謂到爲刀之借字。引釋名「刀，到也。」爲證。馬其昶曰：「到同倒。」史記「紂師皆倒兵以戰。」按馬說近是。紂師倒擊，民心歸周，叔旦何以有占筮不吉之言也。

爭遣伐器，何以行之？並驅擊翼，何以將之？按諸家說此多以爲武王伐紂事。獨王薑齋以爲周公東征事。以文義次序論之，似可信。惟謂行將爲所奉之辭，以致討並驅擊翼爲盡翦其黨，則猶未安。疑上責二叔以殷叛，乃爭致滅喪之道，何以竟行之？下文問周公自殘其手足，何以亦將之？將，亦行也。何以云云，蓋有不宜行而行之意。屈子於此事致不滿者，殆有深痛於椒蘭擠已歟。又伐器二字，舊訓攻伐之器。朱用洪說謂爭遣伐器爲羣后以師畢會，殆因攻伐之器，義訓未的，故變文渾說之也。薑齋說此爲東征事，因以詩之斧斨說之，於問意終嫌未顯。故疑滅喪二字之誤。諸家殆因誤文強說也。

環理天下。戴震曰：「環理，謂計度天下里數也。」汲郡古文說云：「還履天下，億有九萬里。」按左傳曰：「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天問之「還理」，即

竹書之「還履」左傳之「周行」也。訓爲計度恐非。

妖夫曳衡何號於市？按補注引說文「衡行且賣也」。以訓曳衡爲夫婦相牽引行賣於

市。足正叔師曳戮之誤。毛奇齡謂衡字或爲與「鴟龜曳衡」衡字相近致誤。豈

古本有誤作曳衡者故叔師以曳戮於市爲說邪。此疑亦有理。

齊桓九會卒然身殺？朱熹辯證曰「齊桓九會九本糾字借作九耳。左傳展禽犒師之言，

正作糾字。糾合宗族亦此義也。唯莊子「九雜天下之川」作九則亦古字通用，而

非九數之驗也。」按朱說是。天問依圖而作圖不可盡畫兵車六會，乘車三會，安用

通計九會之數。卒然猶終焉終何也。此亦原始要終爲問。言其始也能糾合天下

之諸侯其卒也何以死於人手？諸家從洪氏補注謂桓公死，諸子相攻，身不得斂，與見

殺無異。蔣驥舉管子小稱篇「管仲卒桓公用易牙堂巫豎刁開方期年作亂圍公一

室，飢不得食，渴不得飲，援轅裏首而絕。」故曰身殺也。足正洪說。又按上「文天

命反側何罰何佑。」實天問全篇發問意。丁箋謂指下文齊桓公事，言一人之身，一善

一惡，天命無常，罰佑之不恆，殊隘。

何聖人之一德，卒其異方？按據洪補注，則聖人乃指下二人言，叔師以爲文王，非也。其乃

也。方道也。言聖人之德本一，何梅伯則受醢以死，箕子則詳狂以隱，終乃異其道也？

此間可見屈子於寧死勿去，與遠逝二事，蓋計慮已熟，特因梅伯箕子而發之。揣屈

子之意，殆謂雖異方不害其爲一德，已則效梅伯之死於忠諫，不爲箕子之詳狂遠害也。

稷惟元子，帝何竺之？俞樾曰：「帝謂帝嚳也。竺當爲毒，古字通用。天竺之爲天毒，卽其

證也。廣雅釋言：「毒，憎也。」此言稷乃嚳之元子，帝嚳何爲憎惡之，而棄之至再至

三乎？下文曰：「投之於冰上，鳥何煖之？」卽承此而言，其義自見。」劉盼遂曰：「古

者夫婦制度未確定時，其夫往往疑其首子爲其妻與他種合而生，故有殺首子之風。

史記夏本紀：「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予不子。』此不以啓爲子也。」漢書元

后傳：「王章上封事云：『羌胡尙殺首子以盪腸正世。』顏師古曰：『言婦初來所生

之子，或他姓。』墨子亦云：『越東有軻沐之國，食其長子，謂之宜弟。』知古代於元

子所最毒視，不如周世之重嫡長子也。屈子生於戰代，故以爲怪而問之。」按稷之

生，古記所載頗涉神異。河圖曰：「姜嫄履大人迹，生后稷。」中候，稷起云：「蒼耀，稷

生感迹昌。」史記周本紀云：「姜嫄出野，見巨人迹，心忻然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

如孕者，及暮而生棄。」鄭玄箋詩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生子。」爲禋祀上帝於郊

謀，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箋「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爲祀郊禘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其左右所止，如有人道感己者也，於是遂有身，而肅戒不復御，後則生子而長養，名之曰棄。毛傳說「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爲天生后稷，異之於人，欲以顯其靈也。而說「以弗無子」爲去無子求有子。說「履帝武敏歆」爲姜嫄隨其夫高辛氏之後，踐履帝迹，行事故而敏疾，故爲神歆饗。是毛不以履大人拇迹而生爲然，鄭則用緯候說。蔣驥力闢鄭義，謂天問亦未嘗以爲履大人跡所生也。今合觀衆說，稷之生，蓋爲帝嚳所疑而棄之。作生民詩者，欲述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因以天生爲言，遂誇張之而有履上帝之跡而生之說。又言牛羊腓字，伐林收取，大鳥覆翼，以神其事。凡此所以飾稷生之疑者也。且古帝王言履跡而生者二焉。孝經鈞命決「華胥履跡，怪生皇羲。」路史「帝嚳父僑極取陳豐氏曰衰，履大人跡而生嚳。」足以證俞劉二說之爲事實，生民詩之爲飾詞。鄭詳事實，以明詩爲飾詞。毛依飾詞而掩事實。其異蓋如此。至鄒漢勛讀書偶識謂詩「誕彌厥月」爲過月，「不遲」爲大遲，姜嫄於高辛氏帝崩之月而妊，崩後十二月而生，故帝摯謠極之，不以姜嫄爲康

大於禋祀，爲天所右，而以爲徒然生子，非高辛氏之帝嗣，故棄之。迨至靈異顯見，但畏天威而不敢殺稷，而姜嫄猶然攜稷以大歸於郅。說本馬融王肅，以稷爲遺腹子而引申之者。古事茫昧，房闈隱闕，殊難徵實。然以古俗推之，劉說頗近於實。但謂屈子不知古俗，則尙未得文意。試合下三問觀之，屈子蓋以稷之所遭禍福倚伏若此，天道深遠難測，亦惟人事差可憑耳。

何馮弓挾矢，殊能將之？既驚帝切激，何逢長之？劉盼遂曰：「此言稷爲司馬事也，古經籍

皆言稷播殖稼穡，無言其將弓矢者，惟尙書刑德放云：「稷爲司馬。」詩疏王充論衡

亦曾言之，初稟篇曰：「棄事堯爲司馬，居稷官，故爲后稷。」詩魯頌閟宮篇鄭箋云：「后

稷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焉。」按據此，知屈子所本多古史異說，故每異儒書。

此與下問，皆稷事，諸家或以爲文王事，蓋以稷爲司馬不常見，因以馮弓挾矢爲文王得

賜弓矢專征事。上二句既以爲文王，遂說驚帝爲西伯戡黎，祖伊奔告，致失次序，且失

問義。又按俞曲園以「驚帝」卽詩生民「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言后稷始生之時，赫然若有神靈，上帝亦爲震動不寧，不康禋祀也。屈子之意，謂后稷

之生，既驚帝切激，則上帝宜不佑之，何反使其子孫享國長久乎？義亦較舊說爲長。

馮訓大逢訓遇，皆誤。見前「馮珧利決」及「繁鳥萃棘」條。

伯昌号衰，秉鞭作牧。舊注曰：「伯昌謂文王也。秉，執也。鞭，以喻政。言紂號令既衰，文

王執鞭持政，爲雍州之牧也。」按如叔師說，則號衰當屬紂言，今本以「伯昌号衰」

四字成句，何得曰紂號令既衰？故朱子集注不從，而以文王號令於殷世衰微之際爲

說，於文義較順。然如本作伯昌号衰，叔師亦不應不顧文義如此，疑有訛誤。

何令徹彼岐社，命有殷國？按此令字舊屬武王，或又以爲文王，皆非也。當屬天言。徹，舊

訓壞。朱訓通，謂通岐之社於天下，以爲太社也。戴氏從之。蔣驥引汲冢諸侯受命

於周，乃建大社於周中，所謂通社於天下也。似勝舊注。薑齋合上一問並說之，謂西

伯賜鉞專征，御天下，作牧伯，亦奉衰殷之命令，乃終易侯社而有殷之天下，臣主無常有

德則興耳。得問義矣。惟於令字亦未言何屬。詳天問之辭，每援天命發問，而屈子

之意，則準人事作答。雖答意未嘗顯言，而問辭果明，答意自在。其有答意難知，必文

句譌脫，或古事不明者也。此文蓋言文王初亦秉鞭作牧耳。天何以令其通岐社於

天下，而命其享有殷國邪？此援天命而發問也。薑齋所謂臣主無常有德則興，卽準

人事作答之意。

武發殺殷何所悒？載尸集戰何所急？按以上數問觀之，殷周之際，人事顯然，興敗之由，豈僅天命。殺殷何悒？集戰何急？其故可想，故連問之。王薑齋謂自「遷藏就岐何能依」以下，有急管繁絃之意，情愈迫也。張皋文謂上節皋文以梅伯受醢箕子詳狂以上爲一節既自決死矣，然其存君興國而欲反復之，猶冀君之一悟也。故復以武王伐紂之事震醒頃襄。考楚世家，頃襄三年，懷王卒於秦。秦楚絕。六年，與秦平。七年，迎婦於秦，屢爲好會。自頃襄立十八年，國未嘗出一兵。故屈子悲之。王以文情論，張復證以史實，皆能得屈子之深意者。屈賦二十五篇，天問之文情最幽鬱，故說者但從故實致力，偶涉屈子志事，輒犯附會穿鑿之病。至或以此篇文無關屈子，辭不及楚事，斷爲非原作者，又失之淺陋矣。

伯林雉經，維其何故？何感天抑墜，夫誰畏懼？俞樾楚辭人名考曰：「按伯林解爲長君，殊爲無義。殆篠駢札闔之比矣。愚疑伯林乃申生之字也。古人名字必相配，楚公子王夫字子辛，王水也。辛，金也。名王字辛，取水生於金也。衛夏戊字丁，戊，土也。丁，火也。名戊字丁者，取土生於火人。申生字伯林者，申，金也。季夏之月，律中林鍾。周禮大師職鄭注：「林鍾，未之氣也。」然則名申字林，正取林鍾之義。林鍾，未之氣，

未土也。亦取金生於土也。申生之字不見於內外傳，而獨見於楚辭，考古者其可不知乎。徐文靖管城碩記曰：「按宣元左傳曰：『諸侯代鄭，楚蔣賈救之，遇於北林。』水經注曰：『春秋遇于伯林，京相璠曰：『今滎陽苑陵縣有故林鄉，在鄭北，』是伯林地名，即北林也。古伯與北通。周書作雒解：『降辟三叔，管叔經而卒。』前漢志：『中牟縣有管城，管叔邑。』後漢志：『中牟縣有林鄉，』是叔之用經，在管城之伯林矣。阮籍達莊論曰：『竊其雉經者，亡家之子也。』此正用管叔雉經之事，而注者反以此句爲誤。蓋人但知有申生雉經，而管叔雉經，罕有知者。王逸注曰：『伯，長也。林，君也。』謂晉太子申生雉經而自殺，此大謬也。『感天抑墜，夫誰畏懼』者，金縢曰：『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是也。若此者，誰實使然，蓋天之動威以表周公之德耳。』按叔師以伯林爲長君，訓本爾雅。俞氏斥爲無義者，以長君不必定屬太子申生也。朱子亦疑之，故曰未知是否。然俞說申生字伯林，舉王夫字辛夏字丁以證，而申生不字未，又推求林鍾未之氣以明字林之意，已於例證不合，殊難取信。徐氏說伯林地名，即北林，管叔所經之林鄉也，引證前後漢志，然周書但言管叔經而卒，未言經於林鄉，何從懸揣。二氏之說雖新，似尙未足以易舊注，故諸家多依王

注爲說。張皋文謂臣死君子死父一也。故以伯林自比。丁晏引王充云「申生雉經，林木震竇。」則似伯曾雉經于林中者，當以林雉經爲文。殊爲不詞。然林木震竇，可證感天抑地之說。

皇天集命，惟何戒之？受禮天下，又使至代之。按叔師說此，羌無故實。故朱子以下多從之。王闔運疑受至爲君名。馬其昶以書太甲有「用集大命」一語，說此爲伊尹攝位事，且謂上文以申生降神儆晉君，遂及太甲伊尹之事，蓋以悔過遷善冀之頃襄也。不免以文字偶合牽連爲說之失，不如從王薑齋說爲括言三代之興，天命之，而申以大戒，乃後嗣不道，代者又興，天命靡常也。禮疑理之假字。

勳闔夢生，少離散亡。王氏通釋曰：「生與姓同，孫也。」戴氏音義曰：「古人言子孫曰子姓，詩「公姓」卽公孫也。生當讀爲姓，如彝鼎文惟作佳，祖作且之類。按闔廬乃壽夢之孫，故曰夢姓。然叔師章句不說生字，疑本作孫，故但曰「夢，闔廬祖父壽夢也。」離，同罹。

中央共牧，后何怒？蠶蛾微命，力何固？按此二句未詳。丁箋申舊注，言中央之蛇，或于帝怒而殺之，而蠶蛾之微，亦肆其螫毒，羣聚于帝臺，何大小之反常也。毛氏補注曰：「中

國共君，亦寵大矣，何以上帝有時覆怒之乎？
蠶蛾細物，其命甚微，何以其力反固能自全乎？
言大者有時以失，而細者有時以得，存亡禍福，旋轉無已，不可知也。
戴氏音義曰：「言居地之中，共牧斯民，列后何以相怒而爭乎？
蠶蛾之屬，賦命甚微，乃亦有君長，各相競鬪，其力何堅乎？」
三說不同如此。
然叔師舊說當有所本。
王薑齋謂當時稗官所記是也。
此亦壁畫之孱雜異物者，與前「白蛻嬰弟」以下數問正同，故文義亦無次序。
諸家必以次序求之者，非也。

驚女采薇鹿何祐？

北至回水萃何喜？

毛氏補注曰：「此夷齊事也。」

按譙周古史考云：「

夷齊采薇，有婦人難之。」

劉峻辨命論云：「夷叔斃淑媛之言。」

注：「夷齊采薇，有

女子謂之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

因餓首陽。」

又按廣博物志：「

伯夷叔齊逃首陽，棄薇不食，白鹿乳之，一似言夷齊采薇，既驚于女，何以鹿復祐之也？

回水，河水回曲也。

首陽在蒲坂華山北河曲中，即回也。

猶瓠子歌所謂北渡回也。

萃，止也。言夷齊諫武王不聽，從而去之，則亦已矣，抑又何喜于首陽而就止之也？」

丁箋曰：「萃，聚也。」

兄弟相聚也。

何喜云者，訝其視死如歸，欣然就義也。」

按丁得

問意，惟以兄弟相聚說萃字義，仍未當。

萃，古通頓。

荀子富國篇：「勞苦頓萃而愈無

功。」注「萃與頤同。」又禮論「悅豫婉澤，憂戚萃惡。」注「同頤」何喜，謂伯

夷叔齊北至回水，餓而顛頤，果何所好樂而爲之也？蔣驥以下一問乃桓公北伐孤竹，

渡回疾之水，遇神俞兒事，蓋因夷齊類及之者。非也。

薄暮雷電歸何憂？厥嚴不奉帝何求？按諸家說此多用舊注，以爲屈子呵壁時事，非也。

王氏通釋連下「伏匿穴處」一問說之，謂似言舜納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其德可以事

上帝，不能得瞽瞍之心，至浚井而穴空以匿，此又何說？精誠可以格天，不能感頑嚚，孝

子忠臣所以爲也。蔣驥據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

人大恐」之文，及越絕書「成王夜迎周公涕泣而行」之語，謂似與此合，言感天而夜

迎周公以歸，果何憂懼乎？使成王不奉天之明威，而不還周公，天又將何以誅責之乎？

此引成王以動君而悼己之不得歸也。徐文靖說同。郭焯瑩屈賦章句古微卽依

此爲說。大氏以電電二字牽合爲之，恐亦未的。疑古事之失考者耳。

伏匿穴處爰何云？按諸家亦用叔師屈子自謂之說。惟蔣驥謂指楚先王熊繹及若敖蚡

冒，筭路籃縷以啓山林事。言楚之先，雖僻陋，而世有賢君，其可稱者何事？王闈運說

同。傳合難信。疑亦壁畫故事之失考者。

荆勳作師夫何長先？悟過改更我又何言？孫詒讓曰：「吳楚構兵，乃楚平王時事，屈子安

得諫之。王注殊憤憤。荆勳卽荆閻，蓋謂鬻拳也。莊十九年左傳：「初，鬻拳強諫楚

子。楚子勿從，臨之以兵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

楚人以爲大閻，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杜注云：「使其子孫常主此官。」此云作師，

師卽官，言鬻拳之後，世其官秩，何久長也？悟過改更，亦豈上文而言。謂楚王旣從鬻

拳之諫而改過，則鬻拳又何言乎？此假鬻拳之諫君，以自寓其憂國之忱，何嘗直所懷

王乎？按孫說雖自具條理，此處文義終不顯豁。疑有脫落文句。諸家或屬上爲

說，或連下爲說，皆覺牽合。朱子獨闕而不說，似當從之。

吳光爭國，久余是勝？按此言吳光與王僚爭國而得立，其取之不以道，何以能大勝楚邪？

諸家多說爲與楚爭國，失問義矣。

何環穿自閻社邱陵，爰出子文。按此處文有脫誤，諸家多因誤文立說，殊不得問意。疑當

從一本作「何環閻穿社，以及邱陵。是淫是蕩，爰出子文。」上二句爲一問，卽史記

楚世家「楚昭王十年，吳闔廬伐楚，破郢，伍子胥鞭平王墓事。環，乃壞之誤字。一壞

閻穿社，一國都殘破也。一以及邱陵，一卽禍及陵墓也。此下當有關文，故問意未完。

下二句別一問，或指郢公之女生子文事。其上亦疑有闕文，故義亦不明也。

吾告堵敖以不長，何試上自予，忠名彌彰？按諸家說此多誤。堵敖卽史記之杜敖，名熊羆，

文王熊贊子，成王熊暉兄也。史記楚世家曰：「暉弑羆，代立，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

使人獻天子。天子賜旂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

所謂忠名彌彰也。此亦原始要終以爲問例。蓋熊暉以弑兄得立，何以反得忠名？

亦以見天道深隱難測也。惟吾告堵敖句，疑有脫誤，無從考正矣。又此文疑尙未完，

此後有無脫簡，亦無從稽考。張皋文謂自簿暮雷電以下爲一節，正告以終之，似天問

之文，卽終於此，恐未確。

評文第五

前賢疏解天問，約有六失。習於儒書傳說，不知屈子所讀之書，有在刪定之外者，因不信夏

啓殺益，伊尹放太甲之事，而妄說之一也。以天問爲敘述古事之文，而忘其爲賦家之

作，因以實迹虛，致多杆格，二也。誤會叔師文不次序之言，而忘其爲呵壁而作，因而誤

說，反失次序，三也。但博徵故實，或以一二字偶合，牽聯立說，致失問意，四也。先存天

問詞多靈怪之念，而忽其傳寫之訛謬，因就誤文立說，五也。但講聲音之通假，而不求

文律之從違，說單文則義尙貫通，觀全篇則詞多異轍，六也。凡此六者，皆詳著之通訓中，今總揭之於此。

天問全篇，共得一百七十二問，以二十六種句法爲之，今各舉一句以示例。一、誰傳道之？二、何由考之？三、惟時何爲？四、何本何化？五、幹維焉繫？六、誰知其數？七、所行幾里？八、厥利維何？九、天何所咨？十、夫焉取九子？十一、何闔而晦？十二、鮫何聖焉？十三、何踐隔期？十四、其誰從焉？十五、其何所從？十六、何氣通焉？十七、何所冬煖？十八、焉有石林？十九、焉得夫朴牛？二十、羿焉彗日？二十一、卒焉離蠶？二十二、何以咨嗟？二十三、何績初繼業，而厥謀不同？二十四、簡狄在臺，馨何宜？二十五、比干何逆而抑沈？二十六、遷藏就岐，何能依？學者試比勘句法，亦有可以是正義訓者。如一、惟時何功？與「惟茲何功」，惟其何故？句法一也。洪氏以時運訓惟時之時，則不知時古通是，與茲其同用矣。二、終然爲害，卒然身殺，與「卒然離蠶」句法一也。王氏以然象終欲害，舜說卒然爲害，則不知卒然猶終焉終安矣。又天問全篇惟「僉曰」何憂？何不課而行之？二句，乃敘帝堯君臣酬答，非屈子問詞，故不與此二十六句

爲類。

天問文例，注家多未留意。今姑舉數例以發其凡。有合數問以明一意者，鷓鴣曳銜至歐，謀不同之論，鯀禹是也。有舉甲事比勘乙事以明問意者，皆歸翺翺而無害厥躬之舉，益比禹是也。有援後事比勘前事以明問意者，覆舟斟尋何道取之之援湯伐桀以比澆滅相是也。有直書其事而問意自見者，帝降夷羿以下之述羿，泥事是也。有原始要終以明問意者，啓夢賓帝及緣鵠飾玉與齊桓九會等問是也。有寄慨古人以明本意者，咸播苜黍蒲藿是營之致慨於鯀是也。其餘問天地奇怪之事，則皆以自然靈祕，非人智力所及知，以見委天任命者之非，惟人事爲可憑也。天問之辭，每援天命以發問。而屈子之意，則準人事以作答。古今興亡成敗，吉凶禍福之事，皆已然之陳迹。世人或以爲此天命也，不知所以致之者，蓋有必然之人事焉。惟人事因果繁雜，故似天命不可究詰。屈子舉不可究詰者爲問，正以見因果繁雜者不可忽。所謂「禍福無門，惟人自召」也。苟問辭訓釋分明，則其答義自然可見。其有不可見者，類皆古事無考，或文句有譌脫者耳。

古今文家評論此篇亦有二過。一者，每好分章析節，以求全篇理脈，其弊則武斷。二者，拘

守逆志之義務，切屈子時事，其弊則穿鑿。蓋天問之文，原爲游目興懷而作，體製迥異常篇。雖羣言自有宗主，而百端紛觸，隨境行文，既無分章布節之功，亦豈有意於寄託者。若節節搜求，句句比附，則言之彌工者，失之亦彌遠而已。此則雖通雅如皋文，亦在所不免。餘子紛紛，更無譏矣。

庚子山小園賦「諒天造兮昧昧，哀生民之渾渾」二句，上符屈子天問一篇之意。蓋屈子初仕懷王，君臣相得，宜可以興楚而制秦矣。乃其卒也，已遭斥退，而王亦客死。及頃襄由齊得立，齊者，已所主合從之國也。宜頃襄可以重用已而聯齊復仇矣。乃更遠放江南，而楚亦喪師辱國，卒以不振。禍福之端，不可究詰如此。然總計屈子生世五十餘年，楚之君臣，於從衡二端，依違無定，而屈子之由親而疏，疏而放，在在與之相關。其間事變繁複，騷辭重念於風雷之阻難，九歌致慨於神巫之離合，皆是也。然則屈子所反復不忘，低徊難釋者，豈真以此爲關乎天命哉！蓋亦傷人謀之不臧，邪正之淆混耳！後人不察，遂謂屈子終不出古代天命說，不悟其言之適得其反也。且屈子之時，楚俗習於道德家末流之弊，委天任命之風極盛。屈子平生則認人力足以回天，忠誠足以格主。故雖遇宗國傾危之時，志氣勇銳，絕不存頹廢放逸之念。惟其志氣之

勇銳，故其見忌也多。惟其見忌之多，故其挫折也大。惟挫折之大，故其憤懣也深。惟其憤懣之深，故其爲言也鬱。天問者，鬱至之文也。後之讀者，見既不及乎此，乃務搜求奇僻之事以解說之，故害辭害志之處，不一而足。又或以其文多疑辭，遂以近世所謂懷疑哲學目屈子。遑論牽強可笑，且屈子自有真識定見者，豈真徬徨疑慮哉。

(完)

校呂遺誼

(四續)

譚戒甫

叔鬻爲之奴而賸開春論

孫人和云：「賸字，字書所無，疑卽鬻字。」說文：「鬻，斂足也。」高訓爲繫，誼正相成。朱駿聲謂賸爲艘之誤字，亦通。按賸卽艘字，非誤也。史記司馬相如大人賦：「踢以艘路兮。」漢書作賸。史索隱本正文從舟，注文從月。蓋舟旁之字，後人多寫作月，如般作服，兪作俞，屨作履，皆其例。說文：「艘，船箸沙不行也。」據段引申凡箸皆曰艘，故漢書注引張揖曰：「艘，著也。」說文：「艘，讀若莘。」莘與滓同音，水部：「滓，澱也。」泥滓沈澱，義與艘合。又方言：「艘，宋語也。」釋文：「艘，古屑字。」說文：「屑，行不便也。」此二義皆與正文相會。

今夫燿蟬者，期賢篇

說文：「燿，火飛也；一曰燹也。燹，燒也。」其義皆與此不甚切合。按荀子致仕篇作燿蟬，郝懿行曰：「燿，俗燿字；燿者照也。燿蟬者，火必明而後蟬投焉；蟬以陽明爲趨也。」
重生則輕利，審爲篇

按此利字疑物字之誤；利字古文與物字篆文相似故也。淮南汜論篇「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韓子顯學篇亦言「輕物重生之士。」蓋重生輕物，戰國如楊朱詹何之流，皆主此學派者也。列子楊朱篇亦多發明此指。重傷之人，無壽類矣。

高注「神傷則天殞札瘥，故曰無壽類也。」按壽當讀儔，義與類同。淮南道應篇作疇，亦儔之借。高讀如字，文義似可承接，然實非也。

公取之代乎？其不與施取代之。愛類篇

高注「言公取石以代子頭乎？其不與邪？」按此節文錯誤數處，經孫鏞鳴改正。其他甚多均不完善。始能通順。孫謂施為也字之誤，讀曰邪，注文可證是也。惟「其不與也」疑原作

「其與不也」與語助詞，猶云其否邪？左傳昭十七年「其與不然乎」猶云其不然乎，辭例正同。又襄二十九年「是盟也，其與幾何？」謂其幾何也。周語曰「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韋注「與，辭也。」皆即其例。

以誰刺我父也。貴卒篇

吳闔生云「以，已同，已，歎聲也。」按以，疑因音近讀為伊，以誰，猶伊誰也。詩小雅何人

斯篇，「伊誰云從？」鄭箋，「伊當作繫，繫是也。」然則以誰刺我父也，猶云是誰刺我父邪。

明日端復飲於市，疑似篇

按端，猶云更端，曲禮「君子問更端」是也。然則此端復者，謂更復耳。

夫孿子之相似者。

梁玉繩云，「據戰國韓策，淮南修務，人子當作孿子。」按各本皆作人子，故梁校如是，畢

殆據梁校改之耳，然應說明。

令天下皆輕勸而助之，壹行篇

按輕勸無義，疑本作禁勸，禁以音近誤爲經，經又以形似誤爲輕耳。上文云，「其威不威，則不足以禁也；其利不利，則不足以勸也。」故賢主必使其威利無敵，故以禁則必止，以勸

則必爲。」此卽禁勸連文之證。

必之士可知。

吳闈生云，「言當必之於士之可知也。」按吳說極是。本篇首言「無惡於不可知」，次卽並言可知，不可知，中復云，「又況於士乎？」士義可知故也，則期爲必矣。又況彊大

之國？疆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故此承之曰：「又况於欲成大功乎？夫欲成大功，令天下皆禁勸而助之，必之士可知。」

播天之山 求人篇

高注：「山高至天也。」畢云：「播音民，撫也；疑亦與捫同音義。」按說文，膳為吻之或體字；此指疑假為膳。山播天，猶言山吻天，故高注云然。予嘗譯歐西詩家余萊有觀山吻高天之句

其肱一臂三面之鄉。

畢校：「其肱，疑即海外西經之奇肱，所謂一臂三日者是也。」按其肱，即奇肱，畢校甚是；

惟謂一臂三日者則非。此當為三國名，非奇肱一國也。攷海外西經：「三身國在夏后

啓北，一首而三身。一臂國在其北，一臂一目一鼻孔。奇肱之國在其北，其人一臂三日。

一淮南地形篇皆本此經，亦「奇股民，一臂民，三身民」連文。然則此其肱一臂三面，

正相當於彼二書之三國耳。海外西經郭注：「奇音羈。」淮南高注：「奇，隻也。」此其，即

箕本字，音與羈同，義亦為隻。蓋一臂民固一臂，而奇肱民亦一臂，不得以一臂民當奇肱

民之一臂也。又大荒西經云：「大荒之山有人焉，三面，是顛頊之子，三面一臂。」郭注

正引此文為釋。蓋奇肱一作奇股，此作其肱；三身，此作三面，乃作者任意引用，不可拘泥。

終身無經天下之色。

吳闈生云，「經當是輕；注釋爲「橫理」疑非。」按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則經直緯橫。高釋經爲橫理，雖說不一致，蓋仍就經緯言耳。其實此經可直訓理，或治；猶云終身無治天下之色。吳說適得其反。

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是賤其所欲而貴其所惡也。所欲奚自來？貴直論。

高注：「所欲，欲聞己枉也。貴其所惡，惡聞直言，則己枉何從來至？」孫人和云：「注語疑有錯誤。治要引作「所欲，欲聞己枉，所惡，惡聞直言也。直言何從來至？」誼較明晰。」按治要引疑亦有刪節。此似當作「所欲，欲聞己枉，所惡，惡聞直言也。貴其所惡，則直言何從來至？」

能意者使謹乎論於主之側。

按治要引作「若能意者，使謹乎論主之側。」疑此乎卽若字之誤，論於二字誤倒。鮒入而鮠居。

高注：「鮒，小魚；鮠，大魚。魚之賊也，啖食小魚。而鮠居人國，喻爲人害。」按此係隱語。鮒入者，言依附以入也。鮒本有依附之義，儀禮士昏禮：「魚用鮒。」疏：「義取夫婦相」

依附者也。」可證。鯨居高說已明。又左傳宣十二年，「取其鯨鯢而封之。」注，「鯨鯢，大魚名，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此義亦同。

每斲者以吾參夫二子者乎。

高注，「每，猶當也。」按訓語不知所出。此疑讀作二句，為「敏斲諸，以吾參夫二子者乎。」每，敏之省文者；諸，古本通用。說文，「敏，疾也。」敏斲諸，猶云速斲之。諸乎，協韻。

無賢則不聞直言 直諫篇

按上文云，「故不肖主無賢者，」此即承言之，當云無賢者為是，脫一者字耳。

貴知化也 知化篇

按據下文，「化未至則不知，」又云，「在於不先知化也。」疑此亦本作「貴先知化也。」不苦其已也，且其無傷也。

按漢書郊祀志，「病良已。」孟康云，「已，謂病愈也。」此謂不患其病之愈也。下句

疑當作且無其傷也，上文亦其傷連文。

從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 過理篇

按高注，「從高臺上引彈。」左傳宣二年亦作「從臺上彈人。」疑此本脫臺字。

宋王築爲堯帝，鷓夷血高懸之，射著甲冑從下，血墜流地。

孫鏘鳴云：「當云『著甲冑從下射，血流墜地。』」注文可證。按堯疑假爲擊。高謂「

堯當作獻，帝當作臺。」並引詩云：「庶姜獻獻。」然詩本作擊，作獻者韓詩耳。竊疑

宋王蓋視天帝爲擊，意在驕功以勝之，故築高臺懸血囊射之，因名臺爲擊帝歟？鷓夷血，

猶云囊血，陶鴻慶加盛字，可以不必。

舜得皋陶而舜受之。贊能篇

陳昌齊云：「接受，舊本注作授，訓用也。据上下文義，正文舜受，當作堯授，言舜得皋陶而

堯授之天下，方與上下文相連屬。」按陳校近似，惟堯無緣誤作舜字，疑舜爲授之誤，形

頗肖耳。高注：「授，用也。」可證。授受之者，謂堯授而舜受也。前不屈篇：「非獨傳受

而由辭也。」今受字亦訛作舜，其例正同。

夫便國而利於主，雖兼於罪，鐸爲之，似順論。

畢校：「舊注云：『兼，或作謙。』疑亦校者之辭，謙字無義，或當爲嫌。」吳闈生云：「兼，謙，

皆濂之借，謙猶陷也。」按兼於罪，猶云犯兩罪也。蓋謂鐸犯增壘之一罪，足以便國利

主若能便國利主，卽犯兩罪，繹亦爲之也。

萬董不殺。別類篇

按說文，「萬，蟲也。」埤雅，「蜂，一名萬。」蓋萬卽蠶之本字，左傳僖二十二年所謂「蠶，蠶有毒」是也。淮南說林篇，「蝮蛇螫人，傳以利董卽愈。」彼高注，「和董，毒藥。」蓋董能制蟲蛇之毒，故不殺人也。

小方大方之類也。

孫鏘、鳴、俞、樾皆謂方疑犬字之誤，篆形相似也。按此語極通，蓋戰國名家常有此說，多見墨子。

物固不必安可推也。

文廷式云，「當作物固不必可推知也。」陶鴻慶云，「物固不必，句絕。安，猶於是也。安可推者，於是可推也。」按荀子常用安字爲語辭，此當同，猶云物固不必可推也。或如陶讀物固不必，句絕，前必已篇有外物不可必之語，其義正同。安可推也，也字當讀邪，爲問辭，亦通。

則人之易欺矣。有度篇

按據上下文意，疑當作則人易可欺矣。因可誤作之，又誤倒也。易可欺者，猶云可欺易也。易字須貫下三可字。

不知規矩繩墨而賞匠巧，匠之宮室已成。分職篇

畢校「困學紀聞賞匠巧下有也字，又有巧字。」盧云「案也字當有，下匠之二字係衍文，

當刪。」按治要引作「不知規矩準繩而賞巧匠，宮室已成。」與盧說差同。

而天下莫敢之危。

畢校「敢之二字似當乙轉。」文廷式云「危之誤作之危。」按治要引此，正作莫

敢危之。

凡爲治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婦，君臣父子夫婦六者當位。處方篇

按此疑當作「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卽下所謂六者當位也。論語「君君臣

臣，父父子子。」荀子王制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句例皆與此同。

今夫射者儀豪而失牆，畫者儀髮而易貌。

孫鏘鳴云「注未明，再考。」又自注云「文心雕龍附會篇引此二語，下言「銳精細巧，

必疎體統，」似謹於小而忽於大之意。」按淮南說林篇亦有「畫者謹毛而失貌，射者

儀小而遺大」二語。淮南書成自諸客，多襲呂氏，然引此作謹毛儀小，正與劉勰孫鑄鳴之意相同。因知周秦間書，漢人誤解者固已不少矣。竊意此儀當讀俄。說文「俄，頃也。」頃與傾同。詩小雅賓之初筵篇「側弁之俄。」鄭箋「俄，傾貌。」古書俄字，或以義儀儀三字爲之，皆訓爲傾邪。此儀毫，儀髮，皆謂有毫髮之傾側，因而失牆易貌，所謂失之毫髮，差以千里也。高注全非。

向擊之處乎商，典非惡也。按前先識覽云：「殷內史向擊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此典卽圖法也。

今有人於此，擅矯行則免國家，利輕重則若衡石，爲方圓則若規矩。

陶鴻慶云：「擅矯行則免國家，蓋衍句也；此七字當是上文「故擅爲妄意之道，雖當賢主不由也。」二句之注。免當作危。傳寫者以上文之注屬入於此耳。又按利當爲制字之誤；制輕重與爲方圓義同。」按陶前說誤，後校是。擅矯行則免國家，正猶前悔過篇所載鄭賈人弦高矯命以勞秦師而免侵伐之比，不得謂此爲上文之注語也。

其狀脹然不儂，若失其一。士容論

高注：「一，謂道也。」按莊子徐無鬼篇：「天下馬有成材，若郵若失，若喪其一。」釋文：「喪其一，言喪其耦也。」又齊物論篇：「嗒焉似喪其耦。」釋文引司馬云：「耦，身也；身與神爲耦。」此若失其一，卽似喪其耦，亦謂精神不動，若失其身也。高注似非其義。衆無謀方，乞謹視見，多故不良。

按謀方，猶云謀術。乞，疑氣之誤，氣卽氣之本字。氣謹者，所謂出辭氣斯遠鄙倍矣。見疑良之誤。良字本從目從匕作𠄎，與見音形極近，易訛故也。良有限止之義，視良，猶云非禮勿視也。多，侈之省文；侈故不良者，謂氣暴視亂，故不良善也。

禍災日至。

按此節係以光長方良公功王協韻，惟至字不協，疑至爲隆之壞脫字也。前序意云：「智不公，則福日衰，災日隆。」亦公隆相協。

以謂唐尙。

按說文：「謂，報也。」此謂字正用其義。

知人情不能自遺，以此爲君，雖有天下何益。

吳汝綸云：「知人上，疑有脫文。」按高注云：「不能自遺，亡其貪欲之情，必危亡也；故曰。」

雖有天下何益？」 据此當以「情不能自遺」成讀，則知疑如之誤字，人係泛指凡人也。下以此爲君，謂以此類人爲君也。

愚之患在必自用。

按在必二字疑倒；下句自用二字卽緊接此言，亦無必字。

昔有舜欲服海外而不成，務大篇

按前論大篇首段與此文同，昔下無有字，疑有字爲者字之誤。夫大義之不成。

按大義當作事大，說見論大篇。

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上農篇

畢校，「御覽復作厚，亢倉子作複。」 俞樾云，「兩復字並當作後，字之誤也。後與厚，古通用；釋名釋言語，「厚後也。」 御覽兩後字並作厚，正得其義，但字仍當作後，以仍古書段借之舊。」 按俞說不可從；此作復不誤也。前季冬紀，「冰方盛，水澤復。」 彼高注，「復亦盛也。」 亦作腹，故月令作「水澤腹堅。」 鄭注，「腹，厚也。」 蓋復腹及亢倉子之複，皆可訓厚；御覽不得其解，改作厚耳。

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

王時潤云：「姓疑生字之誤。同生謂同生長於一鄉一邑之間也。」按此四句當在上文「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二句之下；農不出御，女不外嫁，即緊接聚妻嫁女言。蓋男女同姓不婚，如一鄉閭有異姓者，即不外求；若皆同姓，始不限於一鄉閭矣。王說非是。

澤人不敢灰僂。

高注：「燒灰不以時，多僂。」按此節言制四時之禁，皆見十二紀，特簡約其文耳。蓋上句言山不敢伐，林下木，此句言澤人不敢殺草燒灰。僂與戮通，說文：「戮，殺也。」殺人曰戮，引申殺草亦可曰戮。然則灰僂，殆即季夏紀所謂燒薙耳。高釋灰字尙是，釋僂字，義不相應。

若民不力田，墨乃家畜。

王時潤云：「墨疑當讀爲沒，收之沒，言農不力田，則沒收其家畜也。」按仲冬紀云：「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牛馬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此義疑與彼同。

三疑乃極。

按上文言民農凡三言民舍本而事末亦三若民農與舍本事末之間無所安定則三疑至矣。極與至字通用。

不絕憂唯必喪其糝。

王時潤謂「唯當讀思惟」甚是而句義似仍未了。按後辯土篇注「糝不成粟也。」

此蓋謂大興土功農事稽遲民之憂思不絕而喪其上者即以穀不成粟耳。此糝與唯爲韻當叶爲皮猶虎皮爲皋比也。

皆知其末莫知其本真不敏也。

舉以不敏也三字疑亦正文。王時潤云「真疑其字之誤當以其不敏也四字爲句也讀爲邪。」按四字爲句是也餘說非。真不敏也敏與本協韻真猶誠也。

子能以窶爲突乎任地篇

高注「窶容汗下也突理出豐高也。」陳昌齊云「注容當作谷理當作埕。」俞樾云

「疑突乃窶字之誤突與陰正爲韻。」孫詒讓云「容當爲容形近而譌。」一切經音義

十云「凹蒼頡篇作容鳥交反墊下也。」窶卽墊下之義。按据下句「子能藏其惡

而揖之以陰乎」則爲窶者爲治也突深也。辯土篇亦言「剛欲小以深」蓋謂將窶下

處治之使深，可以藏穢惡爲糞也。漢書昌邑王傳：「如是青蠅惡矣。」師古曰：「惡，卽矢也。」越王句踐爲吳王嘗惡，亦其義也。「揖，當假爲挹。」此謂以壑治深，能藏糞惡，而挹之以沃田土也。

子能使吾士靖而剛浴士乎。

高注：「士，當作土。」按吾士，卽五土之誤；蓋卽周禮地官大司徒所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爲五地，孔子家語相魯篇所謂別五土之性，是也。詩小雅傳云：「靖，治也。」又周頌傳：「靖，和也。」鄭箋：「終能和安之。」說文：「人，水小流也。」剛，古文人，從田，從川。吠，篆文人，從田，犬聲。」又「浴，洒身也。」引申之，則浴有澆義。此謂能使五土皆和安而剛水溉土耳，故下句謂保溼安地也。

子能使藿夷毋淫乎。

按藿夷，高無注，不可解；疑藿爲藿之誤，夷爲莢之省也。說文：「藿，藿也。藿，藿之初生。」藿，藿也；八月藿爲藿，藿爲藿。」孟子：「苟爲不熟，不如莢稗。」蓋藿莢爲田禾中之萌芽，故不使延生也。

上田棄畝，下田棄剛。

按周語，「或在畎畝。」韋注，「下曰畎，高曰畝。」莊子讓王篇，「居於畎畝之中。」釋文引司馬云，「壟中曰畎，壟上曰畝。」据此，則上田，即壟上高田，不便計畝，故曰棄畝；亦似漢書食貨志所謂緜田，顏注，「謂不爲晦者也。」下田，即壟中低田，患其多水，故曰棄剛。

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閒稼也。

按其耨六寸，疑當作其博六寸。上文「其博八寸。」高注，「其刃廣八寸。」此注言「刃廣六寸」，則所謂廣者必指耨之刃言也。且此上文言「耨柄尺」，下即接言「其博六寸」，其指耨說，自不必再出耨字。故此耨字當爲博誤無疑。又此其度也四字，似當在所以閒稼也句下，木爲以上七句之結束語，或校者妄行倒乙，以爲上四句之對文。

草端大月。

高注，「大月，孟冬月也。」按論，疑讀兩端之端。端，本訓始，亦可訓終，故曰兩端，此即就終言耳。前季秋紀，「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蓋草九月黃落，十月乃盡，故曰草端大月也。

日至苦菜死而資生，而樹麻與菽，此告民地寶盡死，凡草生藏，日中出，豨首生而麥無葉，而從

事於蓄藏。此告民究也。

按此節之文當分兩段。其樞紐卽在日至日中四字。據上下文意，疑有倒誤，今正之云：「日至苦菜死而資生，而樹麻與菽，地寶盡死，此告民藏。凡草生，日中出，豨首生而麥無葉，而從事於蓄藏，此告民究也。」其穫麥之時亦事蓄藏者。淮南天文篇：「五月爲小刑，齊麥亭歷枯。」此麥無葉，卽麥熟收穫之時。故前孟夏紀有麥秋之語也。又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蓋農人夏收麥，秋收穀，爲一年中民食之二大宗，所係至重，故須蓄藏之也。

五時見生而樹生，見死而穫死。

高注：「五時，五行生殺之時也。」按注係肌說，此五當爲三字之誤。左傳桓六年：「三時不害。」杜注：「三時，春夏秋也。」卽其證。

天下時。

高注：「天降四時。」按此注亦肌說，下字當爲卜字之誤。上文三時見生而樹生，見死而穫死者，謂一歲春夏秋冬之中，當天生物之時，人得卜天時而種生物也；若天死物之時，人亦得卜天時而穫死物也。言以天之生殺而卜種穫之時，故曰天下時。

皆時至而作，渴時而止。

按渴，疑假爲竭。說文：「竭，去也。」竭時，卽時去，正與上句時至相對，故高注云：「有其時而爲之，無其時而止之。」無其時，卽時去之意。又說文：「渴，盡也。」此用本義亦得。當時而薄之，使其民而郤之。

按當時，疑本作當其時，言正在其時也。本節尾句注云：「不當其時，故粟少也。」亦有其字。又郤之，高注：「逆之也。」似卽承上文「時未至而逆之」爲說。按郤與卻爲一字，同隙。郤與卻爲一字，廣韻：「卻，退也。」卻乃本字，俗作却，又變爲郤，終乃訛爲郤耳。此郤，應改作却，訓爲退，方合其義。且薄郤慕爲韻。

種稂禾不爲稂，種重禾不爲重。

按重，當讀種，與下功字成韻。說文：「稂，疾熟也。」先種後熟曰種，後種先熟曰稂。正與高注相合。

凡耕之道，必始於墾，爲其寡澤而後枯，必厚其納，爲其唯厚而及餒者，莊之堅者耕之，澤其納而後之。辯士篇

孫詒讓云：「此文多譌體，不能盡通。以意求之，厚，並當爲後，高釋爲深，非也。納，當爲執；

廣雅釋詁云：「鞫，弱也。」玉篇韋部云：「鞫，奕也。」唯當讀爲雖。及當讀爲急。澤其鞫而後之之澤，當讀爲釋。唯雖及急，澤釋並聲類同，古通用。蓋壚爲剛土，說文：「壚，黑剛土也。」鞫爲奕土，必後其鞫，與必始於壚，文正相對。謂先耕剛土，後耕奕土，故承之云：「釋其鞫而後之。」即謂捨其奕土而後耕之也。畢讀澤屬耕之爲句誤。堅與鞫，文亦正相對。餼當從集韻爲飽之異文。爲其唯厚而及餼，言因鞫土未易長成，耕雖稍後於壚土，而禾成實甚急，可與壚土同時穫也。莊字未詳。按孫校頗有是者，然誤解仍多。此疑前之後厚二字互倒，厚枯與寡澤，文固相對而意亦相貫。戰國策：「非能厚勝之也。」注：「厚，猶大也。」則厚枯猶云大枯耳。鞫疑輶之誤。下舊校云：「餼，或作選。」按作選是，上文壚枯協韻，此輶選亦協韻也。由是頗疑餼字或即饌之譌字，因異篆作𠄎，致誤爲𠄎，而饌遂誤爲餼矣。說文：「饌，具食也。」引申爲凡具之稱。則必後其輶，爲其唯厚而及饌者，謂輶土獨爲深厚，耕必在後，蓋可及具其事也。餼下者字，疑首之誤。莊或桂之異文。詩小雅：「桂染柔木。」傳云：「桂染柔意也。」論語：「色厲而內桂。」桂與厲義相反，此莊與堅義亦相反。則首莊之堅者之同，其猶云首當柔緩其堅土，蓋即前任地篇「力者欲柔，急者欲緩」之意。澤其輶之澤，孫讀爲釋則是而義則非。詩周頌：「其耕

澤澤。』疏：『釋釋然土皆解散也。』此義正合，謂先桂柔其堅者，後乃攪散其軟土也。故此文當點讀云：『凡耕之道，必始於墟，爲其寡澤而厚枯，必後其軟，爲其唯厚而及饌；首藉之堅者耕之，澤其軟而後之。』又而後枯下高注：『言土燥溼也。』溼字不類，疑假爲暵。廣雅釋詁：『暵，曝也。』衆經音義引通俗文云：『欲燥曰暵。』玉篇：『暵，邱立切，欲乾也。』二字音似，故得通用。

上田則被其處，下田則盡其汗。

按上田，下田，解見前篇；則此被，疑假爲陂。月令：『毋澆陂池。』鄭注：『蓄水曰陂。』

上田則破其處者，謂高田土燥，故畜水其處以濕之也。又史記滑稽傳：『汗邪滿車。』

司馬彪曰：『汗邪，下地田也。』此下田則盡其汗者，謂低田土肥，可盡其地力以種之也。

夫四序參發，大剛小畝，爲青魚肱，苗若直獵，地竊之也。

按此文難識原意，今姑釋之，以備探討。四序，四時也。參發，猶云三次發土。則四序參發者，謂一歲耕種三次，不能息土也。大剛小畝，水多過濕，則土傷於陰寒矣。爲，讀譌，譌青，猶云慘綠。魚，疑假爲芽。莊子肱篋篇釋文引司馬云：『從旁開爲肱，一云發也。』則爲青魚肱者，謂芽發，其色譌青，不能旺盛也。獵，假爲蠶。苗若直獵者，謂禾苗若馬蠶。

之直立，今之旱禾似之。此言地力過勞而傷於濕，致禾之芽苗不良，可參閱上篇「凡耕之大方」一節。

實其爲晦也高，而危則澤，奪陂則埒，見風則儼，高培則拔。

按此段論爲晦於高處之不善，與下「故晦欲廣以平」一段相對。實原或作寔，當讀爲是。而疑面字之誤，面者向也。周語「澤水之鍾也。」面危則澤者，謂爲晦而外向傾危，則其土乾燥，必聚水以潤之也。爾雅釋山「山上有水埒。」疏云「謂山巔之上有停泉名埒。」又釋丘「水潦所還埒丘。」注云「謂丘邊有界埒水環繞之。」埒小堤也。「奪陂則埒者，謂高危不易畜水，須奪去陂池而別築小堤以閒之也。見風則儼者，謂其畝傾危，天如有風，禾將盡偃也。高培則拔者，拔卽大木斯拔之拔，謂高培其田，若大風至，則禾將拔起飛去矣。

寒則雕，熱則脩。

陳昌齊俞樾皆讀脩爲詩「嘆其脩矣」之脩是也。然此文多協韻，脩與雕叶，則雕當義同彫而音同周爲得。易繫辭「知周乎萬物。」羣書治要序作「辯周萬物。」莊子天道篇作「辯雖彫萬物。」彼周可借用彫字，此雕亦可用讀周音矣。

一時而五六死，故不能爲來，不俱生而俱死，虛稼先死，衆盜乃竊。

高於來字下注云：「來不成也。」吳汝綸云：「據注，不字當讀不，屬上句。」按吳校非。

此不俱生而俱死六字，亦見下文，且與虛稼先死句義辭，後疑人引之以釋一時而五六死之語，本係旁注，乃屢入正文耳。今當刪之。高注：「來不成也。」不卽不字之誤，蓋來，

讀如詩周頌「貽我來牟」之來，因正文云「不能爲來」，故注曰「來不成也。」又貽

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貽我釐彝」。故大雅「庶民子來」與亟爲韻，小雅「職勞

不來」與服爲韻。淮南泰族篇：「夙興夜寐而勞力之。」劉台拱曰：「勞力卽勞來，來

字有力音也。」然則此來亦當讀力，正與下竊字相叶，蓋上文雕與脩叶，下文餘與虛叶，

故此來竊亦叶，且知不俱生而俱死六字若屢入其中，則句法失次矣。

農夫知其田之易也，不知其稼之疏而不適也。

高注：「疏，希也；不中適也。」按說文：「秣，稀疏適也。」周禮地官遂人疏云：「謂之適

歷者，分布稀疏得所。」蓋重言適歷，或單言適，一也。然則此適宜卽適秣之義，蓋謂農

夫徒知其田治草之務盡，而不知使稼分布稀疏得所也。且易同芻也適音敵協韻。

知其田之際也，不知其稼居地之虛也，不除則蕪，除之則虛，此事之傷也。

王念孫校改際字爲除，謂除虛協韻，甚是。竊意下文「不除則蕪，除之則虛」二句，已見上文，置此意不相稱，疑讀者引之以釋此除字虛字之義，因而誤入正文耳。此可證際字原係除字，然二語宜刪。又高注「虛亦希也」。按此注非。上文「除之則虛」下，彼高注云「虛動稼根」。此應同義，蓋謂農夫只知除田之草，而不知稼根動搖，居地不固而易萎也。

稼欲生於塵而殖於堅者。

按塵字於義不合，疑麤之誤。此因麤字筆畫太多，寫者省下二鹿，僅作左右四點，致譌爲塵也。月令「其器高以麤」。鄭注「麤猶大也」。此卽其義。且生於麤，殖於堅，文正相對。

熟有耨也，必務其培。

按熟耨當連文，字中不得間一有字；疑本作「有熟耨也」。有，讀爲又耳。此本承上爲言；蓋下種，施土，又須熟耨，故下文復接耨與施土言也。莊子則陽篇「深其耕而熟耨之，其禾繁以滋」。亦熟耨連文可證。又培，當讀音如菩提之菩，與上文疏餘二字協韻。是以晦廣以平，則不喪本，莖生於地者，五分之以地。

按高讀本字絕句似非。此疑當讀本莖連文平莖叶韻也。下文當讀生於地者五爲句，五字下屬者亦非也。生於地者五分之以地，蓋卽周禮大司徒所謂「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耳。

夫心中央帥爲冷風。

高注「夫或作使。」心選注引作必。按皆是也。蓋旣言中央不必再言心耳。必者畢也。爲讀譌化也。蓋謂不獨畝之四周亦當使畢盡中央相率化其和風也。

樹境不欲專生而族居。

俞樾謂專讀爲搏聚也。按疑本作不欲專居生而族三字或衍文。族亦聚也。或卽以族字釋專字因而誤入正文耳。且上句樹肥無使扶疏故下接之以肥而扶疏則多糝此句樹境不欲專居故下亦接以境而專居則多死其文例甚明。

厚土則孽不通。

高注「壤深不能自達故多孽死也。」按高以達釋通然疑正文本係達字與下句發字叶韻也。又高讀孽用本義故解甚迂曲此當假爲孽言壤深則萌孽不能上達也。

使農事得。

按得字，古與中音通，故與上文種字協韻。前行論篇，「以中帝心。」高注，「中猶得。」周禮地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注，「故書中爲得。」釋文，「中，杜音得。」皆卽其例。

斬木不時，不折必穗。審時篇

按此篇言五穀種殖當審天時，不應言斬木不時，且又接以必穗字，愈難索解。疑木爲禾之誤，時當讀爲蒔。斬者斷也，亦折也，正與下句不折對文。方言十二，「蒔，更也。」注，「謂更種也。」說文，「蒔，更別種也。」通作時。堯典，「播時百穀。」詩周頌思文篇疏引鄭注，「時，讀曰蒔。」晏子諫篇，「民盡得種時。」種時，卽種蒔也。蓋篇首六句，頗似誥誡之辭。以謂禾莖不可使斷，斷禾將不能更種也。反之，則不折必穗矣。此段道寶協韻，時穗舊協韻。

如此者不風。

高注，「風，落也。」按風與上糠彊韻。釋名釋天云，「風，充豫司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青徐言風，跟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此訓爲落，正同放義，知其讀風，若方矣。不風者，謂無風疾也。左傳昭元年，「風淫末疾。」注，「末，四肢也，風爲緩急。」

蓋卽其義。

穗鉅而芳奪。

俞樾云：「按高注曰：『奪，或作奮。』非也。此當以作奪者爲是，奪者脫之本字。芳當讀爲房；房者柑也。山海經西山經：『員葉而白柑。』郭注曰：『今江東呼草木子房爲柑。』是也。穗鉅而房奪，言穗雖大而其房必脫落也。」按奪如字，又疑芳奪二字係誤倒。穗鉅而奪房者，蓋謂禾穗過大，莖不勝重，足以奪房而飄落也。且房香協韻，可知其倒多糝而不滿。

文廷式云：「滿字當是盈字，與零叶，避漢諱改耳。」按滿與滿穉皆從滿爲聲，讀音可通，故能與零協也。

如是者不飴。

文廷式云：「飴當作錫。」按文校是，錫與上文長糠香叶。畢謂御覽引作餲，則餲亦錫之誤。又上句注「讀如餲厭之餲」亦皆錫字之誤，蓋不錫者猶云不厭耳。

先時者大本而華莖殺而不遂。

按王時潤讀華莖連文，似非；莖殺二字見上文，當連讀。華字上下，疑脫一字。

如此者不益。

舊校云：「益一作蒜。」陳昌齊俞樾皆謂益當作噤。說文籀文噤字作蒜；舊校作蒜者，蒜之誤也。按二校皆是，惟本篇幾皆協韻，而如此者云云，尤應協韻，若讀噤字，則不叶矣。疑噤古有翁音，則翁與上文芒糠香亦叶也。說文噤二字轉注，而唐韻：「噤，烏前切。」集韻：「噤，烏交切。」啞，雙聲，故發音近可通也。又集韻：「噤，闇聲。」義亦與啞相合。此高注：「益，息也。」意正相會。疑啞，啞聲轉，不過古今字之分耳。考墨子節葬下篇：「哭泣不秩，聲翁。」洪頤煊謂翁爲蒜之譌。按翁卽蒜之變轉，則蒜自有翁音，正不得認爲譌字也。

厚糠多糝，辟米不得恃。

孫志祖云：「御覽引無厘字，疑卽下句定字之譌衍。」按孫校是。辟，卽闕省文，謂剖開也。蓋厚糠多糝，闕穀未必得米，故云米不得恃也。此文滋糝恃死，協韻。如此者不蝗。

梁玉繩云：「麻不說先時後時，疑有缺脫。」按此不蝗，及下不蟲，均就麻菽言，文較簡略，與上不同。又按蝗古有橫音，故與上文均榮生協韻。演春秋繁露云：「徽州稻苦蟲害，」

俗呼橫蟲」是也。

如此者不蛔蛆。

按蛔蛆二字異義；疑蛔讀如局蛆讀其之入聲與上文麥黑服色息力各句協韻。局蛆不知何物，或人腹中迴蟲之類歟？

先時者暑雨未至，腑動蛔蛆而多疾，其次羊以節。

按此言過早之麥，暑雨未至，人若食之，則六腑有蛔蛆迴動，令多疾也。次羊，不知何義，疑當假爲資養，卽滋養。蓋謂腑有蛆疾者，當滋養之而節食，不令過飽也。

是故得時之稼興，失時之稼約，莖相若稱之，得時者重，粟之多。

陶鴻慶云：「興當與之誤，約字屬下讀之，粟之多三字，乃高爲重字作注而靡入正文者。」

元文當云：「是故得時之稼興，失時之稼約，莖相若稱之，得時者重。」約束也。說文：「秉，禾束也。」正此約字之義。謂束其秉而稱之，多寡均而輕重異也。按陶校極是，惟粟之多三字係正文，猶言得時之稼重而粟亦多之字，乃語詞耳。

(完)

美國課程編製的新趨勢

J. K. Norton 著
王鳳崗 譯

美國公共教育的重要目的，隨時代的不同，曾經改變了數次。美國最初著重教育對於宗教之貢獻，以後注意到教育對於政治之重要，後又注重教育的經濟價值，現在開始重視教育的社會旨趣。教育不但能使一個民族的文化永久存在，而且能幫助文化的創造與形成。每一次教育目的，一經改變，教材也就隨之而有變動，故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教育目的，一時代也就有一時代的課程。

克伯雷 (Cubberley) 教授 (1) 曾以為最初由歐洲到美國殖民的人們，他們在教育上最注意的是怎樣去教訓其兒童為教堂的會員及有學識的牧師。既然宗教自由是他們的目的，教堂是他們的殖民事業之核心，所以當他們考慮到教育的時候，他們自然地想到教育，是他們所以使宗教信仰永久存在的工具，與拯救個人的方法。他們的宗教思想需要他們的兒童去學習閱讀聖經，與參加家庭及教堂之祭祀，而牧師之教育，必須學習拉丁文，

註(一) Ellwood P. Cubberley,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0,

P. 357.

故過去很長時間，牧師的教育皆注重拉丁文的訓練，因為要供給此種需求，故有拉丁文法學校（Latin Grammar School）之建立及哈佛大學（Harvard College）之創辦，庶幾有學識的牧師，不至因舊有者死亡而斷絕。在文法學校中，除學習拉丁文外，閱讀聖經為最要的教材。依據克伯雷之證明，宗教思想之勢力統制教育思想直到了十九世紀的初葉。

然而我們分析十八世紀末葉所創制的法律，其中規定美國各城邑皆須設立與維持學校，由此種法律，我們可以知道美國的普及教育乃謀增進國家富利之主要物，雖在此種教育之中宗教的動機仍行存在，而一種新宗旨却漸在萌芽了——所謂新宗旨就是：希望有聰明的選舉者，以維持新建立的平民主義政府。美國的人民不復為各個單獨隔絕的部落而遺尋宗教的自由；他們已經完成政治的自由，並且建設了一種新的形式之政府。

在一七八九年美國憲法規定時，法國革命即於是年開始；由此他們謠傳美國憲法為恐怖的根源，又加上美國政治領袖所感覺的困難與訓練將來領袖之需要，於是華盛頓（Washington）傑富勳（Jefferson），麥地升（Madison）及其他開國元勳，特別地注意到教育。他們並非唯一考慮到教育與宗教的關係，他們是注意到他們已竟建立的政府，與他們的政治理想之永久存在。

自此以前拉丁文法學校預備訓練牧師的課程，逐漸擴大，包含對於兒童有興趣的與希望他們作其他事業的課目。然而一般人的見解或甚至各邦領袖對於教育的眼光，却與華盛頓、傑富勳、麥地升所見到者不同。

銳斯納 (Reiser) 教授⁽²⁾曾指出：美國成立的初期，並無以學校為創造政治文化的工具之概念。各地初級學校僅教學生讀、寫、算。課程並不反映着國家主義的意識，直到傑克遜 (Jackson) 作總統時止，以教育為創造國家文化之工具，或藉以預備一般人負起公民的責任之概念，皆甚渺微。

自傑克遜被選為總統後，一般人始注意到社會問題及政治權利之運用，政治領袖從少數富豪與智識階級手中解放出來，一般人皆有參與的機會。從此以後，比較有知識的及熱心公益事業的人們，始瞭解華盛頓的見解——民主國家最須要者為啓發公共輿論——之重要。由此學校的量與質方面皆為之增加。而教育的目的遂在於準備知識廣博的選舉者了。

註(c1) Edward H. Reiser,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 p. 379.

傑克遜對於平民主義的見解一經實現以後，教育遂另產生一大重要目的。此目的，認爲教育爲一般人之機緣的門路，每個人受過完善的教育後，皆有他自己的機緣，此機緣不僅爲政治的，並且亦爲社會的與經濟的。

亞丹 (J. T. Adams) (3) 曾以爲，在這個時代，美國教育的宗旨，不在個人的發展，而在保護經濟的與政治的平等；而教材的選擇是依此而決定的。

此種教育完全出於經濟的動機。在二十世紀的初葉，即發展到極端。我們可用下列論料 (Table) 表明之。此種論料常用以證明教育的金錢價值：

未受教育之工人，平均每年可賺得美金五百元。四十年共計美金二萬元。

中學畢業者，平均每年可賺得美金一千元。四十年共計美金四萬元。

中學畢業者，須在校十二年，每學年一百八十日，共計在校二千一百六十日。

設若在校二千一百六十日增加一生之收入爲美金二萬元，每日在校增加美金九元零二分。

註(3) James Truslow Adams, *The Epic of Americ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31, Pp. 196

每個不入學的兒童，每日若不能獲得美金九元零二分之多，即爲損失。

亞丹評論此種情形爲錯誤的教育理想，由此而形成的教育制度，目的在灌注事實有用的知識，藉以謀生而已。

教育是一種方法，兒童藉以改進社會的與經濟的地位。美國人民生活，很顯明的現象，即是他們相信教育之普及。中學校已變爲普通教育制度之一部，承認受中學教育爲兒童之權利。自一八九〇年，入中學者爲三萬人，僅佔中學年齡人數百分之六；至一九三〇年，入中學者增加到五百萬人，佔中學年齡人數百分之五十五。

增加學生入中學的背景，由於經濟的因素。國家的收入，已趨於豐富，可使兒童延長其就學時間。美國人民希望其子女享受一種較高的生活程度，教育彷彿是一種最好的方法，藉以達到此種目的。所以他們注重教育的金錢價值。

對於這些宗教的，政治的，與經濟的教育目的之出現，達於極點，及其衰微，其確定時間，尙付闕如。無疑義的，美國教育制度最初產生時，此種種教育目的，皆爲之包含，所差異者僅爲輕重之不同，直至現在，它們仍有幾分存在而爲教育之目的。

然而，近幾年來，有一種新教育目的出現而被查知。此種寬闊的目的，包含並說明以

前的教育目的，同時會加了其他的目的。此即社會的目的。概括並解釋十八世紀之宗教的與個人的拯救之動機，藉以爲人格教育之手段，以尊重社會的道德的與精神的價值。並保留公民的動機，且以平民主義失敗之處來解釋此社會目的。忠厚的領袖及其聰明的追隨者之訓練，非僅注重讀、寫、算，所能竟其功。於此新的寬闊的教育目的中，經濟的動機，實佔重要的地位，不僅爲個人私己的利益，並且發展經濟的能力，藉以爲對付現在機器工業社會中所產生的種種經濟問題。且此目的對於學校的重任加以解釋，並給與學校新的精力，以感動個人的與社會的生活。學校須負起複雜的與變遷的新工業制度之需求。學校非僅爲適合現代工業制度，而隨其飄搖；教育必須負擔導引社會的、政治的、與經濟的進化。

此種重要的社會目的，發展於數十年前，昌明於近十年來。直至一八九三年十人委會（The Committee of Ten）之報告，關於美國生活特別之需要，所討論者仍極少。報告題目是「學校課程之一致與入大學之標準」（Uniformity in School Programs, and in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College）。入高等教育之預備，依他們眼光看起來，爲下面九種課目：拉丁文、希臘文、英文，及其他現代語言；數學、物理、天文學、及化學、博物學、歷史、民政

學、政治、經濟、與地理。小學以上的學校，所學的課程，皆以此九種課目爲中心。學校課目之一致與入大學之標準，固可以幫助欲入大學者，然中等學校之人數，雖自一八九〇年，每十年增加一倍，而其中有許多學生，因家境能力與興趣之差異，並非專欲入大學。再者，中等學校之課程，若對全體學生皆爲一致，而與學生之能力與需要，相去甚遠。其結果，中等學校中僅爲書本的學習，並未給與學生應付社會的與人生的複雜問題之能力。

再至一九一八年由中等教育組織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之報告，⁽⁴⁾又可證明教育的理想之大有變遷。此報告開始就說：『中等教育之決定，應顧及社會的需要，個人的性格，與可利用的教育理想及實際。』此委員會曾指明下列種種爲教育的目的：健康、基本知識（如讀、寫、算）、養成家庭良好分子、職業訓練、公民訓練、善用休閒時間、養成良好德性。

自此十年後，另有一報告對於教育的社會目的更爲注重。此即一九二八年課程委員會（The Curriculum Commis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Superintendence）之報告，⁽⁵⁾曾

註(4) Cardinal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ulletin 1918, No. 35, Washington, D. C.: Bureau of Education, 1918.

云：「學校的真正意義，為美國生活之全部。若學校與現代生活脫離關係，學校即無實在的性質，失去學校之應用，並減低對於學生之幫助……每當學校與實在情形分離時，有許多學生必將離去學校而進入社會作經濟的追求，并接觸實際的人生活動。我們可證明現在到處皆有變動。外部生活與數年前者顯然不同。以前所公認的制度風俗與信仰，現在都遭遇嚴重的批評，且有崩潰之傾向。此種情形，可以指出：若學校的目的，在於使兒童適應一個靜止的世界，此種目的準定失敗。」

此委員會曾認識於此種工業發達時期的生活，雖各方面皆比較安適與富裕，然有逐漸變為複雜之趨勢。再者宗教政治與道德中之權威主義的勢力，日趨衰弱。許多人不知道如何去指導他們自己的生活。此種種考慮，使此委員會注意到在社會制度變動之下，應以兒童的需要為課程之中心，不應專重學校的課目，或靜止的社會之需要。

這個委員會所另定的教育目的，與以前的炯然不同，茲可分列敘之如下：
增進對於自我的瞭解與自我的適當估價之發展。

註(15)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ixth yearbook,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28, P. 41.

2. 增進對於自然界的瞭解與羨賞之發展。
3. 增進對於有組織的社會的瞭解與羨賞之發展。
4. 增進對於普遍的威力與博愛之羨賞的發展。

在此新的公式中——『增進瞭解與羨賞之發展』——有一位著作家⁽⁶⁾曾指出：教育的整個步驟，在人類與社會中得到了一種新的方向。此即重視人格制度及世界情況之新的分析與綜合的必要，應以兒童為中心。

教育的社會目的之日趨於燦爛，亦可於全國教育研究會的第二十六年鑑⁽⁷⁾（*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證實。⁽⁷⁾ 雖說研究會會員們的哲學觀點各有不同，然對於下列之敘述皆表一致的贊同：

『……選擇課程之原則，必須精細的分析成人的活動與兒童的活動及興趣。從成

註(6) (Charles E. Lough, "Some Attempted Adaptations of Education to a Changing World" *Religious Education*, 26: 809-13, December, 1931.

註(7) *Twenty-Six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art II*, Bloomington: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 1926.

人生活論料中，可決定何者爲永久的價值；從兒童生活論料中，可決定何者爲兒童各時期的發展之適當教育。

「……課程藉現在生活之經驗，能作有效的參加社會生活之準備。此概由於從整個社會觀點，分析社會生活與兒童活動爲一致的關係，而能作此……」

「今日教育事業之最要者，在使兒童瞭解對於社會進步的責任，與社會生活的問題，實際和組織。」

由上所述，可明顯地看出教育的新目的之實現，而此寬闊社會目的，比以前各時代之宗教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種種目的之範圍，較爲擴大。包括個人的需要與複雜的變遷社會之要求；兒童的權利與成人生活的需要，皆給與以相當考慮。永久價值之存在及社會制度變動的要求，亦全被認識；學校的責任，專重於指導社會的改造。

最近十年中，對於課程編製之努力，爲以往所不及。此種活動，有者出於盲從，有者在於實現教育的社會目的。

有些人知之甚悉，以爲課程的編製，必須顧及三種常變的事物：(一)選擇教材須注意知識整體之時常增加；(二)選擇時須顧及社會制度之變動；(三)課程必須適應學生的年齡發展

的時期，智力，社會的與經濟的背景，現在的興趣與將來之計劃。許多人於此三種常變的事物，所見到的程度不同，所以選擇教材的方法，亦因之而異。

選擇課程教材的方法，大別可分爲三種。第一種方法，注重保留以往所有的課程。

他們以爲舊有的原素是經過長時間細心思考與選擇所遺留下來的，可以代表最好的教材。用此種方法，編製課程，依傳統課程價值的高低而定，若舊有課程包含種種基本問題，自然可作編製課程之根據；但若舊有課程不包含現在種種社會生活問題，此種編製，將無可取。僅用此法以修正課程是不適宜的。充其量此法亦不過能保存有用的經驗，並導引不致於有莽然舍舊取新之弊而已。

第二個選擇教材的方法，一方面從舊有課程中加以選擇；他方面增添新材料以適合現代生活。包含職業的分析，制度的剖解，成人能力的徵集，與選擇學生的經驗，以定學習之進程，及研究兒童的日常活動。對於此法之評價，致引起我們想到現代生活的是非問題。由此法固可避免前法之缺陷，使之應用適當，課程因而可與時俱進，不致落伍。更可一方面減除舊有無用的教材，他方面增加新的教材，以適應現代生活之需要。然此方法之弱點，在僅使學校爲一追隨機關，而非社會進化之創導機關。學校最後的貢獻，其優劣

全依校外之影響爲轉移。如是，此種方法雖可以促進社會猛然地進步，然而亦可以使之極速地退化。

選擇課程內容之第三種方法，乃是對於舊有的課程加以整理，發現新的教材以適合現代生活，並加添能導引於社會進步方向之生活發展的課程。不承認現在生活爲高尚，亦不認學校傳統方法，以預備現在生活爲良好。開始先研究現在生活之趨勢，追問何者爲較好的生活，學校應採取何種步驟，以達到較好的生活。一方面從舊有課程中加以選擇，他方面尋求新的材料，庶及可達到所編製的課程能導引向着好的生活之社會趨勢。此法最有價值之處在能選擇課程內容，使學校成爲社會進步之工具。非爲無意思的社會變遷之因素。然其危險之處，亦復不少。因須對於過去的及現在的文化有深刻的研究，分析其中之優點與劣點。而其最難者，莫若如何預言將來社會進化之好的方向。自另一方面言之，其機遇又常爲編製課程者運用此法之智力與判斷力所限制。

過去十年之中，選擇課程內容之第一種與第二種方法，常爲各級學校（小學、中學及大學）所應用。最近對於第三種方法，始多有注意。教育家皆相信，將來的最大問題，在依於我們的最高理想，以計劃我們的生活，第三種方法可給與教育社會目的之確定。

前面所討論的爲教育的新目的之出現。因要實現此目的，對於課程編製與修正之努力，爲空前所未有。課程內容之選擇的三種方法，已略加敘述與批評。由於對課程編製之努力，許多新課程，皆因而產出。我們分析最近十年來所印出的較進步之課程，將顯出若何之趨勢呢？茲有十大趨勢，將於下面逐次討論之：

較新課程之第一種趨勢，在包括許多新教材與活動，使課程編製委員會的委員考慮並估計到過去永未介紹到教室的教材。注意並用科學的方法，尋出兒童的興趣與社會的需要，以決定課程原素的價值。例如，過去在小學校中每級僅規定一種讀本，然至今日則有許多補充讀物。現在學生之讀許多書籍，並非爲使教員知其認字之能力，而爲藉以得到知識，以實現其所設計之工作。在初中與高中，現已以社會研究爲課程之核心，知個人必須受訓練而爲自己思考，並且最重要者，須訓練其能與他人合作。進步的教師，對於教材之多寡分量，非其所重；對於以社會研究藉以發展兒童的態度與理想，却極重視。有許多新的教材，曾介紹到傳統的課目中，並且極快地加添了許多新的課目。由全國中等教育之調查（The National Survey of Secondary Education）可證明中等學校課目之增加。⁽⁸⁾ 據此研究之報告：一九〇六—一九一一年，三十五個中學校中共有五十三個課目；

一九一五——一九一八年，共有七十二個課目；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課目的數目增加到三百零六。增加最多的課目爲：社會，商業，工藝，家事，藝術，音樂，體育；但關於科學，算術，與外國語的範圍，亦實在地擴大起來。

較新課程之第二個趨勢，爲指導學生注意到動的效力，原因，與問題，而不僅使其注意於瑣碎不相關的知識。教育的新社會目的，即是須要個人貫通他所生存的複雜文化，並須通曉形成與控制文化之威力。

觀察現在所印出的課程，對於此種困難事情，尙未達到最後的成功，實在說起來，各地修正課程之團體，皆證明必須共同合作，始可以使課程具有動的威力與原因，以形成社會的進化。此種工作，現已開始。社會研究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the Social Study）所出的書報，⁽⁹⁾我們現在可利用之。其他的組織，對於此問題亦正在從事進行工作。從

註(8) See Chapter XV in *Curriculum Making in Current Practice*, Evanston, Illinois, School of Educati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932.

註(9) Charles A. Beard,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n the Social Studies*, part I,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2.

此等工作中，可希望得到一種社會科學內容之可信的範圍。科學與衛生教育，於此亦產生了許多未解決的問題。應請求一般找工作的青年，以從事研究。

第三個現代課程之特徵，在用客觀的方法，為選擇課程的內容之基礎。由此研究出來的結果，以代替個人的意見。此意非指課程編製之哲學家為研究人員所代替。乃指客觀的研究與邏輯的思維相提並用。

我們既已明瞭哲學的探討與研究之相當關係。從一種觀點言之，研究包含哲學的探討。而從另一觀點言之，研究乃測試哲學所提供的解釋。近三十年來，教育的研究曾有長足的進展。對於課程內容的選擇，所需事實的知識（尤其關於工具的課目）非常重要。計劃修正課程者，絕不能置若罔聞。例如算學課程及其教學法的研究，有七百餘種；讀法的客觀研究有一千一百多種。此種研究已明顯地影響了現代的課程。如研究已指出算術課程中之無用的教材，並且顯示應當何時開始授與兒童算術知識；關於寫字之快慢與好壞，研究已會供給客觀的標準。總之，現在科學研究的影響，幾乎普遍於所有的課目內容之選擇及其教學法。

第四個趨勢，為剷除某種傳統的教材及科別的界限。有許多事實可證明現在課程

研究者依據第二十六年鑑 (Twenty-Sixth Yearbook) (10) 之主張：「在一種科目中，學習者若需要新的教材，或要求用其他科目之教材，現在科目內容與教材之界限，應毅然化除，以求教育之進展。」課程的教材與活動，以中心課體組成一大單元的趨勢，在大、中、小各級教育中，均極顯著。如於初級教育階段，一個大的設計，可使兒童工作數禮拜或數月之久，可供給許多的活動：如閱讀、說故事、作詩、演劇、繪畫、建築等等。於中等學校階段中，由於普通語言、普通科學、普通算術及社會研究諸課程，可證明傳統教材界限之瓦解。於大學階段，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文學與藝術諸科中，皆設有溝通與鳥瞰的課目及許多相關聯的課程，與人生實際各種活動有密切的關係，以貫串傳統的科別之界限。

課程修正的第五個趨勢，在顧及學生性質之不同，設立不同之課程，以適合特殊的團體與個人之需要。如何具體地幫助教師組織工作以適合個人的或團體的需要，雖知之甚渺，然於此問題，却知之甚悉。為達到不同課程所給與的方向，現在有兩種規定：第一為時間之伸縮性，給與笨拙的兒童較長的時間，聰明的兒童較短的時間，以完成所指定的設計。第二為同一標準的工作增減性，笨拙兒童須完成最低限度之課程的內容。聰明兒

註(10)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Twenty-Sixth Yearbook, Part II, 1926, P. 22.

童於最低限度外另外加添教材。大概言之，除普通課程外，供給教材與活動，以適應笨拙的與聰明的兒童之特殊需要，尙不多見。

新課程之第六個趨勢，爲於教材的選擇與組織，重視心理而不重視邏輯。傳統的課程之教材，依照邏輯的秩序而排列。事實之獲得爲其主要的目的。教材與方法相距甚遠，毫無聯絡。現在的課程，著重學生的興趣與兒童的需要。例如初級算術的內容與方法，都根據兒童特殊時期生活情況所需要的數學知識之研究。特別以鼓勵所需要的情感與所運用的瞭解爲學習的動機。例如歷史一科，其目的不在使學生牢記事實與日期一覽。而在明瞭世界的大勢，批評重要的理想，瞭解現代社會的問題，與啓發公民的責任。

現在較好的課程第七個趨勢的目的，在改進教材與教學之縱橫相連的關節。組織適當之各種課目與各階段教育課程的編製委員會，使前進的學校制度，產生了各種課程恰當的聯繫。由小學至初中，由初中至高中，其中之過渡，非爲突然。在同一科目中，在各種科目間與各級教育間，教材亦無間斷或重複之現象。

第八個趨勢（亦可說是僅僅的一個希望）爲看待學校教育爲教育之開始，而非爲教育之完成。例如中學或大學中，英文一科，其目的不在學習所有的文學，而在發展對於

文學之興趣，閱讀迅速與瞭解清晰之習慣，解釋他人見解之能力及理會一切的熱心。現在尚不敢預言何時成人教育與學校教育之界限，無清晰的化分。然而已有若干現象指出此種不分界限的趨勢。如何編製課程，使此運動向前進展，乃課程編製者所遇到的一個最大問題。

現代課程修正運動的第九個特徵，非常重要。最近公認課程的編製，非個人所能竟其功。課程為一種最複雜最困難的工作，須要學識廣博，經驗豐富與特殊能力及訓練的團體之共同合作。課程編製的工作，不可讓與議會，校董會，有權的領袖，大學或專家。何恩(Horn)⁽¹¹⁾主張對於「讀法」一科之編製，須具下列人員：教師，視導員，教育局長，大學教學研究員，大學或師範學校的訓練教師之指導員。康次(Counts)⁽¹²⁾對於中學課程之編製所樹立的標準，較前者為更高。他主張此工作需要七種專家之合作的努力：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哲學家，教材選擇與排列的專家，教師，課程的批評家與學校的行政人員。現在

註(11) Ernest Horn, "Who shall make the Course of Study and How?" *Volume of Addresses and Proceedings*, N. E. A., 61: 971—74, 1923.

註(12) George S. Counts, "Who shall make the Curriculum?" *School Review*, 35: 332—39, May 1927.

大多數地方尚不能如此而行；不過有少數的地方，業已進步到此種趨勢。

所有能產生最好課程的學校制度，皆運用教師的貢獻。教師對於修正課程的問題，深知現在課程的優點與劣點，並且瞭解兒童的特殊團體之能力需要，與興趣。有些地方，有特殊能力的教師，擔任課程編製委員會的重要職務，此為基本重要的趨勢。參加課程編製的教師，深知生活的意義與訓練兒童之原因；並能正確解釋與切實執行所編製的課程。雖說教師參加計劃課程，若不從事固定的步驟，以實行新課程；即令編製好的課程，而仍有許多教師不能應用。選擇與組織教材的專家，亦為修正課程之重要人員。因此現在的教育研究者，決定課程的內容與方法，而且在課程編製中產出了許多的其他新的傾向。

第十個趨勢，以修正課程之工作為教育行政的永久與繼續之職務，而非偶然的與片斷的活動。此觀念並非一新的觀念。僅其實行則為最近的成功。課程編製之永久機關的組織，現在已經成立很多；我們可預言將來比較好的學校制度，對於修正課程，均要有固定的設備。修正課程設備之不同，須依據學校制度之大小與性質。窮小的地方，不能設立課程編製之獨立機關，然而現在已創立許多機關，常常地作課程修正研究的綱要。

例如芝加哥大學與哥倫比亞師範大學供給改良課程之許多利便。國家的委員會、省教育廳、研究員與其他課程改造的思想家，亦皆供給許多的方法，即令窮鄉僻壤，均可藉以使其課程與現代思想及實際並駕齊驅。

上面所述之課程編製的十大趨勢，對於課程之改變有很大的影響，關於此種情況，克伯雷⁽¹³⁾曾有下面的結論：

「最近十年中，人們特別注意到課程的研究與改造，尤其在小學校內，為空前所未有。」我們以下列的成語，可以證實克伯雷所言之不誤：現代生活的社會教育哲學，機能的教材，創造的經驗，整個的單元，兒童的經驗，學生的活動，社會的關係，完結的課程，職業的效力，休閒時間的活動，社會的與經濟的計劃，專業的訓練，寬宏的內容等等，皆是在現代課程中，常常遇見的。十年前此等成語的觀念，尙無思及。然現在有許多學校以這些觀念作為試驗。此種種工作，皆為解決課程編製問題之工具。

如何使此種觀點得到普遍的認識呢？誰應該組織課程修正專家的團體呢？使專

註(13) Ellwood P.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9,

家的工作推行於學校，且能使教師解釋正確，為誰的責任呢？使社會贊同課程編製的計劃，又為誰的職務呢？對於這些問題，只有一個答覆，此即教育局長是也。他是地方教育的領袖。若課程修正為全市的計劃，他應當提倡，組織與擁護之。他必須為一指導者。若欲對於課程修正委員會的委員指派得當，他必須知道他的行政人員、視導人員及各校教師之能力與限制。對於課程編製的工作，他個人應有完善的教育哲學，辨別學校目的之變動，明瞭選擇教材的各種方法，與課程編製的最近重大的趨勢。他雖不能同時為一哲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經濟學家、兒童學家及課程研究專家；然而於研究教育行政之外，對於這些專門學問皆須有相當認識。他必須供給課程編製之實際的便利。例如：書籍材料的選擇，教師的自由時間，校內外的領導，委員集會的處所，書記的幫助，印刷事務與實驗學校。他欲得到教育董事會的贊助，他必須使董事們明瞭現代課程的重要。在學校中，課程的學習，為其重要目的；其他教育行政問題，僅為達到此目的之工具。他應當使他們明瞭現代兒童與成人的需要，及由學校對付這些需要之可能。他應當發表言論與意見，以博得地方人們的瞭解與贊助。他亦應當使委員會所編製的各種科目，有適宜的排列，並使全體教師，在課程的修正計劃中，可供給與領受幫助。他必須負起試驗新課程

的責任，藉以得到教員與校長之反應以修正之。最後他亦得使教育董事會接受所修正的課程，且真正瞭解其普通的內容。

在教育行政者的最複雜責任中，以領導課程編製與修正為最要；多數的教育制度，尚不能實現此種作用。而且僅有少數教育行政者見到現代教育的社會目的。然此種情形，並不能掩蔽最近十年來之奇異的進步。回顧此篇中所討論的課程編製之主要趨勢，在改良的課程內，業已現出教育的寬闊目的。由既有的進步，可以表明教育行政者，已允為課程編製與修正之領袖。

本文譯自 Norton, J. K.: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and Revision"; in *Modern school*

Administration, pp. 157-188.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3.

書評

中國新文學運動史資料

張若英編

二十三年四月上海光明書局發行 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吾國在過去三十年中，無論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均有革命。但中國文化，已有數千年悠久之歷史，凡百古舊之思想制度，早已深入人心。因此提倡興革，即引起新舊之劇烈爭鬥。吾人治中國近代史者，每稱此時期為新舊交鬥時期。每當一種新思想新制度成立之前，必須與舊思想舊制度劇烈奮鬥；成立之後，仍時有舊思想舊制度之潛力，與相抗爭。今日吾人所處之時世，人每嘆謂亂世，其實所謂亂者，即為新舊相爭之亂，而此種情形，則進化必經之過程也。

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事之興革，世人著論述其經過者甚多。以其與吾人日常生活有直接而貼切之關係也。然同時在思想界文學界，亦有同樣之革命思潮。文人學子讀新文學之書報者，應深知之。但鮮有著書述其經過之歷史者。去歲錢基博先生著現代

中國文學史，自王闈運起，至胡適止。讀者以其未及新文學運動爲憾。其實新文學運動之史，著之頗不易。若述之太簡，不過寫其輪廓。若欲求其詳盡，尤非廣引各家對於新文學之言論不可。今張若英先生編中國新文學運動史資料一書，真深明此種困難，而能就吾人真實需要，將新文學運動中之重要史料，輯成一帙。使吾人得一切實有用之參攷書籍，厥功誠非淺也！

張君除序文外，不自著論。但將過去二十年間中國文壇上之重要文字，蒐集成冊。而後分成若干節，表明我國新文學運動進步之過程。夫胡適陳獨秀劉復林紆章行嚴諸家之文，今世之人，幾盡知之，猶如隔昨事也。但類皆隨便披閱，閱過卽棄，諸案頭，初未曾薈集諸家之論，詳加考究，作一貫之歷史的研究。本書能將各家之文，聚集一編，依次編排，使吾人研究中國近時文學思想之變遷，有所遵循。更能與讀者以一種確切之印象，卽吾人前昨閱覽之文章，並非信口雌黃，任意發揮，乃爲中國近時思想史上一種重大之運動，正如近時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之運動，同爲民族革命上之大端。此則本書編者之功也。

此書着重于中國之文學革命。所輯都係攸關此項運動之文字。其緊峭處，卽爲各家之主張與論爭。而一般新文學創作家不與焉。第一編緒論，泛述文學革命之意義。

以胡適之文學革命運動一文爲最清楚最詳贍之敘述。第二編新文學建設運動。首引胡適之文學改良芻議，則開章明義，說明倡文學革命者之宗旨、目的、與方法。同時復引他人唱和之文，如陳仲甫之文學革命論，錢玄同之關於文學革命的兩封信，與劉半農我之文學改良觀，對於胡適所倡各條，或加贊助，或加修正，或更增益，實爲文學革命之正面文字。亦現代中國文學史上最要之文字也。第三編對舊作家的論爭，第四編對學衡派的論爭，第六編對甲寅派的論爭，則列舉反對胡陳劉諸君之文字與論調。每編亦附帶新文學方面之答復，如蔡元培答林紓，劉復答王敬軒，羅家倫駁胡先驥，吳稚暉唐肇黃答章行嚴，要以表明此三派之反動力量，已先後爲新文學所征服。而第五編整理國故問題，則爲新文學運動初步成功以後，進謀建設之大計。胡適之國學季刊發刊宣言一文，洋洋灑灑，實爲精審博大，直可當作新文學家之建設大綱。末編（第七編）文學研究會與創造社，則涉及新文學運動中進步之一派，以周作人，沈雁冰，郭沫若，成仿吾等人爲主體。全書結構，大致如是。

新文學運動之勝利，在今日已事實昭著，不容贅言。吾人對之感覺，富有興趣者，第一，吾人就此書即可以將過去二十年間我國文壇之爭辨，當作史事研究。則新派之崛起，經

過新舊之爭鬥，而終至于大體成功，實爲一段光明燦爛之歷史。第二，新文學既風靡今世，則吾人今後之所讀所作者，亦將依新文學之方法而行，吾人讀是書，可知新文學所爭持者爲何物，新文學已往之努力爲何如；現時新文學之趨勢，倘有缺陷，吾人將何以補救之？凡此各種問題，則又與吾人有密切關係焉。

直捷了當言之，中國新文學運動之發端，始于民國六年一月胡適之文學改良芻議一文。此文詳述中國文學，必須改良之理由。作者謂：「吾以爲今日而言文學改良，須從八事入手。八事者何？一曰，須言之有物。二曰，不摹倣古人。三曰，須講求文法。四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五曰，務去爛調套語。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講對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語。」作者逐條論去，態度和平，議論精審，完全爲一種建議與商榷性質。此提倡改革我國文學之第一聲也。

當時我國文壇負重望者，率尊古文家法。對於胡適此文，莫不視之若妖孽。然結果則有大出于彼等意料之外者。我國近數百年之學術思想進化史中，恐須推胡適此文之影響爲最大。推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國人見國勢衰微，外力日迫，亟思吸收世界思潮，以謀自新。胡氏時正留學美國，爲國人倡導改革，自能使國人特別注意。（二）國內大學及中小

學，本已傳授西洋學術與思想，但如何將此種思想實施于我國，尙缺少一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胡適此文，彷彿爲國內千萬青年，點化其道，故能感動大眾。(三)我國舊文化之亟須革新，爲當時國人之通論。但自科舉既廢，新教育行施以來，迄無一切實計劃，以資建設。文人如林紆、嚴復等，雖學問淵博，但思想與論調，仍是舊套，不能適應新時代之需要。胡適乘機而起，喚醒國人，宜乎其說之風靡全國也。

胡適既倡之于先，不及一月，卽有陳獨秀和之于後。陳氏更將胡適之意推行，而爲絕對革命之說。陳氏著文學革命論，卽主張打倒貴族文學，古典文學，與山林文學，而創立國民文學，寫實文學，與社會文學。陳氏曰：「際茲文學革新之時代，凡屬貴族文學，古典文學，山林文學，均在排斥之列。以何理由而排斥此三種文學耶？曰貴族文學，藻飾依他，失獨立自尊之氣象也；古典文學，鋪張堆砌，失抒情寫實之旨也；山林文學，深海艱澀，自以爲名山著述，於其羣之大多數無所裨益也。其形體則陳陳相因，有肉無骨，有形無神，乃裝飾品而非實用品；其內容則目光不越帝王權貴，神仙鬼怪，及其個人之窮通利達，所謂宇宙，所謂人生，所謂社會，舉非其構思所及，此三種文學，公同之缺點也。此種文學，蓋與吾阿諛誇張虛僞迂闊之國民性，互爲因果。今欲革新政治，勢不得不革新盤踞於運用此政治者精神界

之文學。使吾人不張日以觀世界社會文學之趨勢及時代之精神，日夜埋頭故紙堆中，所目注心營者，不越帝王權貴，鬼怪神仙，與夫個人之窮通利達，以此而求革新文學，革新政治，是縛手足而敵孟賁也。」

胡適倫無陳獨秀爲之唱和，則文學革命之旗幟，恐一時不易樹立。獨秀之文，勇往直前，無所顧忌，較胡氏更爲強壯激烈。故文學革命之倡導，又不能不歸功于獨秀也。當時爲胡陳之後援者，又有劉半農。劉氏天資聰明，學問淵博，故發爲議論，精湛切當，所著我之文學改良觀，實爲胡陳以後首屈一指之重要文字。彼論文學，須求真美，不可單管花腔滑調。「夫文學爲美術之一，固已爲世界文人所公認。然欲判定一物之美醜，當求諸骨底，不當求諸皮相。譬如美人，必具有天然可以動人之處，始可當一美字而無愧。若醜婦濃粧，橫施脂粉，適成其爲怪物。故研究文學而不從性靈中意識中講求好處，徒欲於字句上聲韻上賣力，直如劣等優伶，自己無真實本事，乃以花腔滑調博人叫好。此等人尙未足與言文學也。」

劉氏對於文言白話之爭，與胡陳之說稍異。以爲二者可以暫時並存。但最後必使言文合一，廢文言而用白話。則其指歸，固與胡陳相同。劉氏曰：「文言白話，可暫處於對

待的地位。何以故？曰：以二者各有所長，各有不相及處，未能偏廢故。胡陳二君之重視白話爲文學之正宗，錢君之稱白話爲文章之進化，不佞固深信不疑，未嘗稍懷異議。但就平日譯述之經驗言之，往往同一語句，用文言則一語即明，用白話則二三句猶不能了解。是白話不如文言也。然亦有同是一句，用文言竭力做之，終覺其呆板無趣。一改白話，卽有神情流露，呼之欲出之妙。則又文言不如白話也。今既認定白話爲文學之正宗，與文章之進化，則將來之期望，非做到言文合一，或廢文言而用白話之地位不止。此種地位，既非一蹴可幾，則吾輩目下應爲之事，惟有列文言與白話於對待之地，而同時於兩方面力求進行之策。進行之策如何？曰：於文言一方面則力求其淺顯，使與白話相近。於白話一方面，除竭力發達其固有之優點外，更當使其吸收文言所具之優點。至文言之優點，盡爲白話所具，則文言必歸於淘汰，而文學之名詞，遂爲白話所獨據，固不僅正宗而已也。或謂白話爲一種俚俗粗鄙之文字，卽充分進步至於施曹之地，亦未必竟能取縝密高雅之文言而代之。吾謂白話自有其縝密高雅處，施曹之文，亦僅能稱雄於施曹之世，吾人自此以往，但能破除輕視白話之謬見，卽以前此研究文言之工夫，研究白話。雖成效之遲速不可期。而吾輩意想中之白話新文學，恐尙非施曹所能夢見。」

劉氏又謂改造中國文學，必須破除迷信。其意即謂新文學必須根據完全自由之心靈。劉氏曰：「嘗謂吾輩做事，當處處不忘有一個我。作文亦然。如不顧自己，只是學着古人，便是古人的孫子。如學今人，便是今人的奴隸。非從破除迷信做起不可。此破除迷信四字，似與胡君第二項不摹倣古人之說相同。其實却較胡君更進一層。胡君僅謂古人之文，不當摹倣。余則謂非將古人作文之死格式推翻，新文學決不能脫離老文學之窠臼。古人所作論文，大都死守起承轉合四字，與八股家烏龜頭蝴蝶夾等名詞，同一牢不可破。故學究授人作文，偶見新翻花樣之課卷，必大聲呵之，斥為不合章法。不知言為心聲，文為言之代表，吾輩心靈所至，儘可隨意發揮，萬不宜以至靈活之一物，受此至無謂之死格式之束縛。吾輩欲建造新文學之基礎，不得不首先打破此崇拜舊時文體之迷信，使文學的形式上，速放一異彩也。」

劉氏又主張破壞舊韻，重造新韻。嘗謂：「夫韻之為義，叶也。不叶即不能押韻。此至淺至顯之言，可無須舉例證明也。而吾輩意想中之新文學，既標明其宗旨曰：作自己的詩文，不作古人的詩文，則古人所認為叶音之韻，尙未必可用。何況此古人之所不認，按諸今音又不能相合之四聲譜，乃可視為文學中一種規律，舉無數文人之心思腦血，而受制於

於沈約一人之武斷耶？故不佞之意，後此押韻，但問其叶與不叶，而不問舊譜之同韻與否，相通與否。如其叶，不同不通者亦可用。如其不叶，同而通者亦不可用。如有迷信古人宮商角徵羽本音轉音之說，以相詰難者，吾仍得以韻卽是叶之本義答之。且前人之言韻者，固謂音聲本爲天籟，古人歌詠出於自然，雖不言韻而韻轉確矣。今但許古人自然，而不許今人自然，必欲以人籟代天籟，拘執於本音轉音之間，而忘却一至重要之叶字，其理耶？其通論耶？雖然，舊韻旣廢，又有一困難問題發生，卽讀音不能統一。不佞對於此問題，有解決之法三：

(一) 作者各就土音押韻，而注明何處土音於作物之下。此實最不妥當之法。然今之土音，尙有一着落之處，較諸古音之全無把握，固已善矣。

(二) 以京音爲標準，由長於京語者造一新譜，使不解京語者有所遵依。此較前法稍妥，然而未盡善。

(三) 希望於國語研究會諸君，以調查所得，撰一定譜行之於世。則盡善盡美矣。重造新韻而外，尤須增多詩體。一吾國現有之詩體，除律詩排律當然廢除外，其餘絕詩古風樂府三種，已儘足供新文學上之詩之發揮之地乎？此不佞之所決不敢信也。嘗

謂詩律愈嚴，詩體愈少，則詩的精神所受之束縛愈甚。詩學決無發達之望。不佞於胡君白話詩中「朋友」「他」二首，認爲建設新文學的韻文之動機。倘將來更能自造或輸入他種詩體，並於有韻之詩外，別增無韻之詩，則在形式一方面，既可添出無數門徑，不復如前此之不自由，其精神一方面之進步，自可有一日千里之大速率。彼漢人既有自造五言詩之本領，唐人既有自造七言詩之本領，吾輩豈無五言七言之外，更造他種詩體之本領耶？

關於中國戲曲，劉氏有四項意見：（一）無論南詞北曲，皆須用當代方言之白描筆墨爲之，使合於「場中之曲」之規定。（二）近人推崇崑劇，鄙視皮黃，實爲迷信古人之謬見。當知藝術與時代爲推移，世人既以皮黃之通俗可取而酷嗜之，崑劇自應退居於歷史的藝術之地位。（三）崑劇既退居於歷史的藝術之地位，則除保存此項藝術之一部分人外，其餘從事現代文學之人，均宜移其心力於皮黃之改良，以應時勢之所需。（四）成套之曲，可以不作。改作皮黃劇本。零碎小詞，可以不填。改填皮黃之一節或數節。

胡適倡文學革命，在民國六年一月。時胡氏尙遊學美國。翌歲返國，見革命運動已遍及全國，除掌教北京外，復分赴各地，演說文學革命之義。從此而後，胡氏主張側重於新文學之建設，非復昔日之專事破除舊文學矣。彼所著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主張新文學之

鵠的，在創立「國語的文學與文學的國語。」此種主張，正與上述劉半農之「言文合一」之義相同。胡氏思想之進步與修正，亦可見一斑矣。胡氏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中曰：「自從去年歸國以後，我在各處演說文學革命，便把這八不主義，都改作了肯定的口氣。又總括作四條如下：

一要有話說；方纔說話。之是「不做言之無物的文字」一條的變相。

二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話怎麼說，就怎麼說。這是（二）（三）（四）（五）（六）諸條的變相。

三要說我自己的話，別說別人的話。這是「不摹倣古人」一條的變相。

四是什麼時代的人，說什麼時代的話。這是「不避俗話俗字」的變相。

我的「建設新文學論」的唯一宗旨只有十個大字：「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

我們所提倡的文學革命，只是要替中國創造一種國語的文學。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可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我們的國語才可算得真正國語。國語沒有文學，便沒有生命，便沒有價值，便不能成立，便不能發達。這是我這一篇文字的大旨。

我曾仔細研究中國這二千年何以沒有真有價值真有生命的「文言的文學？」我自己回答道：「這都因為這二千年的文人所做的文學都是死的，都是用已經死了的語言

文字做的。死文字決不能產出活文學。所以中國這二千年只有些死文學，只有些沒有價值的死文學。」

前此所論之文學革命，本係狹義的文學革命。即單就文字與屬文方法與體裁上之論爭。然中國歷來學術，雖資文字為傳佈之工具，但重心則并不在此。况每論文學，必牽涉文學以外之各種學問。是以胡適等人，有整理國故學之運動。所謂國故學者，即研究我國過去一切文化歷史之學問。此項運動之範圍，遠過於文學革命。然欲求文學革命之成功，幾不能不從事于此項工作。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一文，對於此項工作，有詳切之討論。吾人直可謂之曰新文學與新學術之建設大綱。余以為新文學運動之進展，至此大備。然吾人須認明者，即胡陳等首倡之白話文學等事，其成功也較易且速。而整理國故，則非積大眾多年之功夫不可。胡適所述各項工作，茲略舉如下。要知此皆建設計劃，尙有待于吾人今後之努力也。

胡適曰：「我們不研究古學則已，如要想提倡古學的研究，應該注意這幾點：（一）擴大研究的範圍。（二）注意系統的整理。（三）博採參考比較的資料。」

（一）怎樣「擴大研究的範圍」呢？「國學」在我們的心眼裏，只是「國故學」的縮寫。中

國的一切過去的文化歷史，都是我們的「國故」；研究這一切過去的歷史文化的學問，就是「國故學」。省稱為「國學」。「國故」這個名詞，最為妥當；因為他是一個中立的名詞，不含褒貶的意義。「國故」包含「國粹」；但他又包含「國渣」。我們若不了解「國渣」，如何懂得「國粹」？所以我們現在要擴充國學的領域，包括上下三四千年的過去文化，打破一切的門戶成見；拿歷史的眼光來整理一切，認清了「國故學」的使命是整理中國一切文化歷史，便可以把它一切狹陋的門戶之見都掃空了……

總之，我們所謂「用歷史的眼光來擴大國學研究的範圍」，只是要我們大家認清國學是國故學，而國故學包括一切過去的文化歷史。歷史是多方面的；單記朝代興亡，固不是歷史；單有一宗一派，也不成歷史。過去種種，上自思想學術之大，下至一個字一隻山歌之細，都是歷史，都屬於國學研究的範圍。

(二) 怎樣才是「注意系統的整理」呢？學問的進步不單靠積聚材料，還須有系統的整理。系統的整理可分三部說：

(甲) 索引式的整理。不會整理的材料，沒有條理，不容易檢尋，最能銷磨學者有用的精神才力，最足阻礙學術的進步。若想學問進步增加速度，我們須想出法子來解放學

者的精力，使他們的精力用在最經濟的方面。例如一部說文解字，是最沒有條理系統的；向來的學者差不多全靠記憶的苦工夫，方才能用這部書。但這種苦工夫是最不經濟的；如果有人能把說文重新編制一番（部首依筆畫，每部的字也依筆畫）再加上一個檢字的索引（略如說文通檢或說文易檢），那就可省許多無謂的時間與記憶力了。又如一部二十四史，有了一部史性韻編，可以省多少精力與時間？所以我們主張國學的系統的整理的第一步要提倡這種「索引」式的整理，把一切大部的書，或不容易檢查的書，一概編成索引，使人人能用古書。人人能用古書，是提倡國學的第一步。

(乙)結賬式的整理。商人開店，到了年底，總要把這一年的賬結算一次，要曉得前一年的盈虧和年底的存貨，然後繼續進行，做明年的生意。一種學術個了一個時期，也有總結賬的必要。學術上結賬的用處有兩層：一是把這一種學術裏已經不成問題的部分整理出來，交給社會；二是把那不能解決的部分特別提出來，引起學者的注意，使學者知道何處有隙可乘，有功可立，有困難可以征服。結賬是（1）結束從前的成績，（2）預備將來努力的新方向。前者是預備普及的，後者是預備繼長增高的。古代

結賬的書，如李鼎祚的周易集解，如陸德明的經典釋文，如唐宋的十三經注疏，如朱熹的四書詩集傳，易本義等，所以都在後世發生很大的影響，全是這個道理。……例如詩經，二千年研究的結果，究竟到了什麼田地，很少人說得出的，只因為二千年的詩經爛賬，至今不會有一次的總結算。……我們若想少年學者研究詩經，我們應該把詩經這筆爛賬結算一遍，造成一筆總賬。……詩經的總賬裏應該包括這四大項：

(A) 異文的校勘：總結王應麟以來，直到陳喬樞李富孫等校勘異文的賬。

(B) 古韻的考究：總結吳棫朱熹陳第顧炎武以來考證古音的賬。

(C) 訓詁：總結毛公鄭玄以來直到胡承珙馬瑞辰陳奐，二千年訓詁的賬。

(D) 見解：(序說)總結詩序，詩辨妄，詩集傳，偽詩傳，姚際恆，崔述，龔摯，方玉潤……等

二千年猜謎的賬。

有了這一本總賬，然後可以使大多數的學子容易踏進「詩經研究」之門：這是普及。入門之後，方才希望可以希望他們之中有些人出來繼續研究那總賬裏未曾解決的懸賬：這是提高。詩經如此，一切古書古學都是如此。

(丙) 專史式的整理。索引式的整理是要使古書人人能用；結賬式的整理是要使古書

人人能讀，這兩項都只是提倡國學的設備。但我們在上文曾主張國學的使命是要使大家懂得中國的過去的文化史；國學的方法是要用歷史的眼光來整理一切過去文化的歷史。國學的目的是要做成中國文化史。國學的系統的研究，要以此為歸宿。一切國學的研究，無論時代古今，無論問題大小，都要朝着這一個大方向走。只有這個目的可以整統一切材料，只有這個任務可以容納一切努力，只有這種眼光可以破除一切門戶畛域。

我們理想中的國學研究，至少有這樣的一個系統：

- 中國文化史：(一)民族史。(二)語言文字史。(三)經濟史。(四)政治史。(五)國際交通史。
(六)思想學術史。(七)宗教史。(八)文藝史。(九)風俗史。(十)制度史。
(三)怎樣博採參考比較的資料呢？向來的學者誤認「國學」的「國」字是國界的表示，

所以不承認「比較的研究」的功用。最淺陋的是用「附會」來代替「比較」，他們說基督教是墨教的緒餘，墨家的「巨子」即是「矩子」，而「矩子」即是十字架……附會是我們應該排斥的，但比較的研究是我們應該提倡的。有許多現象，孤立的說來說去，總說不通，總說不明白；一有了比較，竟不須解釋，自然明白了……如封建制度和來被那方塊頭的分封說欺騙

了，所以說來說去，總不明白；現在我們用歐洲中古的封建制度和日本的封建制度來比較，就容易明白了。音韻學上比較的研究最有功效。用廣東音可以考侵覃各韻的古音。可以考古代入聲各韻的區別。近時西洋學者如 Karlgren 如 Baron von Stael-Holstein，用梵文原本來對照漢文譯音的文字，很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古音學上的許多困難問題。不但如此：日本語裏，朝鮮語裏，安南語裏，都保存有中國古音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比較。西藏文自唐朝以來，音讀雖變了，而文字的拚法不會變，更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比較。也許可以幫助我們發現中國古音裏有許多奇怪的複輔音呢。此外如宗教的研究，民俗的研究，美術的研究，也都是不能不利用參考比較的材料。

我們觀察這三百年的古學史，研究這三百年的學者的缺陷，知道他們的缺陷都是可以補救的；我們又返觀現在古學研究的趨勢，明白了世界學者供給我們參攷比較的好機會，所以我們對於國學的前途，不但不抱悲觀，並且還抱無窮的樂觀。我們認清了國學前途的黑暗與光明全靠我們努力的方向對不對。因此，我們提出這三個方向來做我們一班同志互相督責勉勵的條件：

第一，用歷史的眼光來擴大國學研究的範圍。

第二，用系統的整理來部勒國學研究的資料。

第三，用比較的研究來幫助國學的材料整理與解釋。」

我國新文學運動中之基本主張，大致如此。自胡適發表文學改良芻議，至提倡研究國學之方針，其間新思想，幾無一日不在邁進。國內文人學士響應之者，隨處皆是。然同時亦多反對之聲浪。張君編輯是書，對於此項反動文字，亦兼收並蓄。大概一時反對較有力量者，有古文派，學衡派，與甲寅派。林紓嚴復可爲古文派之代表。梅光迪爲學衡派之代表。章行嚴爲甲寅派之代表。各家持論，互有異同。但每種反動文字發表，幾皆爲新文學領袖所駁倒。至于今日，此三派者，已大都無聞于世矣。然各家議論，雖係爭論，要亦不無參攷之價值。且從文學史之觀點而言，各方之互相辯難，亦正大可玩味。例如林紓致蔡元培書曰：「晚清之末造，慨世者恒曰去科舉，停資格，廢八股，斬豚尾，復天足，逐滿人，撲專制，整軍備，則中國必強。今百凡皆遂矣，強又安在？於是更進一解，必覆孔孟，劇倫常爲快。嗚呼！因童子之羸困，不求良醫，乃追責其二親之有隱瘵。逐之而童子可以日就肥澤，有是理耶？外國不知孔孟，然崇仁，仗義，矢信，尚智，守禮，五常之道，未嘗悖也。而又濟之以勇。弟不解西文，積十九年之筆述，成譯著一百二十三種，都一千二百萬言，實未見中

有違忤五常之語。何時賢乃有此叛親讎倫之論？此其得諸西人乎？抑別有所授耶？若云死文字有礙生學術，則科學不用古文，古文亦無礙科學。英之迭更累斥希臘臘丁羅馬之文爲死物。而至今仍存者，迭更雖躬負盛名，固不能用私心以讎古，矧吾國人尙有何人如迭更者耶？須知天下之理，不能就便而奪常，亦不能取快而滋弊。

嚴復亦本其平生積學，發爲尊崇文言之論曰：「北京大學陳胡諸教員，主張文言合一，在京久聞之。彼之爲此，意謂西國然也。不知西國爲此，乃以語言合之文字。而彼則反是以文字合之語言。今夫文字語言之所以爲優美者，以其名辭富有，著之手口，有以導達奧妙精深之理想，狀寫奇異美麗之物態耳。如劉勰云：情在詞外曰隱，狀溢目前曰秀。梅聖俞云：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又沈隱侯云：相如工爲形似之言，二班長於情理之說。今試問欲爲此者，將於文言求之乎？抑於白話求之乎？……須知此事全屬天演，革命時代，學說萬千，然而施之人間，優者自存，劣者自敗。雖千陳獨秀，萬胡適錢玄同，豈能劫持其柄？則亦如春鳥秋蟲，聽其自鳴自止可耳！林琴南輩與之較論，亦可笑也！」

此外梅光迪在學衡雜誌斥新文學家爲詭辯家：「蓋詭辯家之旨，在以新異動人之說，

迎阿少年。在以成見私意，強定事物。顧一時之便利，而不計久遠之真理。至其言行相左，貽譏明哲，更無論矣。吾國今之提倡新文化者，頗亦類是。夫古文與八股何涉，而必併爲一談。吾國文學，漢魏六朝則駢體盛行，至唐宋則古文大昌，宋元以來，又有白話體之小說戲曲。彼等乃謂文學隨時代而變遷，以爲今人當興文學革命，廢文言而用白話。夫革命者，以新代舊，以此易彼之謂。古文白話之遞興，乃文學體裁之增加，實非完全變遷，尤非革命也。誠如彼等所云，則古文之後，當無駢體。白話之後，當無古文。而何以唐宋以來文學正宗，與專門名家，皆爲作古文或駢體之人？此吾國文學史上事實，豈可否認以圓其私說者乎？

又稱新文學家爲模倣家：「彼等於歐西文化，無廣博精粹之研究，故所知既淺，所取尤謬。以彼等而輸進歐化，亦厚誣歐化矣！特國人多不諳西文，未出國門，而彼等所恃者，又在幼稚之中小學生，故得以肆意猖狂，行其僞學，視通國若無人耳！且彼等非但模倣西人也，亦互相模倣。本無創造天才，假創造之名，束書不觀，長其墮性，中乃空虛無有。彼等之書報雜誌，雷同因襲，幾乎千篇一律，毫無個性特點之可言，與舊時之八股試帖，有何別異？而猶大言不慚，以創造自命，其誰欺哉！」

又斥新文學家爲新學閥：「彼等固言學術思想之自由者也。故於周秦諸子及近世西洋學者，皆知推重，以期破除吾國二千年來學術一尊之陋習。然觀其排斥異己，入主出奴，門戶黨派之見，牢不可破。實有不容他人講學，而欲養成新式學術專制之勢。其於文學也，則斥作文言者爲桐城謬種，選學妖孽。又有貴族文學與平民文學，死文學與活文學之分，妄造名詞，橫加罪戾，而與吾國文學史上事實抵觸，則不問也。」

梅氏又曰：「吾國學者素以自誇爲其特權。鄉里學究，唔斗室，其自許亦管樂之流也。文人尤然，今試取二千年來之詩文集觀之，其不染睥睨一世，好爲大言之惡習者，有幾人乎？昔之學者，借朋友以自鳴其不得意。今之學者，借朋友以自鳴其得意。前者無病呻吟，有寒酸氣。後者耀威弄勢，如新貴暴富，有庸俗氣。二者皆真學者與君子所不取也。一 是則切忌新文學家之登廣告，議論近于謾罵，不復爲討論文學矣！」

章行嚴在東京創辦甲寅雜誌有年，後又續刊該誌于北京，發表評新文化運動等文，力排胡陳諸人。時稱之曰「老虎報」。其言論之鋒利，可見一斑。章氏曰：「前歲北京農業大學招考新生，愚在滬理其文卷，白話占數三之二，文言三之一。文言固是不佳，白話亦繳繞無以。愚曾告人，此事應由適之全然負責。蓋適之倡爲白話文，恰是五年。中學卒業，

出應大學初試，卽其時也。今年愚復試農大新生，限令不爲白話文，乃全場文字，詞條理達，明贍可觀。猝然得此，迥出意料之外！

又謂適之有文言根柢，可作白話。他人無此根柢，則結果將不可思議。適之日寢饋於古人之言，故其所爲今人之言，文言可也，白話亦可，大抵俱有理致條段。今爲適之之學者，乃反乎是，以爲今人之言，有其獨立自存之領域。而所謂領域，又以適之爲大帝，績溪爲上京，遂乃一味於胡氏文存中求文章義法，於嘗試集中求詩歌律令，目無旁鶩，筆不暫停，以致釀成今日的底他牠嗎呢吧咧之文變。有時難讀，與曩舉郭舍人所擬六字，相去不遠。語稱其父殺人，其子必且行刦，弊所由中，適之當自知之。」

章氏論中西文字，構造不同，與白話文不文之理，甚爲精湛。其言曰：「今之賢豪長者，圖開文運，披沙揀金，百無所擇，而惟白話文學是揭。如飲狂泉，舉國若一，胥是道也。間嘗論之，西文切音，而吾文象形，西文複音，而吾文單音。惟切音也，耳治居先。象形則先目治。惟複音也，音隨字轉，同音異義之字少。一字一音，聽與讀了無異感。而單音音乏字繁，同音異義之字多，一音數字，乃至十數字不等，讀書易辨，而聽時則難辨。以此之故，西文文言可趨一致。而在吾文，竟不可能。如英文辟齒，吾譯爲桃。爲文爲語，西文俱昭然可曉。」

吾則聞人說桃，離其語脈，使不相屬，究不識其爲桃乎，陶乎，逃乎，抑咄乎？以著之文，桃與非桃，又一目了然，無待躊躇。因是出話之時，於本文之下，每綴語助，以憾聽覺。使易攝取。如桃不僅曰桃，而曰桃子，則立辨。爲與淵明作宰，同人先號，一無連繫，效同辟齒，入耳卽明矣。夫語以耳辨，徒資口談。文以目辨，更貴成誦。則其取音之繁簡連截，有其自然不可強混。復次，爲白話文者，其取材限於一時口所能道之字。是又大謬。竊謂國既有文，文可足用，則在邏輯。無論何種理想，其文之總體中，必有最適於抒寫者若干字，可得委曲連綴，以抒寫之。能控制總體，揀出此號稱最適之各字，不增不減，正如其量，道盡人人意中之所欲道而不能道，聞之而叫絕，累讀而不厭者，是爲文家。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謂曰偶得，形容最妙。以知文家之能臻是域，關鍵全在選詞。詞而曰選，必其詞之總積，無今無古，無精無粗，往來羅布於胸中，聽其甄拔，應有儘有，應無儘無，然後能事可盡，語其總積，號曰彼有，語無甄拔，號曰此求。知其有量，明其求法，文家之能宣洩宇宙之玄祕，職是故也。今白話文之所以流於艱窘，不成文理，味同嚼蠟，去人意萬里者，其弊卽在爲文資料，全以一時手口所能相應召集者爲歸，此外別無工夫。推適之有甚麼話之說，且將以有工夫爲喪失文學上自然之致！

凡此諸家議論，幾皆爲提倡文學革命者所駁倒。如蔡元培答林紆（一〇五頁），胡適答梅光迪（二三頁），成做吾駁章行嚴（二六九頁），唐肇黃告恐怖白話的人們（二八三頁），皆能言之有理，使讀者折服焉。而在此新舊紛爭中，最富有諛諧，又最鋒利者，則爲吳稚暉斥章行嚴一文。吳氏曰：「章先生近年思想結晶之全部，就是那篇評新文化運動。胡適之先生所謂「不值一駁」，章先生憤極，一登再登於新聞報及甲寅續刊，那篇文章，盡是村學究語，自然不值一駁。做那種文章，簡直是失了邏輯學者的體面。什麼叫做「悉呈一種歡樂雍容，情文並茂之觀，斯爲文化。」這就是他思想全部中的拔萃語，叫人痛不癢，如何駁法？這種聲調，出之於徐樹錚口中，自然不論是胡先生，下至如小區區，皆當濃圈密點的贊他有出息，豈敢說不值一駁，簡直可說「當懸諸國門，不能增損一字。」我們萬萬不料多年崇拜的章行嚴先生，他胸中正是這麼一套。這是他近年來略略收藏書畫，被官僚包圍了，雍容歡樂於故紙堆中，其實必定是束書不觀的結果。」雖語近滑稽，實則句句中的也。

新文學運動，自民國六年肇端以來，其進展之經過，大致有如上述。吾人處今日而論其事，已若過去之陳跡。然歷史上任何運動，皆有延續性。尤其我國新文學運動，關係重

大斷無中斷之理。吾人今後之問題，卽新文學既已成立，將如何使之推進與滋長？張君所輯書中，最後一編，列舉文學研究會與創造社諸家之論。其意蓋欲使讀者對於新文學運動之最近趨勢，能切實了解也。其實吾人就歷史家之立場而言，胡陳諸人之首倡文學革命，爲一個整個運動，已于數年前告一段落。故其功績，吾人已可確切估量。而文學研究會與創造社之言論，似又爲後起之另一階段，爲新文學運動更進一步之發展，而其成績與影響，現時尚不能估計，更有賴于吾人今後之努力焉。

余常覺我國目前之新文學思潮，系統日趨複雜。一般作者，似易忘却運動創始時之基本原則，以致漫無指歸。時下習見之新詩新小說，千端萬緒，一盤散沙，遠不若十年前之深思遠慮，共謀一積極的有系統的計劃，用以建設新文學，代替舊文學。此則大可憂慮者也。故竊謂今日治文學者，應不忘胡陳劉諸家之說，而不時翻閱體念之。尤以劉半農之我之文學改良觀與胡適之國學季刊發刊宣言，語意深長，耐人尋味云。

郭斌佳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卷標題索引

論著

	著者	頁數
關於文學的		
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	方重	一二九—一五四
司空圖詩論綜述	朱東潤	二六九—二九二
天問通箋	劉永濟	二九三—三一四
中國純文學對德國文學的影響	陳銓	六〇五—六二四
論戲劇創作	袁昌英	七五三—七七二
王士禛詩論述略	陳銓	三五三—三七三
李漁戲劇論綜述	朱東潤	四七七—五二一
關於歷史的		
甲午戰後庚子亂前中國變法運動之研究	朱東潤	三七五—三八六
紀念馬丁與摩斯二先生	陳恭祿	四五三—四七六
	郭斌佳	七二九—七五一
	郭斌佳	五七一—一二七
	郭斌佳	三八七—三九八

近代中國史料評論·····	陳恭祿·····	五二三—五四九
曾國藩與海軍·····	陳恭祿·····	六九一—七二八
關於哲學的		
哲學的兩個基本方向——觀念論與唯物論·····	范壽康·····	一—三七
自我問題·····	J. S. Moore 原作 胡稼胎譯·····	三九—五六
新實在論淺釋·····	范壽康·····	五五一—五七二
關於教育的		
美國課程編製的新趨勢·····	J. K. Norton 著 王鳳崗譯·····	八〇—八二二
關於文學的		
殷虛書契解詁·····	吳其昌·····	二二一—二六八 四二五—四五二 六三五—六九〇
關於校勘與考證的		
公羊穀梁爲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考·····	杜綱百·····	一五五—一七一
孔氏撰修春秋異於舊史文體考·····	杜綱百·····	三一五—三二八 一七三—二〇六 三二九—三五二
校呂遺誼·····	譚戒甫·····	五八一—六〇〇 七七三—八〇〇

墨子經說釋例……………譚戒甫……五七三—五八〇

書評

「現代中國文學史」……………郭斌佳……二〇七—二二〇

「遠東國際關係史」……………陳恭祿……三九九—四一〇

「中國史與文化」……………陳恭祿……四一一—四二〇

「奇異的印度」……………陳恭祿……四二一—四二四

「辭通」……………平……六二五—六二七

「歐化東漸史」……………郭斌佳……六二八—六三四

「中國新文學運動史資料」……………郭斌佳……八二三—八四八

標題索引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一卷一二號目錄

▲第一號目錄

創刊弁言……………王世杰

△論著

- 論晚周形名家……………譚戒甫
 心物並論法……………高翰
 增經攷之一——跋曹溪大師別傳……………胡適
 易卜生的戲劇藝術……………陳西滢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文與道的問題……………郭紹虞
 五言詩成立的時代問題……………游國恩
 史記訂補之餘……………李笠
 楚語拾遺……………劉賡
 陸機年表……………朱東潤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聞一多

△專載

-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之一)……………葉德輝遺稿
 建唐文選樓議……………周貞亮

△書評

- 毛詩正韻……………雁晴
 漢書藝文志舉例……………雁晴
 文學批評的一個新基礎……………雁晴
 「公共汽車」本子……………雁晴

▲第二號目錄

△論著

-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續)……………聞一多
 漢代之婚姻奇象……………劉挾蓀
 由歷史上觀察的中國南北文化……………楊筠如
 論形名家之流別……………譚戒甫
 人類行為的幾種性質底研究……………陳劍脩
 三年喪服的逐漸推行……………胡適
 心物並論法(續)……………高翰
 論編製中國目錄學史之重要及困難……………李笠

△專載

- 讀管札記……………郭嵩燾遺稿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考之一)(續)……………葉德輝遺稿

△書評

- The Making of the Western Mind. By F. M. Stawell
 and F. S. Marvin……………均希
 A Short History of Philosophy. By A. B. D. Alex.
 under Third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均希
 Classical Studies. By G. M. Stegunt……………費鑑照
 How to Write a play. By St. John Ervine……………均希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一卷三四號目錄

△第三號要目錄

△論著

-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續)……………聞一多
 宗教之種類及其發達概況……………屠孝寔
 清代男女兩大詞人戀史的研究……………雪林女士
 屈賦考源……………游國恩
 何景明批評論述評……………朱東潤
 十字說……………譚戒甫
 光覺與色覺相關的變化……………陳劍脩
 『古典的』與『浪漫的』……………費鑑照

△專載

-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之一)(續)……………葉德輝遺稿
 讀管札記(續)……………郭嵩燾遺稿
 △書評
 叢書書目彙編……………雁晴
 維多利亞時代的浪漫主義……………費鑑照

△第四號目錄

△論著

-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續)……………聞一多
 清代男女兩大詞人戀史的研究(續)……………雪林女士
 屈賦考源(續)……………游國恩
 墨子『辭過』義例……………譚戒甫
 中國古史上禹治水的辯證……………高重源
 唐代藩鎮之禍可謂為第三次異族亂華……………劉挾黎

△特載

-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考之一)(續)……………葉德輝遺稿
 讀管札記(續)……………郭嵩燾遺稿
 △書評
 文學概論……本間久雄著……章錫深譯……………費鑑照
 Mercury Story Book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B. Priestley……………費鑑照
 A Farewell to Arms. By Ernest Hemingway……………費鑑照
 △附本卷標題索引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二卷全卷目錄

▲第一號目錄

▲論著

殷周年代考	雷海宗
十八世紀的英國文學與中國	方·張沉
近代英美戲劇上之道德革命	譚戒甫
墨辯軌範	高東潤
練習律	朱東潤
述方回詩評	南貞亮
張協戲文中的兩樁重要材料	周貞亮
梁昭明太子年譜	
▲專載	
讀管札記(續)	郭嵩燾遺稿
▲書評	

▲第二號目錄

▲論著	
康德論本體	黃子通
墨辯軌範(續)	譚戒甫
述錢牧齋之文學批評	朱東潤
莎學	張沉
十八世紀的英國文學與中國(續)	方重
金文厥朔疏證續補	吳其昌
古文同紐之字義多相近說	劉其昌
說文借體說	潘重規
▲專載	
讀管札記(續)	郭嵩燾遺稿
▲書評	

▲第三號目錄

▲論著

詹姆士情緒說及對它的批評	唐鉞
思孟五行考	譚戒甫
王逸楚辭章句識誤	劉永濟
袁枚文學批評論述評	朱東潤
英國十六十七世紀文學中之契丹人	張沉
濟慈心靈的發展	費鑑照
韓非子補箋	高亨
金文厥朔疏證續補(續)	吳其昌
▲書評	

▲第四號目錄

▲論著	
墨辯論式源流	譚戒甫
哲學之基本假設	胡稼胎
滄浪詩話參證	朱東潤
鄧與布朗寧對於人生的解答	方重
金文厥朔疏證續補(續)	吳其昌
王逸楚辭章句識誤(續)	劉永濟
校管異義	顏昌燾
韓非子補注(續)	高亨
▲書評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第三卷 一 二 三 號目錄

▲第一號目錄

▲論著

- 哲學的兩個基本方向——觀念論與唯物論……范壽康
自我問題……Jared S. Moore原作胡稼胎譯
甲午戰後庚子亂前中國變法運動之研究……陳恭祿
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方重
公羊穀梁爲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考……杜綱百
校呂遺誼……譚戒甫

▲書評

- 現代中國文學史……郭斌佳

▲第二號目錄

▲論著

- 殷虛書契解詁……吳其昌
司空圖詩論綜述……朱東潤
天問通箋……劉永濟
孔氏撰修春秋異於舊史文體考……杜綱百
校呂遺誼(續)……譚戒甫
中國純文學對德國文學的影響……陳銓
論戲劇創作……袁昌英
紀念馬丁與摩斯二先生……郭斌佳

▲書評

▲第三號目錄

▲論著

- 殷虛書契解詁……吳其昌
王士禛詩論述略……朱東潤
中國純文學對德國文學的影響……陳銓
近代中國史史料評論……陳恭祿
新實在論淺釋……范壽康
墨子經說釋例……譚戒甫
校呂遺誼(續)……譚戒甫
天問通箋(續)……劉永濟
辭通……平
歐化東漸史……郭斌佳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聲韻學表解

劉賡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五角

李劍農著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國立武漢大學 社會科學季刊 第二卷全卷目錄

▲第一號目錄

▲論著

- 法國人權宣言的來源問題(一).....張奚若
- 春秋時代的條約.....時昭瀛
- 市况遞變 Konjunktur 與經濟危機(一).....張樑任
- 「生活最低限度」與累進稅問題.....朱 傑
- 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意義和方法.....羅家倫

▲專載

- 銀問題與世界經濟恐慌.....梁 龍
-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二號目錄

▲論著

- 現代國際法的新趨勢.....周鯁生
- 盎格羅沙克遜法制之研究.....梅汝璈
- 三大經濟學派的研究方法.....陶 因
- 法國人權宣言的來源問題(二).....張奚若
- 法國總統的選舉.....杜光瑛

▲專載

- 讀凱行斯貨幣論.....楊端六
- 東省事件與國際聯盟(一).....周鯁生
-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三號目錄

▲論著

- 票據法之國際統一運動.....梅汝璈
- 法國人權宣言的來源問題(三).....張奚若
- 甲午戰爭與遠東國際關係之變化.....張忠絨
- 日本政治制度中內閣的地位.....杜光瑛
- 東三省的貨幣.....楊端六

▲專載

- 東省事件與國際聯盟(二).....周鯁生
- 讀拉斯基的現代國家中的自由問題.....張維楨
-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四號目錄

▲論著

- 十八世紀後半歐洲之社會思想(一).....浦薛鳳
- 陪審制.....梅汝璈
- 私法上之家族制度.....吳學義
- 蘇俄之設計經濟.....劉秉麟
- 國際裁軍會議.....周鯁生
- 東三省的金融.....楊端六

▲專載

- 東省事件與國際聯盟(三).....周鯁生
- 新刊介紹與批評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全卷目錄

▲第一號目錄

▲論著

- 國際法與國內法……………周鯁生
- 十八世紀後半歐洲社會思想……………浦薛鳳
- 德國新憲法上的總統問題……………杜光瑛
- 貨幣制度……………楊端六

▲專載

- 中國舊制之下法治……………梅汝璈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周鯁生
-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二號目錄

▲論著

- 麥克唐納全國協力政府之研究……………杜光瑛
- 法國人權宣言的來源問題……………張奚若
- 法國政黨之研究……………劉迺誠
- 十七十八世紀英國人之政黨論……………張忠絨

▲專載

- 東省事件與國際聯盟……………周鯁生
- 德國消費合作運動……………皓白
- 世界公法學會概況……………周鯁生
-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二號目錄

▲論著

- 先秦貨幣制度演進考……………李劍農
- 拿破崙法典及其影響……………梅汝璈
- 法西斯蒂政府與勞工組織的關連……………邱昌渭
- 美國總統的外交權問題……………杜光瑛
- 憲法中之國際的趨勢……………周鯁生

▲專載

- 蘇俄信用制度……………劉秉麟
- 東省事件與國際聯盟……………周鯁生
-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四號目錄

▲論著

- 西班牙的新憲法……………錢端升
- 近代國家觀……………劉迺誠
- 資本的意義……………陶因
- 個人在國際法之地位……………周鯁生
- 最近十年法國內閣制之研究……………杜光瑛

▲專載

- 蘇俄革命法院之歷史及組織……………梅汝璈
- 新刊介紹與批評……………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四卷全卷目錄

第一號目錄

論著

個人在國際法之地位……………周鯁生

英國王權新詁……………杜光墀

近世泰西諸國直航來華之起原……………時昭瀛

專載

英國民事訴訟之新程序……………梅汝璈

凱塞爾氏的社會經濟學原理……………楊及玄

近十年來的日本對外貿易……………皓白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二號目錄

論著

主權的研究……………劉迺誠

國際立法的發達……………周鯁生

債務與責任……………胡元義

德國的合作社聯合會及合作銀行……………陶因

一八四四年中英中法條約……………時昭瀛

專載

國際法學會……………周鯁生

關於滿蒙之日俄密約……………郭斌佳

評刑法修正案初稿……………葛揚煥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三號目錄

論著

條約之國際的效力……………周鯁生

德國的內閣制……………杜光墀

僱用人之責任……………吳學義

白銀協定與中國幣制問題……………楊端六

英帝國金融組織的新趨勢……………皓白

評憲法草案初稿……………劉迺誠

國際法在國內法庭之地位……………周鯁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第四號目錄

論著

評憲法草案……………劉迺誠

蘇俄的土地政策……………陶因

日本元老制之過去及將來……………杜光墀

國聯組織的發達……………周鯁生

習慣法論……………吳學義

統計學上兩量之比……………朱祖晦

專載

評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周鯁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新刊介紹與批評

附本卷標題索引

人 文 月 刊

第五卷第七期
目 要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一續).....白 蕉

洪憲帝制小史料(二)

岡田大將與一九三五年.....伊藤正德著
王仲廉譯

一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科學家.....陳登善著
足立喜六著

漢唐之尺度里程攷(續完).....吳 哈譯

廿二年度中華民國各省縣名之變更
讀書提要.....沈有乾

吳士棟編著論理學.....

大事類表(八月).....

新出圖書彙表.....

最近雜誌要目索引
(共二千二百七十七目)

哲 學 與 教 育

第二卷第二期
目 要

教育與復興農村.....羅廷光

美國教育思潮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陳文鏡

杜威教育學說及其對於現代小學教育之影響.....王正國

改進小學教育之途徑.....唐盛元

我國初期兒童教育之檢討.....劉德豐

中學訓育問題.....劉通才

荀子教育思想.....張為銘

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法之研究.....劉 誠

實用主義.....范壽康

物質與精神.....胡稼胎

個性心理學與兒童教育.....高 翰

完形心理學與學習.....王鳳崗

繼續工作與疲勞.....郭錫嘉

書評.....振 南

另售每册三角郵費二分半
預全年十册國內三元國
定外四元八角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一四一三號

人文月刊社

代理處

▲上海生活時代作者

蘇新南新黎明現代

大東申報服務部等書局

代售處

各埠大書局

國立武漢大學哲學教育學會出版
每册洋二元五角
武漢大學出版部

國立武漢大學

理科季刊

理科季刊

《第四卷 第三號 要目》

絕對微分學的一個難關……湯環真
 植物鞣製皮革顏色黑暗之避免
 方法……陶延壽
 植物生理學史略……張璣
 法國巴黎自然科學史博物館鳥
 類研究室中國鳥類之地理分
 佈研究……任國榮
 代數數域論……華羅庚
 武昌害蟲誌略……張德興
 數學家姓名錄……曾昭安

《第四卷 第四號 要目》

集合論……蕭文燦
 中國香辛食料之化學成分……吳祥龍
 植物生理學史略……張璣
 雲南中部之西及西北部採鳥西
 ……任國榮
 代數數域論……華羅庚
 甘肅鳥類新種之記載……任國榮
 海南內部鳥類新種七種之記載
 ……任國榮
 武昌害蟲誌略……張德興
 數學家姓名錄……曾昭安

定價： 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 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費 郵	目價刊本	總發行所 武昌珞珈山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訂閱全年(共四期) 大洋二元 零售每期 大洋伍角	
郵費 函購零本 (各地代售處零售概不另加郵費)	訂購全年 本國及日本不加郵費 其他地域每年外加郵費陸角 本國及日本五分 其他地域一角五分	編輯者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印刷所
復不函空惠先須費		